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5 期



5036 2/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召開「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1 ～ 534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因應疫情發展研商立法院議事相關事宜……（ 535 ～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5 ～ 54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現在宣布開會。我們今天舉行的是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的公聽會，因為原本的召委黃委員世杰另有要事，所以由本席來代理主持今天的會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稱個人專戶制），是否妥適？有無長壽風險或所得適足問題？

二、個人專戶制僅規劃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是否可參照私校退撫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制度於制度轉換時，開放讓現職人員選擇適用？

三、有關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仍交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否妥適？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監理，擬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銓敘部及教育部部內各設置監理會，是否妥適？公教人員（利害關係人）如何參與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四、個人專戶制於政府（雇主）提撥部分，訂有 42 年之上限限制，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五、個人專戶制僅規劃於投資風險程度最低的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其他投資組合則無，是否妥適？自主投資是否可完全由參加者自選投資標的，而非僅提供各種投資組合供選擇？

六、其他與個人專戶制相關之議題意見。

主席：接下來就要邀請各位發言，不過先作以下幾點說明：首先，我們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如果有要提前發言或臨時有事，再告知主席臺調整，如果沒有，就照簽到順序。如果有本院委員陸續到場，由主席安插讓他們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針對學者專家的意見加以回應並發言。

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均不再延長，請大家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的話，主席再安排第二輪發言。請大家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大家健康。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聽會發言。

李惠蘭理事長：請教一下是全部只給 8 分鐘嗎？還是一題？討論提綱全部只給 8 分鐘嗎？這樣怎麼講得完？

主席：對，是全部的提綱。專家學者可能要在提綱當中挑一個自己最重視、最擅長或是今天覺得最要緊的部分，在寶貴的時間中來提出。

因為這是在委員會審查時要求舉辦的公聽會，我今天來代理主席，假設今天公聽會大家覺得意猶未盡、不及反映或還有更多意見的話，我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是不是由其他立委提出再舉辦什麼樣的公聽會等等，屆時我們再來斟酌。

今天我們就先按照原訂的次序，並不是每個提綱都要講。我想各位在不同的提綱當中，應該有自己最擅長、最熟稔的部分，就讓我們來聽取各位的建言。以上，謝謝。

首先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羅德水主任發言。

羅德水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全教會的文宣部主任，由我先跟大家做報告。

112 公教退休新制要立法，其實是在 107 年就已經知道的事情。所以我們這邊必須先提出批判，現在已經是民國 111 年，行政部門的草案直到今年 3 月份才出來，導致整個立法時程都被壓縮，可能也只有這一場公聽會。所以接下來真的就是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文委員會還有全體朝野委員，共同嚴肅來面對這個新制的立法。

講到退休制度，一定會談到這個制度的原理。銓敘部和教育部現在提出來的方案，就是 112 新制的人員其實就是確定提撥制了。我們也看到為了讓這個制度好像營造得比較有正當性，官方對確定提撥制有很多美化的說法。

我覺得在制度研議的時候要很小心，恐怕還是必須回到制度本身來釐清。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台灣主流的退休制度其實還是確定給付制，無論是國保、勞保、公保以及現在公教人員第二層的退撫，都是確定給付制。這兩個制度其實是中性的，我想沒有必要為了讓確定提撥制成為新制度，就把確定給付制否定得一無是處。

這個制度的操作和學理之間有落差其實很多是執行面的問題，並不是制度本身出了問題。所以既然現在決定要採用確定提撥制，我覺得就必須針對確定提撥制的相關問題事先做好防範。我在簡報檔上面有說明，確定提撥制很明顯它就是沒有辦法抵禦通貨膨脹的壓力，也沒有辦法抵抗長壽風險。

再舉最明顯的例子，我們今年才剛宣布軍公教人員調薪，退休人員也增加退休金，請問在確定提撥制的退休金底下，未來的新進公教人員退休後，如果軍公教人員調薪的話，他們可以調整退休金嗎？不可能嘛！因為它是個人帳戶制的概念，帳戶用罄就是歸零。

有幾個迷思可能要澄清一下，我們看到官方的書面報告把確定提撥制講得非常美好，很多人都會心動。包括教授 35 年年資退休後，每個月會有 8 萬 6,000 元，然後周部長也說替代率無上限。理論上確實有可能有替代率無上限，但是比較精確的講，應該是很難去算替代率有多高。基本上這些全部是假設。現在用投資收益率 4%去計算，可以領 8 萬 6,000 元，那我建議你用 10%，可能就破 10 萬元了。

其實還是要去面對一個問題，這個制度永遠無法解決的難題——長壽風險。它這個一定有平均餘命的設定，請問你 5 萬、6 萬、7 萬或 8 萬，這個平均餘命是設定幾年？既然是平均餘命，就代表有一半的人是超過平均餘命，那這一半的人退休以後，他超過平均餘命的長壽風險到底誰來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我覺得沒有必要把它講得好像真的未來就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制度，我想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第二，我們也看到相關資料有講到我們是多層次年金。其實這個真的是基本款，也就兩層而

已，就是公保加我們這個新制的 112。回到現況，我們的私部門勞工不是勞保加勞退嗎？軍公教人員不是公保加退撫嗎？不是都是兩層嗎？所以這個也沒有必要拿來說嘴。反而其實應該要去思考的是，未來這個 112 新制的公保和退撫都是可以領年金的，但是現職人員的公保年金是被硬生生地取消的，因為有所得替代率的錯誤的天花板，這個一壓制以後，公保年金是完全領不到的，我覺得應該要一併來討論這個問題。

第三，我有看到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講到好像確定提撥制是可攜的。我想這個概念也必須再釐清，年資可攜和它是什麼制度無關，只要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和確定給付制都應該可攜。確定提撥制和確定給付制是給付方式不一樣，但是都應該年資可攜。假設我們現在設定的是一個確定給付的制度，他一樣可以併計年資，就像現在一樣。

接下來是幾個提綱所列的問題，首先是如何營運和監理，我想不外乎就是興利和防弊。現在我們看到院版的規劃是監理獨立，但管理是委託現有的管理委員會。我們覺得應該釐清權責，提升它的收益率，然後營運要透明公開，應該往這個方向來做規劃。

其次這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就是現職人員可不可以加入新制？我想可不可以加入新制，也可以講是一個假議題。有選擇權固然很好，但問題是它的代價在哪裡。我們在資料上面看到，10 年年資以內的公務人員超過 10 萬人，這 10 萬人如果全部都轉，請問這個窟窿產生的基金水位斷流、減少，政府有沒有撥補計畫？這個才是我們真正關心的，所以我們當然同意尊重有選擇權並樂觀其成，但是要把該做好的撥補做好。

再者，個人專戶制於政府（雇主）提撥部分訂有 42 年之上限限制，這個明顯是非常不合理。以一次退只可以採計 42 年、月退採計 40 年，這根本就是錯誤的比喻，因為這個是採計！官方講的這個是採計退休年資 42 年，而現在這個是提撥，確定提撥制你還要限制只能提撥 42 年，那如果有人 20 歲就當公教人員了，他 62 歲以後你就不負責任了嗎？確定提撥制就已經被講成是規避雇主責任了，結果你還繼續規避，我想這個非常不妥當。

最後一點是我們全教會提出來的，簡單來講，我們認為退休制度不管是基礎年金或職業年金，它都不是商業年金。現在從確定給付制變成確定提撥制，我想一定要給新進人員有一個基本的保障，既然報酬率、收益率估得這麼高，也代表就不會發生嘛！但是卻有助於新進人員的理性選擇。

我們有三個建議，第一是新制應該有保障、能永續。第二是要一併檢討錯誤的年改，特別是取消錯誤的年改天花板，讓現職的公教人員和已經退休的公教人員也可以領到公保年金。第三，因為這個新制的上路，必須立法撥補現有的基金讓基金永續，新舊基金都永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藍玉珠副教授發言。

藍玉珠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座的參與者，大家好。針對是否贊成採用 DC 制，本人是私教的教職員，根據我今年初聽到的銓敘部以及教育部過去私教退撫投資報酬率演算的簡報，在相同 15%投資費率、4%收益率下，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所得替代率就會高於舊制，甚至還更多。這樣的狀況也可以凍結 DB 制所背負的一些缺口，避免有可能還要再來一次公教人員進一步年

金改革的噩夢。

在我本身依據私教退撫的投資帳戶中，我可以看到自己的報酬率。從 103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年報平均投資報酬率都有在平均 4%收益以上，雖然股市有高低，但確實在我的帳戶中是有看到平均的複利。在 DC 制中，我們參與者的關心就是說，這樣一個管理退撫基金的機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健全的財團法人的組織，可以落實自主、管理很靈活，而且很有彈性地給予它權利來應付市場的多變？另外由強大的政府組織設置的專責監理會是否能強力監督、考核這個管理會，檢視它是不是有達成績效目標？管理會是不是有績效獎金以資鼓勵，來提升這個管理會的管理功能和投資績效？所以如果我們參與者能時時關心健全管理與監理的制度，在一個穩健的獲利原則，而且適度地接受風險下，參與者如果能夠積極適當地投資，對抗通膨，甚至還比我們原先的制度帶來更好的投資報酬績效的話，這才是比較實際的。所以我覺得是否有一個健全的管理跟監理制度是關鍵，未來如果建立了 DC 制，我們在乎的是健全的制度怎麼帶給退休公教人員更好的退休所得。當然在退休的時候，有可能會面臨市場波動，因為 DC，尤其是積極投資的部分，有可能是沒有保證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現在的制度可以設計分期領回或是延後領回，這樣就可以避免運氣不好在不當的時機退休，腐蝕了投資報酬率，進而影響退休品質。

另外，依照現行私教退撫制度，如果害怕沒有年金會避不了長壽風險，有些人很保守，其實我們也有商品可以提供給快退休的人員選擇，用遴選制度來提供多元化商品，以商業年金保險的方式，如果比較保守的人不願意繼續用分期領回者，或是這些延後領回的退休人員，就可以選擇這樣的標的。

至於健全的機構雛形應該要怎麼樣運用？其實我們私校退撫會的管理會於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所舉辦的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評選中，多年獲得最佳退休金計畫管理者獎，所以我個人建議可以比照私教十幾年的成熟經驗，把這個管理跟監理的模式放進來，管理機構可以成立獨立的財團法人，再強化監理組織，甚至和執行監理會的討論模式，也提供書面資料可以當作參考。

積極型或穩健型的投資績效是不是也要比照保守型給予 2 年定期存款的利率保證？假設我們有一個健全的制度，管理會能夠在投資決策小組中委託顧問，幫我們遴選好的投資組合。我們知道，對的長期標的組合是股債平衡，依照市場定期調整，長期來講，績效一定是打敗 2 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我們也知道大家號稱定期存款是無風險的，但是不要忘記，它有通膨風險，它會腐蝕退休購買力，所以選一個好的團隊幫我們做投資組合，以長期績效而言，我們大家都有目共睹，只要願意長期投資，一定會打敗 2 年期的存款利率。所以我認為參與者應該多關心一下管理跟監理的操作績效以及是否健全，就不會那麼在乎是不是有提供我們保障。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到這裡，書面都有詳細的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發言未及完成的部分，所有書面補充都會列入這次公聽會資料。

請范委員雲發言，時間 4 分鐘。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在場的教師會工會代表、學者專家、銓敘部及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代表，大家

好。在行政部門提出這個條款之後，在立法院我率先提出公校教職員個人專戶退撫條例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雙草案，內容請教了專家跟團體的意見，做出幾個重要的調整，主要有 3 個部分：第一個，應該要給年輕的現職人員轉換的機會，參照勞退舊制轉新制的模式；第二個，剛剛羅德水主任也講到，我覺得應該要刪除政府提撥責任 42 年的上限，因為政府在這裡就是雇主；第三個，政府跟學校應該「得」增額提撥作為獎勵機制。

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先說明我覺得很重要的調整就是，應該開放讓年輕的現職人員可以選擇轉換到新制，不要用入職年份一刀切，主要有 3 個原因：第一個，其實法規並沒有限制，退撫條例只規定新人要用新制，並沒有排除現職人員轉換。第二個，其實這對政府的財務是一件好事，短看起來是空，其實長是多的，我們用一個術語來講，就是短空長多，教育部、銓敘部目前針對這項建議都以年資 10 年內的現職人員全部轉換估算，說這樣其實對退撫基金財務負擔過大，可是我覺得這個回應也有兩個很大的盲點：第一，不應該用一種假設來全盤否定開放轉換的可能性，說年資 10 年內全部都轉換，這是滿極端的假設；第二，根據我們看到現制的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的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的 2.4 倍，但是現制人員如果在現制待到退休並領月退金，屆時從退撫基金領走的錢其實會更多，這個部分是對公務人員比較好。銓敘部指出以新制強制提撥 15%、收益率 4%的情況下，預估退休後所得替代率 72%，每月可領 5 萬 1,077 元，高於現行制度的退休所得替代率 68.3%，如果加上自願增加提繳 5.25%，所得替代率會達到 89.7%。銓敘部長之前還說收益率 4%來估算是保守的，可能會更好，你把新制講得這麼好，你又一刀切，那 112 年前任職的公教人員難道不會心理不平衡嗎？我想我們政府應該要替人民設計一個好的制度，但是卻又不讓特定人使用，不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本席兩週前質詢教育部長時，就曾經要求教育部要提供更多的估算資料，不過到目前為止，我的辦公室都還沒有收到，所以我請教育部跟銓敘部提出更周全的試算報告，之後我們在立法院再繼續討論這部分的困難點到底是什麼。

因為時間有限，42 年的部分，剛剛羅德水主任講得很清楚，我最後再來講一下，就是應該開放學校自主增額提撥作為獎勵機制，因為目前我們對於教育人才，特別是高教的人才，一直都苦於如何留才上，我覺得透過退休金的增額提撥，也是一個吸引優秀人才的方式，而且政府、教育部未來其實也可以用預算的方式來處理。

最後，以上這三點希望能跟教育部、銓敘部繼續討論，也請教育部、銓敘部提出你們的實質估算資料。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洪維彬副執行長發言。

洪維彬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副執行長洪維彬，在這邊代表全教總表達對 112 公教退撫新制的主張。

退撫制度的良窳涉及招攬人才及雇主責任的分攤，草案目前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是為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以及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說穿了，政府還是以紓解財務負擔為考量，這樣的新制退撫設計未來能否吸引優秀人才，政府應該好好再評估利弊得失。就目前的草案內容來看，能否提供適足退休準備，以及對於原

退撫基金帶來的衝擊及如何讓基金永續，是我們全教總關注的兩個重點。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我們要求政府設計有保障、能永續的新制，及要求政府啟動撥補、確保舊基金永續。以下是本會的主張：

一、要求針對確定提撥制(DC 制)衍生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做好事先規劃。

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領取的就是「個人專戶」內之積累總額，本就無共同基金財務風險，但伴隨著就是晚年保障不足與長壽風險。簡單的說，DC 制退休金領取有總額限制，長壽有可能無退休金可領，雖這是制度的必然，但這份草案內容如總說明「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且以退撫制度係為提供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生活保障，具相當公共性」，因此全教總呼籲政府應該對此事先做好規劃，善盡雇主之責。

二、在確定提撥制下多少提撥率才是適足的退休準備？

4 月 14 日工商時報報導，公教退撫新制 退休師月領 5 萬起跳；教育部長潘文忠指出，政院版根據精算，在投資收益率 4%前提下，未來年資 25 年的公立大專教授退休後，每月所得約為 6 萬多，中小學教師約為 5 萬 2,000 多元，應可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潘部長的精算說明有指出的一個前提，就是在投資收益率 4%前提下，然而他沒說的是，月退休金數額領取還有個「領取餘命」關鍵參數。簡單來說，在 DC 制度下，月退休者所能請領的總額，就是個人專戶內積累的總和，領取餘命長度與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呈反比，也就是說這個精算報告，必須再進一步講清楚、說明白的是設算退休者可領多少年的精算，才是完整的資訊揭露。因此，目前草案所訂強制提撥率訂為 15%，未來是否真的能夠適足退休生活所需？政府應該好好再講清楚。

三、要求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研議現制、新制銜接轉軌方案。

其實 DB、DC 這兩種制度本身是中性的，不會有全然完美也不會只有優點沒有缺點的。在 DB 制下，雇主對員工有長期給付承諾，理論上較能保障退休人員的老年經濟安全，但如果無法在收支之間取得衡平，確實將出現財務壓力與世代不正義等問題；而 DC 制恰恰相反，不會出現共同基金的財務缺口，真實是已經不存在共同帳戶的共同基金，退休金的財務壓力已分散至個人專戶，而這樣的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目前官方宣稱的高所得替代率，確實會引起現職人員關注。然而，是否開放現職人員可選擇參加，其關鍵在於兩種制度如何銜接轉軌設計，全教總要求政府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對於 112 新制是否開放現職人員選擇參加，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四、112 新制成立之儲金管監理會，應以能實踐確定提撥制性質為考量。

DC 制就是個人專戶內的提撥及孳息總和，說穿了就是要有適當的提撥，及要有好的投資績效，才會有適足的退休金。因此，不僅儲金監理機制必須脫鉤，而且基金管理也應實踐確定提撥制性質另行規劃，但草案中卻預計將其委由現今退撫基金管理，對照過往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應非首選，我們認為應成立符合能以提升基金經營效益的管理單位為宜。

五、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要求政府撥補法制化，確保基金永續。

如草案總說明指出的，過往的退撫基金是肇因長期不足額提撥，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這也導致 107 年的年金改革，其結果則是降低了公教人員退休金所得，也就是受僱

者在這波年改已承擔受僱者責任，剩下的就應該是政府應盡雇主最後的支付責任。因此，全教總要求退撫基金經營團隊應持續優化績效，及將年改節省經費持續挹注外，政府還須明確立法對退撫基金的增額撥補方式，立即撥補讓退撫基金的潛藏債務不再擴大，以確保現有退撫基金財務衡平，負起責任讓全體在職人員都能領到規定的退休金。

六、應取消年改所設所得天花板，並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

107 年的年改最大的缺點就是將公保養老給付年金與退職月退休所得混為一談，但每個制度都有不同的領取方式，因此，全教總認為 107 年版的退撫條例中應刪除併計社會保險年金，也就是公保養老給付年金與退職月退休所得脫鉤，讓新舊世代公教人員能有一致性公保養老給付制度。

七、原退撫基金退休人員調整退休金衍生經費應由政府預算負給付責任。

全教總建議，不論是現職人員待遇與調整退休所得都應與重要民生物價指數連動，衍生的費用，應全由政府公務預算來支應退休金調整方案所衍生的經費，既可彰顯政府照顧退休公教決心，展現政府願意負起基金最後支付責任的承擔，也能避免徒增行政作業成本。以上，謝謝。

主席：請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嬿理事長發言。

吳南嬿理事長：主席、各位關心新制退休金的夥伴，大家好。今天我要講的重點在於管理機構的部分，我的主題就是新制公教人員需要自治、透明、高效能的退休金管理機構。在國際間本來就會有 DB 或 DC，但以目前來說，DB 的退休金計畫在國際間逐年減少，DC 開始逐年增加，所以如何讓 DC 財務健全就變成國際上很重要的課題。

事實上因為發現 DC 最重要的就是投資績效，所以管理機構有沒有自治、透明、高效能，最重要的是能不能讓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財務利益最大化。以目前來說，我看了銓敘部的資料，銓敘部說會管理新制，不管要不要成立新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是沒有辦法讓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財務利益最大化。為什麼？可以看一下，2017 年的時候，銓敘部退撫司長呂明泰就說了，退撫基金當年的設計就有很多限制，就是不可以與民爭利。如果這一點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經營基金的核心，請問管理委員會可不可能把公教人員的財務利益最大化？不可能！

還有，在過去的公聽會、協調會裡管理委員會都說 4%的績效是可能的，於是我就做了這張圖，這張圖有一個比較表，一個是澳洲的平衡型基金，一個是安大略的教師退休計畫，兩個基金的股債比都和我們的退撫基金類似。然而我們發現，這兩支基金從成立起一直到當年的收益最低都不曾低於 9%，但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績效自 2008 年之後就不曾上過 4%，直到去年才終於勉強站上 4%，所以銓敘部估計績效有 4%是真的可能，而且要非常吃力。

當提到投資問題的時候，他們會不斷地找藉口，比如管理委員會呂明珠組長說他們是偏中性保守，但就真的中性保守嗎？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張圖，我們就拿澳洲的穩定型基金相比，它就是一支保守的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績效都在 5%到 10%之間擺盪，最低也不過就是 2009 年的-3.01%，但我們看藍線，藍線就是退撫基金，其投資績效就是不斷上竄下跳，這種上竄下跳的投資類型算是保守的嗎？看看它在 2008 年的投資績效是-22.33%、2009 年又有 19.49%，這樣上竄下跳怎麼會保守？

再來講到 DC 我們就再比一下。澳洲平衡型是 DC 型的基金，投資了 35 年，有 26 年的績效在 7%以上，也就是超過三分之二，可是退撫基金 26 年中只有 11 年的績效在 7%以上，有 7%未達二分之一，也就是未達國際標準。退撫基金第一沒有長期投資績效，第二其年度投資績效形同虛設。大家可以看到藍色那條比較平穩的線，這就是它設定的年度投資績效，但它真正的投資績效卻是上竄下跳的。如果設了投資績效標準是有用的，應該就會像安大略的教師退休計畫那樣，其投資圖形（藍線）和績效標準的那條線會長得非常一致，而且安大略教師退休計畫的收益幾乎都高於其績效標準。所以退撫基金投資到現在有很多問題，其績效標準就算有設也是無效的，既沒有長期的投資績效，而且也不保守。

接著來看，我們單單從媒體上抓到的就是簡報中的這些，可是不知道的就更多了，2003 年的茂矽、2005 年的中環、東雲公司債、日月光等，中環虧損七十多億元，日月光虧損約 30 億元，這些後來到底是如何、是誰在負責、由誰負責操盤等都沒有人知道；2009 年還被調查說是有投資不當虧損案；2012 年有臺股 138 檔，但虧損得多麼難看；2013 年委外代操績效不彰，又被監察院糾正。

接下來退撫基金的管理真的黑箱，在 107 年 11 月 23 日的監理會紀錄裡，監理委員說要看過去出清的股票到底有哪些，如何賺跟賠，結果一開始的時候就說，管理會已作出適切的判斷考量，後來在監理會不斷地要求之下，又擔心這樣會造成同仁的壓力，最後還是沒辦法，於是就說開會的時候給你看，開完會就收回。各位關心新制退休金的委員，開會的時間大概只有兩個小時就要看完從民國 85 年到 107 年的那些出清紀錄，這不也是另一種黑箱嗎？就是讓你沒時間看啊！

再來看到 OECD，OECD 的經營方式很簡單，私營、財團法人化或公司化，重要的是雇員代表至少會占董事會的一半以上，且雇員有權利選擇或更換受託人。也就是說，我們剛剛看到的退撫基金虧損了這麼多，雇員（公教人員）早就可以把他換掉了，為什麼還一直讓他管？還有 OECD 國家的組成案例，資料我都有提供，包括義大利、日本、匈牙利、西班牙等。匈牙利 100%是由雇員組成，西班牙的雇員雖然沒有進入管理委員會，但其控制委員會卻完全可以看到裡面的資料。

新制公教退休金要如何向 OECD 國家借鏡？第一就是要將退休金管理機構財團法人化。第二是公教人員代表在管理會裡的比例應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甚至還全部都達到自治、透明、高效能。第三是要設「用腳投票」的機制，開放讓參與新制退休金的公教人員能選擇管理機構。我還要再補充一點，公教分途，目前教育部本身就有一個管理得很好的私校退撫，也完全達到了自治、透明、高效能的三項指標，所以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為什麼還要讓現在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管？不管要不要另立基金，只要是這個管理機構就是會出現剛才的問題。

本來我最後還是要再說明，但因時間已經到了，我就先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理事長。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出席的各位專家學者。年改三法要求銓敘部提出 112 年新進人員的退撫新制，本案若立法完成後，軍公教整體的退撫制度就可區隔成三個族群：被年改族群

、112 年以後的新進人員以及私校教職員。其中私校教職員適用的制度目前看來是最好的，也是最替退休族老本著想的，因為政府沒有介入管理，收益率穩定、表現良好。相較之下，無論是被年改的老人還是 112 年以後的新人都是受害者。

近年來銓敘部總是屢屢發稿宣稱退撫基金績效很好，審計部 108 年審核報告非常直接地告訴大家，單看一年的收益率和看 3 年、5 年、10 年的長期平均收益率真的差很多。上個星期周部長說，不須採納退教監督退休金績效聯盟建議政府退出管理的修法方案。退撫基金有分為自行運用以及委託外部經營，可以看到 106 年、108 年審計部的報告，自行運用部分的收益率總是拖累整體績效。就拿 108 年來說，在總收益率當中，10.62%委託經營的部分非常亮眼，績效達到 18%；可是自行經營部分的績效則只有 0.68%，可見政府經營退撫基金真的是拖累經營績效。

至於 112 年的新進人員是不是因為銓敘部的新法提案，就能夠高枕無憂呢？也不然，一方面 112 年的新進人員新制規定政府（也就是雇主）提撥責任是 42 年，達此上限就不再提撥，雖然銓敘部辯稱私校儲金也有此規定，但是兩者差很多，私校儲金其實是政府撥款超過 42 年後改為私校續撥，而不是不撥，以 112 年新進人員適用的公務員、公立學校教師等公教來說，政府就是雇主，42 年後就不提撥的意義與私校儲金全然不同，怎麼可以胡亂比照呢？另一方面，雖然政府對於 112 年的新制看來是從善如流，仿效私校基金提供投資組合，但是操作投資者還是政府，以上述的資料，我們就可以知道，就算一樣都有投資組合，只要政府管理，自行經營那一部分的收益就會出問題，因為我們經常要配合政策。所以本席認為無論是被年改的族群或 112 年的新進人員，我們在立法的時候都應該提供他們有選擇權，讓他們可以用腳投票，自己可以選擇要加入績效比較好的私校儲金，不要再當政府不當政策的被害者，不要被護盤股市的政策需求來殃及池魚。

銓敘部總是最愛強調人事制度的衡平性，但是不要只有在政府管理方便的時候，才拼命強調衡平性，對人民權益不平等的時候就視而不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各位參與的專家學者大家好！確定給付制和確定提撥制是國內外主要運作的兩種退休金制度。考試院、行政院決定明年 7 月起新進公教人員採確定提撥制，在官方的宣傳裡面，確定提撥制被描述成是一個非常美好的新制度，但是真的是如此嗎？政府宣稱確定提撥制讓退撫基金不會再有財務的壓力，但是實際上卻是由新進公務人員承擔退休的風險，如果長期收益率不如預期，就會出現保障不足的問題。此外，確定提撥制會造成準備退休金的責任大部分是落在新進公務員自己的身上，也就是他們必須具備足夠的財務知識，才知道如何選擇一個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挑選怎麼樣的投資工具。為什麼指數化投資工具會比較好？為什麼固定資產配置比擇時進出好？這些知識不是每位新進的公務人員都有興趣去學或學得起來的，考試院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採行確定提撥制，基金的管理績效也非常重要，剛才新竹縣教師會的吳南嬿理事長也特別提出這個問題。管理基金應該要透明、誠實、高效能，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這樣的機構，必須要做一個另外的安排規劃，方能提升整個基金的效益，否則把這個退休基金任由我們的新進公務人

員來挑選，等於他們另外要去學習與他本身學識毫無相干的工作。

我們舉智利為例，他們有六家資產公司被核准參與勞退的自選機制，每一家都必須提供五種風險等級的基金，勞工可選擇其中一個資產公司的相關方案，而每一個年齡階段都會有一種預設方案，例如 35 歲以下的勞工預設方案是風險等級偏高的 B 級基金。勞工可將退休金放入相應的預設選項，但是還是可以選擇風險更高或更低的其他四種級別，然而一旦達到 65 歲的退休年齡，將只剩下風險較為平穩保守的三種可選。智利為自選機制設立了一套風險保護框架，且基金選項包含預設方案只有五種，這令勞工有選擇，也不必太費神。

當然要設計一套退撫基金的自選制必須要思考如何對應國情來量身打造，要考慮的面向包括該經濟體的通膨與利率水準、當地的投資習慣、經驗與知識水準及退休後的收益需求等。例如香港的強積金不允許投資高收益債券和衍生性金融商品，這就和我們臺灣的投資經驗相反，因為我們一向青睞高收的債商品，而墨西哥為了降低風險，也設立了 30%的股票投資上限、20%的海外投資上限，還只能投資特定的國家，非常保守。自選制度的設計也一定要考量人性，如果臺灣人很在乎最低收益保證，甚至會因而影響他們參與自選平臺的意願，不妨允許一部分退休金配置於債券，這部分採保證收益的設計，其他退休金則購入多元資產或股票為主的投資組合，兼顧資產的成長性，不然若是過度投資於政府提供的保證型低利商品，長期來說，對退休金準備的幫助有限。相信這個說法對於大部分的新進公務人員來說根本就不曉得，政府不優先提醒，難道要等到他們退休了，才發現退休金不夠嗎？

退撫法增訂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政府自退撫新制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補退撫基金的規定，以保障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予的權益。法案審查時，我問周部長，舊的退撫基金缺口有多大？要知道這個數字，我們才知道每年要編列多少預算、要編列多久，來填補缺口。周部長卻說還需要精算。這個數字都答不出來，我們如何相信新制退撫制度可以順利運作 40、50 年？銓敘部再三強調新制上路後不會有二次年改的問題，但是要如何確保現有的退撫基金能永續，權責機關應該嚴肅地面對，儘快落實政府撥補的方案。草案又規定政府提撥責任以 42 年為限，此一規定顯然不合理，政府應善盡提撥的責任，我同意法案審查的時候，這個應予以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發言。

林碩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理事長林碩杰。

我們今天的標題首先就是詢問大家，包括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為什麼是確定提撥制呢？原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都是確定給付制，今天行政院版本提出來的包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的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都屬於確定提撥制。容我用確定提撥制和確定給付制兩者來做說明，不然法案的名稱非常冗長，我們直接用確定提撥制和確定給付制來做說明。

基層老師今天提出的質疑尤其是針對行政院版的確定提撥制，也就是今天提出來準備要經過一讀、二讀、三讀通過的個人專戶制的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什麼是確定提撥制？為什麼不是確

定給付制？或者說為什麼不是改良式的確定給付制呢？基層的聲音多所質疑，因此這個部分是否能夠在立法院審查或條文訂定時多所考慮？我們發現在 112 年真正的利害關係人即新基金的參加人員其實還沒有產生，這些人都還沒有進入職場、還沒招考、還未聘用、還沒有產生，可是我們這些人卻在決定他們未來的退休生活，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值得大家來思考的。民國 84 年，當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時，當年的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沒有選擇權，也就是他們並沒有權利選擇要留在恩給制，全部直接改為儲金制，這些利害關係人當年完全沒有選擇權；我們現在發現明年這些準備成為基金的利害關係人，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他們也是一樣，面臨了沒有選擇權的情況，跟 84 年的情況有點類似，同樣都是利害關係人，也同樣都沒有選擇權，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一個很大的問號。

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另以法律定之。這邊的「另以法律定之」有指定是確定提撥制嗎？沒有，這邊只提到重行建立，另以法律定之。另外，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樣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請問有指定確定提撥制嗎？我看不到，也沒有看到所謂的個人專戶制。也就是說在上述的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都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但並沒有指定是確定提撥制，這個值得我們大家來思考。

接下來要提到，行政院版的確定提撥制真的比較好嗎？這是很多基層老師提出的一個很大的問號，將來新進人員所面臨新的確定提撥制真的有比較好嗎？尤其我們今天針對的是行政院版，注意！是行政院版本的確定提撥制，真的比較好嗎？連續給三個問號，代表提出很大的疑問。為什麼呢？首先是教育部潘部長在前一陣子公開指出 112 年新制將採個人專戶的確定提撥制，根據精算，在投資收益率 4%的前提之下，退休年資 25 年的大專教授退休每月所得約為六萬多元，而相同年資的中小學教師則約為 5 萬 2,628 元，但經過我們細查後，在 5 萬 2,628 元中，退撫部分只有 3 萬 6,246 元，其他部分是公保，公保當然是確定給付制，將來新制的退撫金是 3 萬 6,246 元，所謂的 5 萬 2,628 元是兩成加上去的。我們又發現一個問題了，現在的確定給付制月退是多少？我們算了一下，以 15 年均俸計算，25 年的月退是 4 萬 1,648 元，也就是同樣 25 年的年資，中小學教師在確定提撥制是 3 萬 6,246 元，而確定給付制是 4 萬 1,648 元，也就是將來新的確定提撥制以 25 年年資的月退俸來看是少於確定給付制，因此基層老師就會問說問題到底是出在哪？同樣 25 年年資的中小學教師都是提撥 15%，可是確定提撥制的月領卻少於確定給付制，部長號稱投資收益率 4%，但剛才看到教育部的資料，25 年年資是 4 萬 7,826 元，包括公保的部分，也就是比在媒體上所宣稱的 5 萬 2,000 元更少了；表示如果根據教育部提供的數字，其實比 3 萬 6,000 元又更少了。所以我們認為同樣是確定提撥制，私校提撥率只有 12%，公校有 15%，但私校的績效都高於 4%，因此針對將來的確定提撥制到底能夠經營到什麼程度呢？我們是提出一個很大的問號。

接下來還是要再問一次，確定提撥制真的比較好嗎？行政院版本的確定提撥制仍然由政府管理，缺乏利害關係人之組成，真的有比較好嗎？我們希望到時候行政院版提出時，兩位部長能

夠說服我們真的有比較好。

接下來提到舊的退撫基金提撥部分，因為我們看到歷次的精算報告包括第三次、第四次，每次都要求如果要長遠的話，投資報酬率必須要達到 6%、7%，可是我們發現營運績效都沒有達到標準，希望將來行政院在撥補時，不能只撥補 4 年、5 年，根據銓敘部提出的資料顯示，大概只有撥補 4 年或 5 年，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夠的，對於原本舊制退撫基金的相關人員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希望銓敘部及教育部能夠認清這樣的事實。以上，因為時間有限，我說明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政陽文教基金會吳忠泰執行長發言。

吳忠泰執行長：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我就把握時間來報告。第一個，提撥分為基本提撥及增額提撥，我認為費率不恰當，應該要調整，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知道，社會安全的負擔在國際上，不管是 OECD 或其他組織都有一些公定的範圍，大概在 25%到 30%之間，但我們目前的設計是 15%，15%加上健保 5.17%，再加上公保，因為要領公保年金需要本俸乘以 2 的 7%，這樣加起來其實真的是很沉重；且個人可能會再加上 5.2%的增額提撥。所以我請大家要注意到國際上對於社會安全負擔的規定，在個人負擔及雇主負擔上面，其實是要考量到衡平的。

第二個，因為基本提撥費率設定 15%，這樣會造成新的行業不公，一樣都是提撥，私校退撫是 12%，勞退如果自己有提撥的話是 6%加 6%，但這邊一下拉到 15%，我請問一個問題，如果現在是 108 年、109 年，那時候還沒有現職人員往上增加 1%，連續三年，最後提到 15%，那麼那時銓敘部的方案會不會是 12%呢？也就是說因為明年現職人員會調到 15%，這是預定的，所以現在設計 DC 時就設定是 15%，看起來是衡平，但不要忘記，在公保的部分，新制人員是要提 7%，本俸乘以 2 以上，因此這樣的衡平卻是兩邊都負擔加重，這樣是否恰當？

第三個，績效不錯所以領得不少跟提撥很高所以領得不少會混淆，會不會是因為被榨乾才領得很多？何況這對於現職人員的消費能力或整個內需動力都是負向的。大家很高興，以為提撥很高或績效很好所以保證領得夠多，但這卻是一個方向上的混淆。

這會誘發想跳船的問題，我贊成應該讓現職人員有機會選擇，但是不能讓他們盲目選擇，也不能用粗糙的方式，可以參考金管會針對銀行做壓力測試的方式，其實是很精緻的，在什麼狀況之下才會造成極端的金流；結果我們的作法是計算出公務人員 10.7 萬人、教師 3.5 萬人，萬一這些年資 10 年以內的人全部轉掉，需要九百多億元。對不起！不能這樣算啦！這樣會嚇死人！因為你們提撥很高、甚至把增額提撥的錢都拿來做給付，在這樣的誘惑之下，我要是剛剛進來，我會覺得我怎麼這麼悲哀、變成最後一年任職的人。因此我想要老老實實地回到正常的提撥，正常的提撥其實就是 12%，再上去可以用相對增額提撥，各位知道農退是 1+1、2+2、3+3，一直到 10+10，當然那是基本工資，如果用這樣的精神，不管怎樣的比例去做相對的增額提撥，這樣是比較合理的，讓其他行業的人看到，這是他們自願增加自己未來的投資，而不是一下子就強制拉到 15%。

那如果誘發了想跳船，本來讓他們可以選擇就是一個可能的設計，但是你們又要拼命阻擋，是因為什麼原因？我要跟教育部報告，教育部統計代理老師長期以來超過 15%以上，教育部的

統計算法，下面分母是合格教師加上合格代理老師；上面是用合格代理老師，把我們以為第三招、第四招及第五招以後的人統統變成黑數。教育部自己知道這種代理老師的統計不對，你們真正去問學校之後，發現高中職以下超過 17%、18%，不要講當事人的權益，更重要的是，你們自己造成退撫基金後繼無力、金流危險，這也是你們自己造成的，至少少了一萬個、兩萬個年輕人進來補充退撫基金的機會，過去幾年是這樣的情形。既然誘發想跳船卻又拼命擋，其實最好的方式就是回歸到正常的基本提撥、其他用增額提撥，也就是回歸正常的基本提撥，然後再用相對的增額提撥去設計。

誘因就是稅優跟雇主相對提撥，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好的設計；第二個，世界上沒有絕對的資本主義跟絕對的社會主義，那是我們年輕讀書時所認為的，但是哪一個社會主義沒有向市場機制做修正、哪一個資本主義沒有向分配正義做修正？因此我要提出：避險機制是除了提撥跟績效之外更重要的，那我很高興看到私校退撫 108 年在立法院做了一些修正，包括預設人生週期基金、包括延領跟請領，所以不管是中美貿易戰所產生的績效倒退百分之十幾，或者是因為 COVID-19 關係所造成的效率大量降低，只要你延領、請領，都很快地迅速回升到那個樣子。

這邊要特別解釋為什麼把 DC 制講成是洪水猛獸，或者絕對不能抵禦金融風暴、不能抵禦通膨，其實這部分也有所修正，但修正後不代表 DC 制是完美的，仍然需要更多機制來設計，所以我建議目前設計的東西在費率上，因為費率會牽涉到最後能領取的基本額度，而且會涉及到幾年內才剛任職的人，想跳過去是因為看到新方案太甜蜜，還是擔心政府對自己的撥補可能會黃牛，那這部分必須要確定。

過去擔任退撫基金監理委員的時候常常聽到，因為官方要保證收益、又要保證最後支付責任，所以管理會全部要由官員擔任再加上幾個專家學者，絕對沒有當事人代表的空間，然後監理委員又有三分之二是官方代表，而且都是非常高階的，例如行政院秘書長這樣的位階。所以我們發現，過去認為的保證收益、保證支付都是由官方做保證，到最後修出一個確定打折制，大家一直迷失在確定給付跟確定提撥的比較，可是 107 年的年改就是確定打折制，不是嗎？原來的退撫條例裡面規定調整費率或是政府補助，但是出現第三條——有時候不妨打折一下，怎麼會這樣子呢？所以我建議現在對於 112 年以後的這個制度，最好給予再修正空間，我很感謝幾位委員跟助理很努力地提出目前三個競爭版本，也聽說還有兩個競爭版本正在聯繫，我相信所有的委員提案都跟銓敘部的設計一樣，都是為了使版本更加合理，我希望貴院審理的時候能夠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時間 4 分鐘。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我們希望這個新制越來越好而不是越來越倒退，大家最常比較的範本就是私校的退撫，因此我比較了一下私校退撫條例裡面的管理成員組成，其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我們看到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的話，其實大部分就是官員，就像剛剛前面專家講的官員以及一些專家學者。雖然目前利害關係人還沒有出現，但是這個法應該要更彈性，讓利害關係人占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比重越來越高，主要因為未來是確定提撥制而不是確定給付制，總不能告訴大家，改成確定提撥而且期間的投資要

自負盈虧，但是卻由官方來管理，這完全不合理、比原來的制度還要糟糕；所以你們如果要改成確定提撥、讓大家自負盈虧的話，那當然要讓利害關係人推薦的人來管理。

之前也有專家提到撥補這件事情，其實許多國家都在做年金改革，因為以前的人可能是同一個職業做到老、不太會轉換職業，所以他們的年金都跟職業相關；但是現在的人可能會轉換跑道，所以要把不同職業別的年金整合在一起。但臺灣大概是全世界唯一一個可以做到極致的，不是只將它改成新版本而已，而是將舊版本原來給予的承諾都毀掉了，這其實還滿不可思議的。

我們提出的很簡單，我們希望銓敘部這邊應該計算一下並讓大家知道，假設你用基金開始到現在的平均收益來計算的話，這個舊制基金如果沒有任何人轉到新制的話，你要提撥多少、怎麼提撥才可以對大家有個交代？如果是五年資歷的人員要轉到新制的話，那又是怎麼樣的提撥方法？我知道這些數字的背後都會有許多假設，你們可以做任何的假設，但是把假設告訴大家、把數字告訴大家，讓大家心裡有個底；也讓我們立法院在修法過程中比較能有個底，讓我們瞭解通過任何一項文字修法，到底對數字產生多大的影響，我們也才能知道這對國家的財政負擔有多大。同樣的，對於曾經答應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也要讓他們瞭解到底那個數字的差別是多大。

最後，我其實要還銓敘部一個公道，我們來比較一下私校退撫的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以及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的表現，我這個數據時間是從私校基金開始。我們看到折線圖中的這幾條線，其實公教人員退撫跟私校退撫的表現看起來好像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再來看比較精準的數據，單看這個累計圖是不準的，必須看它的波動，因為每一個的暴險是不一樣的。那我們來看一下，在比較好的計算方法、比較好的評價之下，到底這些基金表現得好不好，這個算法必須把平均收益率除以收益率的標準差，才知道是否真正表現得很穩定、很好。從數據上可以看到，其實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是表現最好的，比私校退撫基金任何一種組合都好，無論是保守型也好、穩健型也好、積極型也好，表現都來得好。雖然說退撫基金發生許多弊案、有幾件不好的案子，整體來說表現仍然是相當好的。但大家要的是什麼？現在已經是確定提撥制，所以我們只希望愈來愈好，讓利害關係人加入，利害關係人加入之後搞不好覺得原來銓敘部團隊表現得不錯，會主張再讓他們繼續啊！我覺得這也是其中一個選項，但要讓利害關係人決定。

再來是要更多元。我們希望看到的不只是類似私校退撫基金的三種組合——保守、穩健與積極而已，而是希望更多元，無論是不同基金公司、不同風險等級、不同投資標的、不同產業金融商品與地區也好，我們都希望可以更多元。既然都要大家自負盈虧了，就請你們把權利交還給公教人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在 4 月 13 日星期三的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上就針對幾點疑問詢問教育部潘部長與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包含第一，年金制度的永續該如何確保。以學校教職員為例，目前政府雖然有意修正公教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明定政府將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彌補舊制的財政缺口，但對於實際預算編列方式如何進行，在上次質詢中

，本席並未獲得比較明確、詳細的答案。第二，在各專戶新制草案中，第十一條與第三十條分別提及：第一，讓公教職員自選投資標的。第二，退休時，選用攤提給付制者須於退休時先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用以作為超過平均餘命時之使用。這兩點我覺得屬於較新觀念，因此上次質詢時也詢問如何規劃等細節，無奈當時也沒有獲得比較明確的解答。第三，本席主張在教職員個人專戶新制草案第六條中，將教師組織代表納入監理會，關於這一點，屆時草案審查，本席也會提出，希望至少要納入立法說明中。以上三點是本席在上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提到的重點。當然當時都沒有獲得比較正面與詳細的解答，陳司長回答本席問題時，幾乎都只是重述一次法條內容，關於這點，本席感到有點遺憾，希望教育部與銓敘部能提出更詳盡的說明。

再來關於草案第九條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 42 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這一點，本席贊成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就是希望將 42 年的年限刪除。我理解銓敘部定出 42 年的計算方式，就是 23 歲大學畢業的新鮮人工作 42 年後正好就達到 65 歲的退休年紀。但本席要提醒，隨著醫療的進步，現代人的退休年齡一直往後退，以前的人可能 50 歲就退休，現在變成 65 歲，而且誰都不能保證未來還會不會往後延，如果在該法條中寫死為 42 年，就是徒增後續修法的困擾。本席建議不如直接把年限取消，再請大家一起討論看看。

以上是我對個人專戶新制的一些意見，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希望確保新制與舊制人員的權益都能被保障，也希望政府好好針對各位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的疑問一一解答。推動個人專戶制是年金改革的成果與目標，是一件非常正面的事情，希望我們一起克服困難或在細節上的疑慮，朝向公教人員年金永續的目標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李榮富理事長發言。

李榮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理事長李榮富老師。我們退休老師看待這件事情時的思考與角度可能與大家的想法不太一樣，很多夥伴與成員在當年年改過程中受到的傷害，我相信大家應該也很清楚。事實上，最近也有很多老師問我一個問題，有些老師在民國 84 年以前已經退休，而他們常問我的問題是由於他們在 84 年以前退休，退休當時還沒有退撫制度，但當年政府要推動退撫制度，而 84 年以前是恩給制，這些老師已經退休了，那麼試問一個問題：84 年設立的退休基金與這些老師有沒有關係？理論上沒有關係喔！只要退休，就是死老百姓喔！但是大家知道嗎？在這次退撫基金改革過程中，政府是怎麼做的？政府砍舊制的錢彌補什麼？彌補退撫基金的缺口，所以很多老師問我一個問題：他在 84 年以前就退休了，退撫制度設置過程他沒參與，因為他退休了，現在該基金出現缺口，政府怎麼可以因為沒辦法了，就把他的錢撥去補那個洞？社會知道這些人的心聲嗎？其實不清楚。

再看 112 年要訂立的新基金，我其實也看到了同樣的場景。當年也就是 84 年推動退撫基金制度，因為要從恩給制轉軌，當年政府是怎麼告訴我們這些老師的？政府跟我們說什麼？政府說「恁攏免驚啦！」、「有政府」、「政府袂倒啦！」，是不是這樣？但到了最後，同樣照砍，退休人員躺在家裡也出事。實際上，政府現正在做同樣的事，什麼事你們知道嗎？政府為 112 年另立新基金這件事講得口沫橫飛、講的也都是好話，目的只有一個，如同吳忠泰先生說的，就

是讓政策順利推動，就這麼簡單而已。我問大家幾個問題嘛！你知不知道政府提 65%，公教人員的雇主提幾個百分點？雇主提 10%，但勞工的雇主提幾個百分點你們知道嗎？6%。各位，這個制度跑了二十、三十年，勞工要開始領時，會不會覺得不公義？會不會？你以為我們現在談的只是資本主義的市場制度嗎？不用考慮到社會主義的觀點嗎？我們到底要走什麼制度？如果要完完全全走資本市場路線，那很簡單，就看你選擇的職業。當年政府也是這樣告訴我們，政府說為什麼會給我們比較好的照顧？因為我們選擇的是這個職業。事實上，結果呈現卻不是，大家覺得我們領太多，大家也覺得退撫基金有缺口，所以要彌補，只是不應該由政府編預算補。但是，當年的條例寫得很清楚，出了事誰處理？政府處理，不是嗎？為什麼最後卻發現政府從頭到尾都只做了一件事，就是甩鍋？

新的制度一旦設立，其實就是讓政府對退撫基金這件事做什麼？進行停損。因為 112 年新基金一旦確定，以這樣的退撫基金樣態，領的人就固定了、存在的人就固定了、收支就固定了，只有一個變數，就是投資報酬率。但是我要跟大家講，投資報酬率其實也是假議題，為什麼？因為這叫「市場」，只要錢被丟進市場，如果由正常人正常操作、沒有弊案，該有的報酬就會有該有的報酬，該產生風險就會產生風險。鮑威爾開始調高利率、升息，對市場就會產生什麼？產生衝擊，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無法規避，臺灣股市在這段時間會不會跌？會繼續跌。

以身為退休教師的角度來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對於這次年改有幾個主張：如果政府允許適用現行退撫基金的人轉軌，該承擔的財務責任一定要承擔，而且我們反對二次年改。另外，關於第九十八條撥補部分，在目前立法院現有版本中，張廖萬堅委員提出一種版本，還有政府提出自己的版本。針對第九十八條，我們其實比較希望可以用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因為該版本作出一項非常重要的突破，這個突破是什麼？我先講政府的版本從頭到尾就是要編預算、編預算、編預算——注意喔！是編預算。但張廖萬堅委員那個版本多了一種元素，是什麼？就是結餘。為什麼要跳脫預算法的控制？就是為了納入結餘，這樣可以減少人民對於撥補這件事的反彈。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幾乎都很少考量一件事，就是人民的看法，只關心我們怎麼看這件事，但人民的看法在未來會是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的關鍵之一。

關於這筆基金未來要不要成立管理委員會，如果這筆基金決定採用個人帳戶制，其實會有一些陷阱，其中滿有趣的就是為什麼要採用個人帳戶制？使用個人帳戶制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先不談，大家談最多的是私校的部分。關於私校，有件事大家其實都忘了，私校是看意願，有意願的人參加這個系統，那可不可以選擇不參加？可以。可是公教退輔是強迫這些人一定要在市場裡玩喔！所以我建議一件事，要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不該成立管理委員會，而是要做市場調整。其實在臺灣資本市場，包含臺灣的股票市場、證券市場，什麼都買得到，油買得到、債券買得到、黃金也買得到，只要開放、設計一條比較好的渠道，讓他們自己選擇就好。只要能自己選，賭輸了也不會抱怨。如果是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然後包起來玩，最後玩輸了要他們負責，社會又有壓力，無論政府提撥 10%，還是如同我建議的政府提撥 6%，我告訴你，這些人在 25、30 年後面對的社會壓力其實會比我們現在還要沉重。謝謝大家。

主席：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葉崇揚副教授發言。

葉崇揚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的葉崇揚，謝謝邀請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今天大概不會把每一題都講完，而是談我所關心的議題。首先，這次年改，也就是公教退撫改為確定提撥制，要從 2023 年開始實施，會將舊制與新制完全切割。但切割狀況其實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一刀切之後，未來基金要怎麼貼補舊制，這裡其實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在年金改革裡會談到的雙重負擔，但我看了新聞報導、相關報告或今天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其實一直沒有看到如果要補貼會怎麼處理。我大概看了新聞報導，都指稱政府會補貼，也就是用稅收補貼，那我很想知道有沒有什麼財源可用來補貼，如果沒有其他財源，就一定是用一般稅收補貼。另外，每年要補貼多少錢進來，這一點我也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如果一直無限補貼下去，未來就會有好幾千億元要補貼到這筆基金，對其他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可能會產生一些影響，這是我認為應該考量的部分。所以，如果未來要改革或做任何討論，都應該將這些數據提出與大家討論，要不然根本無從討論起，因為我們不知道未來可能產生什麼樣的財政效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影響，畢竟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的前置討論過程中，財務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另外，我針對今天一些題目討論。關於會不會產生長壽風險或所得適足的問題，當然是必然會產生。但是在確定給付改為確定提撥制的過程中，針對確定提撥制可能都會討論到營運績效或投資績效的問題。剛才藍教授與其他立法委員其實都提到一點，就是私校退撫的管理其實很好，不過我很好奇，所以也看了一下自己的情況。我剛進東吳大學三、四年，最近看了一下自己的投資績效到底怎樣，由於我是比較保守的人，所以都選保守型，在投資績效上到目前為止是-0.44%。至於整體基金最近 6 個月的報酬率，保守型為-0.382%，穩健型是-5.55%，積極型為-6.5%，而其他人身標的會根據年齡不同來平均，但看起來平均大概也是 5%至 6%之間，最近一年大概都是負一點多個百分點到零點多個百分點。基本上是很看運氣的，因為是由中信投資，所以很看運氣，不能把錢都砸在這邊，完全看投資運氣操作。當然長期來講可能不一樣，畢竟我比較算是新進人員，以長期二十、三十年來看可能會不一樣，但至少就我的五年狀況看來，投資效率其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好，所以可能值得討論一下會不會對老年、貧窮或長壽風險有影響，我覺得必然會有一些問題。但如果要改，也就是改成確定提撥制，其實年金改革都應該整體思考，也就是說，如果要改為確定提撥制，那公保或未來會不會成立基礎年金等部分，能不能做好讓大家都很安心，也因此第二層可以做比較積極的投資，就算有些虧損也沒有關係？如果第一層做得很好，讓大家都可以安心的話，對於第二層要怎麼做，要用確定提撥或者是確定給付，其實就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討論，彈性也會很大，這可能會是必須思考的問題。所以關於第二部分，我認為一定要開放自由選擇，不一定要限制適用 2023 年的新制。

第三部分，是否一定要由國家管理或成立？我覺得不必要。根據國外經驗，例如剛才也有人提到澳洲等國經驗，其實都會看到經營績效與投資效率都還滿好的，所以這倒不是很大的問題。但要怎麼監理，我覺得反而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臺灣現在慢慢改革第二層，例如農民也有農民退休金了，勞工有勞退了，私校有私校退撫了，既然這樣，是否可能成立類似財團法人或以其他方式統整這些基金？這是可以考慮的，像日本對於企業年金基金就有類似財團法人的機構

加以監理。

我還想提出一個議題。因應少子化問題，我們一直討論要鼓勵女性生小孩等等，當然在養育小孩的過程中可能需要照顧或請親職假，可能就必須考慮對於生完小孩請親職假者要怎麼保障其年金權這部分，我覺得這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年金改革基本上涉及長期的效果與效應，因為年金改革不只涉及某個族群，我們在此討論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或退撫改革時，其實可能對整體年金改革或其他社會政策都會產生影響，所以我們不應該只把視野集中在這個制度要怎麼改。我從今天的討論提綱看來，好像已經決定要這樣改了，但這樣不太妥當，因為會把我們引入陷阱，也就是已經確定要這樣改，所以只能討論怎麼改，這樣不太妥當。既然都還沒通過，我認為應該可以更開放一點。可能要考慮到的是會不會排擠其他財政資源或是要怎麼把錢引導到解決少子化狀況上，以及年金改革是否有助於未來年金體系的整合，我覺得這些非常重要，因為公校退撫如果變成確定提撥制，其實就與其他職業類似了。

最後，我們一直討論 DB 與 DC 的問題，可是現在國際上其實已經不只是 DB 與 DC，而是有更多不同選擇，包括 CDC、NDC、點數制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討論，所以我們不應該只陷在這邊。謝謝。

主席：請台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李惠蘭理事長發言。

李惠蘭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李惠蘭理事長。針對這個議題，我先稍微回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剛才吳怡玎委員提到，她看了現行退撫基金管理情形，發現這兩年很好，希望能繼續管理。但我們知道，退撫基金或其管理機構其實都是長年期累積的，我記得在 105 年，當時的年化報酬率是 2.76%，所以才會引發所謂的年金改革嘛！但也造成大砍年金，導致很多已退與現職教師怨聲載道，也引發世代對立等很多問題。剛才教授也提到，他對私校基金的績效也是看最近的，而他覺得不好，但我們看到的私校退撫基金長年期績效反而是好的，這點是不是很弔詭？因為他們都看最近的，對於我們覺得不好的，他們因為剛好看的是最近，都覺得好。至於我們看了覺得經營得不錯的，剛好他們也看到最近的，就覺得不好。對於退撫基金，不管是公立學校或私校，都必須看長期年化報酬率。其實臺灣股市在這兩年算是還不錯的，因為有半導體事業群、產業鏈，還有原物料，這些因素都影響到臺灣股市，讓臺灣股市比起其他國家相對較好，所以整體績效也比較好一點。但我們也要看整體長期以來的營運與弊端，所以我對於這兩位包含教授專家與吳委員的看法還是有一些保留。

還記得吧！2017 年，蔡英文總統提到「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她也講過「政府付得起、退休領得到」、「現在領得到、未來也領得到」，這是當時的口號。當時的陳建仁副總統也提到「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問題是未來要採確定提撥制還是與確定給付制？當然，如果採確定給付制，規矩已經存在，我們大概也都知道退休後會領多少；若是採確定提撥制，其管理就很重要。由哪個單位管理其實都一樣，不管是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基金績效嘛！基金績效如果不好，什麼都是空談，而且這時政府就會甩鍋。但很好笑的是，繳多少錢是政府講的，要領多少錢也是政府講的，誰管理？就政府管理

啊！到時若管理不好，卻甩鍋了，既要砍退休金，保費又要多繳一點。問題是政府的責任呢？你造成的缺口，你要補啊！所以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撥補責任。

其實我的資料中都已經提到，一旦決定要做，不管是不確定提撥或確定給付，都必須把績效這個部分弄好。但以往的缺口是誰造成的？政府嘛！所以政府必須撥補。但我們有沒有要求政府一年撥補那麼多？私校退撫基金是分 40 年撥補 450 億元缺口，但預計 10 年就會撥補好。軍公教部分缺口就在那裡，就像吳怡玎委員講的，這兩年績效很好，如果按照這樣好的制度繼續走，缺口還能有多少呢？一定會愈來愈少。就像勞工退撫基金去年績效很好，所以大家都好高興，可以延後 2 年破產，為什麼？因為基金績效，另一點就是撥補嘛！撥補是因為什麼？政府沒有管好嘛！勞退也一樣，由政府管理卻搞不好，那缺口就是政府要負責嘛！這才是有擔當、有責任的政府，不是嗎？在這裡討論年改時，軍公教被砍得很多。在教師工會為許多老師打釋憲官司時，有老師一上電梯看到我，雖然不認識我，但一看到我就掉眼淚。我看了多少這樣的退休老師！你們都沒看到，但是我當時天天看啊！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讓人覺得「英文與建仁」——也就是當時的總統和副總統是那麼矯情，那就請在這次修法時立下很好的法。

其實退休金改革要做的很多，我們也不想再繼續被威脅破產，所以目前我們是想到撥補責任這一塊。針對軍人，政府每一年撥補 100 億元，總共 1,000 億元以 10 年撥補，所以沒有破產問題。我其實準備很多資料，但剛才有點激動，所以我發覺發言時間愈來愈少了，怎麼辦？我們看第 2 頁，行政院三度為勞工撥補，分別是 200 億元、220 億元和 300 億元，即能延緩勞保基金破產最重要的兩個原因是勞保基金績效好以及政府撥補。所以我在此再次強調最重要的是什麼？既然要成立一個新制度，而且我發覺現在勢不可擋，那麼 111 年現職教師與退休教師的基金損失就必須連動，不能在成立新的基金之後就不管原來那些現職與退休教師。所以，公立學校退休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點就是撥補責任。政府必須撥補，因為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八條就有規定，111 年修正時也包含第八條，行政院聽好！第八條內容規定，從 83 年開始，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費率，這點我們調整了；但條文還規定「或由政府撥補，並由政府負最後責任」，而我們的政府對勞工撥補了、對軍人撥補了、對農保也撥補了、對公保也撥補了，什麼都補了，就是對公教人員保險沒有補，什麼意思！到現在仍然告訴我們還要多少錢，撥補不就好了嗎？接下來，看看我們的教育部長——教師的大家長，他說收益率以 4%計算，他的薪水是 5 萬 2,000 元，但如同剛才全教產理事長已經講過，我也希望教育部長告訴我們模型是什麼，不要亂掰。

最重要的是基金管理，這點很重要，所以我要再講。既然長年期下來，退撫基金管理得不好，就麻煩政府把手拿開好不好？我們希望仿照私校退撫基金的全套制度，至於全套制度是什麼在我的資料理，請自己看。最重要的是如果 112 年新進老師們一定要適用確定提撥制，是否考慮通膨問題？如果連這樣的問題都沒考慮到，教育部長或銓敘部怎麼好意思說新進老師日後能夠領到那麼多錢呢？我下一輪再講好了。

主席：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宏陽副教授發言。

林宏陽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整體來說，針對這次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其實我

個人呼籲如同剛才葉崇揚老師所提的，回到整體年金改革的脈絡上來看。每一種年金保險或多或少都會因為後續、接下來可能更嚴重的少子女化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問題而產生一些財務上的議題，所以我們現在就不應該單純針對某一種年金保險制度產生的問題加以解決，而是應該做更整體的考量。

關於個人帳戶制度的問題，我相信在 2004 年、2005 年討論勞退時已經談到滿多，所以我希望從智利個人帳戶制度提出當時面臨的困境回頭看我國在制度規劃上需要有些什麼樣的思維。1981 年，智利就把公教人員與私部門受僱者原有年金保險制度從以社會保險為基礎的 DB 制度轉變為個人帳戶制度，但引發非常多問題，在 2004 年、2005 年已討論很多，剛才討論到的長期或短期收益也是問題之一。或許長期收益很好，但退休時間若剛好在 2000 年左右，當時國際股市的狀況並不很好，或是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甚至是近幾年退休，平均收益也可能會是下降的，所以有非常多問題。就個人帳戶制的運作來說，運作原則會是以商業保險公司運作，由專業經理人員負責操盤，至於投資收益的保證其實是從投資獲益部分提撥，並不會真的回歸由政府撥補。只是如同剛才葉崇揚老師也提到的，智利當時面對的主要問題就是雙重負擔。政府現在一直在作財務精算，其中會提到潛藏債務，但只有在把這項制度切斷之後，潛藏債務問題才會出現，這個部分其實並未明確看到撥補的規劃，包含是否撥補、如何撥補等。再來在個人帳戶制度下，投資風險由個人自負。如果回歸市場機制原則，我認為這部分是必須思考的。但智利在 2008 年的民主化歷程中面臨的最大議題，就是 1981 年執行個人帳戶制之後，其實基礎年金的保障是非常不足的，導致老年貧窮等問題叢生，也成為智利 2008 年民主化歷程中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一。

我思考了新退撫制度法案可能發生的問題，初步提出 3 點：第一，雙重負擔問題，也就是以稅收撥補尚未實現之給付是否符合全民共同利益與財務稅收使用之合理性？以及在少子女化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之下、這樣的財務負擔以及財務撥補之下，我國的資源分配是否足夠？是否要以未來社會人口的需求以及發展為主？這點可能造成社會政策的排擠。

再者，實施個人帳戶制度，但仍保障最低收益的意義是什麼？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這裡可能涉及稅收補助上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就智利的經驗，其實會把平均投資報酬率計算出來，超過平均報酬率的部分比例，智利政府會先提撥出來，成為緩衝基金，以撥補虧損，這是可以思考的一種機制。但是也要回歸剛才談的監管機制如何設計，讓利害關係人能夠進入機制，完整檢視整體制度的運作，這點是需要思考的。

剛才也有不少先進提到給付方式。攤提與定額給付方式可能面對長壽風險，這部分剛才討論滿多的，只是我自己也在思考，即便採用攤提給付的方式，也必須先撥一部分經費購買保險年金，或擇一使用保險年金，也就是把到時候所有結餘的錢拿去購買該保險年金。對於這種保險年金，有沒有可能透過政府這個角色設計或談妥躉售年金也就是團保形式的躉售年金，讓個人在選擇年金保險給付方式時，所受市場利率風險可以有效降低？定型化、標準化的年金保險契約是否可能使用？或許也可以朝勞退金這個方向思考，以就此保障基礎給付水準。

整體而言，我國年金改革思考結構性改革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因為就整體人口結構來說，

有很多需要考量，包含剛才有委員提到的退休年齡是否可能需要延後、退休年齡延後需要什麼樣制度上的調整？剛才也有人提到，每個職業身分別的年金體系目前都在改革之中，是否可能朝向根據跨職業別基礎勞動年金之可能性提供基礎保障？所以我在第三點談到以建構基礎職業年金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提供至少滿足最低生活費支付當然是很低水準的呼籲，可是基本上就是為了強化消除貧窮的功能，同時也必須在這樣的基礎之上、在比較穩固的基礎年金基礎之上採用個人帳戶制度。就智利過去幾十年的經驗，其實他們發現在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時，以社會保險 DB 為形式是必要的，上面再附加其他制度，例如個人帳戶制或其他模式，以建構出混合體系。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陳委員以信發言完休息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也不好意思耽誤後面的發言時間，在此只作很簡短的發言。我要提出一個新的思考方向，是目前還沒有聽到各位提出來的，請行政單位思考。另外一點是行政單位在執行上發生的錯誤，我等一下也會請銓敘部作後續糾正或加以研析。

第一，我要提出的新概念是什麼？首先，我認為現行退撫基金提高收益有 3 個方式，第一是調降所得費用，持續挹注基金；第二是提高基金收益；第三是政府撥補。在這三者中，第一點以調降所得費用持續挹注基金，事實上太少，不夠塞牙縫。第二，你說要提高基金的收益，老實說這是廢話，為什麼？能夠提升早就提升了啦！隨時都該提升基金的收益。第三是政府撥補，這句話才是真的，所以最後還是要靠政府撥補，而且還是要拿稅收來補，也因為預期會看到這樣的缺口，所以面對現在舊制公教人員能不能夠在一定的年限裡選擇結算後進入新制，我考慮的是他們選擇新制的權益。可是看到未來舊制退撫基金可能的漏洞時，傾向不讓他們做結算併進去，因為等於把原來的退撫基金再挖了一塊洞。

在這樣的思考下，一刀切的問題，其實是今天很多討論的重點，我要提出一個思考的方向。我們現在思考的一刀切，要不要讓原來舊制的人能夠結算一部分投入新制，可是事實上我覺得這點跟原來的信賴原則有所違背啦！因為他們原來在做公務員的時候，並沒有思考到未來有新制的可能，於是你要用多少年來做切割的時候，根本找不出一個標準。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未來的新進公務人員、這幾年在準備考試的公務人員，反而變成沒有選擇了！他如果是明年 7 月 1 日才開始上任，就要用新制，今年 7 月 1 日上任的就用舊制，這個一刀切，對他們來說其實才是問題所在。

我認為我們要思考什麼？不要往前面去算他要不要結算，而是往後面去算，算什麼？未來五年新進的公務人員可不可以讓他們有個選擇，除了他要選現在的個人提撥制，他可不可以選擇加入舊制？如果他要加入舊制，表示什麼？可以讓新的人去補原來的洞，原來的洞不會比較少，未來五年的新人如果願意，可以選擇加入舊制。這個地方，對原來退撫基金來說，是增加了喔！然後對未來的提撥制度會不會有影響？不會啦！為什麼？因為是個人帳戶制嘛！你問未來的新人要不要加入個人帳戶制，不受影響。所以基於信賴原則，還有基於選擇，不要這麼硬生生一刀切的狀況，也不要讓原來的退撫基金越來越小，所以應該思考未來怎麼讓一定年限之內

的人仍然可以選擇加入舊制，讓他們能夠成為政府撥補比較少的部分，他們的錢也可以存到原來的退撫基金。這是我要提供大家一個思考的方向，到目前都沒有聽到各位有這樣的思考。

第二，我要再一點點時間。上次我們在討論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第八條，把公教人員的被保費上限調到 18%。我那時候拿出 109 年的公教保險費率的精算，一直算到未來 50 年都還有盈餘，還有 5000 多億元的餘額，為什麼今天你說保險費要漲到 18%？後來是你們自己的同仁說已經有計算了，可能會到 14%，結果你就告訴我是 14%，因為逼近 15%的上限，所以要提到 18%。事實上，這個計算的本身是嘴巴說說而已哦！部長，請你回去查，這不是精算的結果，只是計算人員大概的想法，覺得可能大概要到 14%，完全沒有基礎，而你們現在就要修法，從 15%拉到 18%。這是我後來回去查的。如果你還記得，那天你跟我講這個數據後面有計算的基礎，結果我回去查是沒有。所以我說如果你要提高到 18%，應該要有精算的基礎，要有正式的書面計算，不是今天憑著計算人員計算的感覺，就說要拉高費率，而且馬上提到修法的訴求。請部長回去再查清楚。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林主任發言。

林柏儀主任：謝謝各位先進、各位前輩。今天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目前的解讀可能相對悲觀，以及對於這個趨勢感覺到非常焦慮，我們會盡我們的力量說明清楚，也希望這個制度能夠獲得更審慎的考慮。我們最主要的擔憂，是這樣的制度發展方向其實非常可能崩壞退休給付，我們也會說明為什麼我們認為政府的宣傳跟合理的推估可能有顯著的落差。

首先，其實很多先進、同仁都已經談到這個制度，上次公教退撫條例留下的第九十八條並沒有確定 112 年以後究竟要採取什麼新制度。這是教育部 108 年的簡報，其中提到按照這個條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的確會有新制度，但是新制度還在研議當中；以及是否要採取確定提撥，尚未定案，這些都是很明確的資料。但是我們最近看到教育部或銓敘部提出來的規劃方案，其實就很明確的要採取所謂的確定提撥制了，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劇烈的制度改變。確定提撥制究竟有什麼問題？我想主管機關相當了解，但是主管機關對外發布的簡報，不論是在公聽會我所引用的教育部簡報，或者是對媒體提出的訊息，我們認為有非常大可能是涉及宣傳，而不是事實的成份。

這個簡報是教育部在公聽會提出來的，實際上，大家如果使用 Ptt，公教人員版裡面也有很多討論，表現在這樣的表格裡面提到退休加公保，以 30 年年資來看，未來沒有自願增加提撥的狀況下，用 DC 新制，他能夠拿到的所得替代率都會比現行制度高，61.4%比 59.3%還高。至於具體的數額，如果以專科教師薪點 770 來看，30 年年資的退休專科大專教師能夠拿到的退休所得，每個月會是 6 萬 9,910 元，聽起來還不錯，35 年資當然就更高了，到 8 萬 6,647 元。看起來以乎比現行制度更美好，甚至對大家沒有任何壞處的制度。但就像我們買金融商品，要仔細看裡

面的附加條件，新制其實是有非常多的條件下，才有可能產生這樣的結果。第一個條件，當然就是我們談到的要有 30 年到 35 年的年資，這是我們非常質疑的。第二個，累積期和給付期的收益率都要到 4%。

首先，關於這樣的推估，我們提出五個問題。第一，服務年資以大專院校教師來看，其實不會到 30 年，公校大專教師不容易到 30 年，為什麼？過去可以到 30 年，但是以 109 年大專院校教師統計來看，35 歲以下只剩 900 多人了，35 歲到 39 歲也只有 2,800 多人，而且這個數據含了沒有加入公保跟公教退撫的專案教師。所以根據我們合理的推估，實際上真正能夠到公校任職的平均年齡大概已經 40 歲了，他前面可能作了很多年的博士後、專案教師、兼任教師等，累積各種年資，這些年資以後都不會算入他的公教退撫，也不會算進他的公保年金，所以他的平均年資大概會是 25 年。

第二，從累積期的收益率來看，歷來其實沒有到 4%。如果我們去看公教退撫基金，當然這二年比較高，如果只算 89 年到 108 年的 20 年間，平均收益率是 2.92%。

第三，給付期收益率 4%。其實教育部和銓敘部作簡報，大概也了解這不會是常態，為什麼？他自己就分了四種類型，1%到 4%，4%是最高。但是為什麼給付期（已經要退休者）不會到 4%？所有退休理財都會知道，越老年要領取的時候要採取越保守的投資，因為你會擔心市場的波動影響收益。所以按照教育部的 1.04%是比較合理的推估，大家可以看到，在這個條件下，30 年年資的替代率都已經降到 49%了。

第四，其實我們對外宣傳不應該把自提收益拿進來作比較，因為自提收益是多繳的，不能跟過去沒有繳的時候作比較，這是一個不平衡的比較。

第五，高齡風險沒有納進去。我們剛剛講的，不論是 5 萬元、6 萬元或 7 萬元，到了基金領退的時候，在新制是沒有得領了，在舊制則是政府發出。所以我們作了一個推估，抱歉，受限於時間，我簡單說明，如果合理推估，用收益率 3%、給付期收益率 1.04%、在沒有自願提繳的情況下，我們算出來的數據其實跟政府的宣傳有非常劇烈的落差！一樣都是以假設 20 年、25 年、30 年來推算，一樣是薪點 770 最高的本薪，現行制度以 25 年來算，替代率是五成，政府宣傳的新制可以到四成八，但是如果收益率是上面所述的話，其實只有 35.98%，這是含公保喔！

為什麼會有明顯的落差？實際上，累積期收益率只有 3%，給付期收益率 1.04%，其實光是給付期收益率下降，就會大幅減少最後的所得替代率，這在教育部原本的簡報裡也有。我們不能選擇性地只對外說最高的收益率嘛！這個可能性，其實只要有一半的人，例如他比較保守，或是他工作期間投資報酬率比較差，就可能會發生這種狀況，具體的數額就是工作 25 年之後，每個月退休給付是 4 萬元。如果年資只有 20 年，有人可能比較晚進來，他就只有 3 萬 3,000 元，替代率大幅下降二成到三成。

最後一分鐘，我們作一個綜合分析。第一，我們不應該作偏頗宣傳。第二，其實這個新制如果評估後是多繳、公保費率增加，以後個人自提，少領大概是比較主要的問題。在沒有自提的情況下，替代率會劇降，這個數據從 48.2%下降到 35.98%，平均下來看，是劇降了 29%！這個比例等於是年金打了七一折，非常劇烈！所以我們要評估到底有沒有必要這麼作啦！

其實從過去的精算報告來看，教育人員之新進團體，如果另立新基金且不攤提過去負債，最適提撥率只到 15.98%即屬適足，現在上限可以到 18%，其實可能就夠了。所以我們也要認真來看待這樣的發展到底有沒有必要性，這會有個社會後果，我們大家要想的是，擔心未來年金不夠。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吳理事長發言。

吳美鳳理事長：謝謝主席。在座所有先進大家好！

因為我接到通知比較晚了一點，時間急促，來不及準備書面資料，所以容許我成口頭報告。

首先，針對討論提綱第一題，就是確定提撥制的部分，我想這個議題從早上到現在已經非常多人提了，在這裡我只簡單的提出一點，無論是實施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探討到最後，我們歸結一個重點，就是只有基金績效的表現才是我們未來退休金的保障。雖然銓敘部也參採了很多適用 OECD 國家，認為未來的趨勢就是確定提撥制，可是剛剛也有學者提出來，其實現在世界各國不是只有這兩個制度，如果政府只是為了要降低國家財政的負擔，斷然實施確定提撥制，我想如果這個績效仍然是一蹶不振的話，未來新進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前景堪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呼籲要審慎。

講到長壽風險或是所得適足的問題，我們看到法條草案的設計，有保險年金來做因應。關於保險年金，我想要向銓敘部提問，針對銓敘部的規劃而言，因為現在要 65 歲才能退休，如果我退休的時候再去投保所謂的保險年金，以 65 歲的高齡是不是已經符合投保的要件？還有如果依照銓敘部所規劃的退休金可以領到 5-7 萬元的話，這個保險費大概需要繳納多少錢？每個人未來的個人帳戶裡的退休金是否足以支應這樣的保險費？這個部分，請銓敘部能夠來試算回答。

第二個問題，這個新制是否開放給現職人員選擇適用？如果依照銓敘部所有的文獻資料和官宣、會議資料的說明，都表示新制度的建立，包括退休所得替代率無上限，或是沒有破產的疑慮，相對大家的退休所得也比較高等等，然後政府的財政負擔也會比較減輕。如果政府對於新制會優於現有的制度這麼有信心，不是應該要持更開放跟鼓勵的態度，讓現職人員可以選擇加入，我沒有說強迫全部加入，而是可以有多一樣的選擇權。我如果可以選擇進入新制，不是也就可以相對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剛剛我們看到銓敘部今天提出來的書面資料第 5 頁有提到，有二項反對的理由。第一，因為這兩個制度的不同，造成同一個公務人員同時適用兩種制度，會有適用上的混淆。我想這個理由是很容易被打臉的，因為現在在座就有很多人已經是適用兩個制度，包括我自己就是恩給制跟提撥制在共同適用，所以不是只有我，其實有很多現職人員都是同時適用兩個制度。

再來就是擔心因為這樣收入減少，又加上結算轉出，會造成多達 900 多億元的窟窿、財政缺口。我在這裡就要試問，既然新制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請問銓敘部有沒有算過，如果這些人轉出後的缺口跟留在現制這兩個方案，對於政府的財政負擔，到底是哪個比較多？有沒有去作試算？

其次，所謂選擇適用新制，他也不一定要去結算啊！譬如像我們同時適用恩給制和提撥制，就是現在這個制度的人，原本的恩給制也沒結算啊！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從 112 年之後選擇適用新

制，原本的年資保留，等到退休的時候，依照舊制的退休金計算方式計算給我？那現在就不見得會立即產生財務缺口啊！

以上這幾個問題，請銓敘部等一下可以來答復。

未來建立個人專戶制的退撫儲金，是不是仍然交由現在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在這裡我還是要呼籲，既然 DC 制和 DB 制已經是完全不同的制度，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做一個切割，針對新制的退撫儲金個人專戶裡面的錢，能夠成立一個完全獨立的管委會，讓利害關係人可以加入，否則這個新的退撫儲金個人專戶的錢仍然交由現在的退撫基金去管理，那會造成 1 個管理基金有 3 個監理會在監理的怪異現象，現在 1 個監理會都管理不了現在的管理委員會了，那未來 3 個我看也是沒有用。

第四個問題就是 42 年上限的部分，剛剛很多人也提到了，在這裡我只提出一點，在銓敘部的資料裡面雖然提到比照私校的相關規定，那我們要知道，我們看一下銓敘部第 9 頁的說明，講得非常清楚，依照私校法的相關規定，42 年期滿，政府就不再提撥，它就改由學校提撥，那政府在私校裡面是什麼角色？它只是一個主管機關補助者的角色哦！政府在提撥滿 42 年之後退出，剩下誰？剩下當事人跟所謂的雇主，那對不起，回到我們公教人員的區塊，政府還是雇主，所以沒有 42 年可以退出的餘地，麻煩這個觀念，還有立場要搞清楚。

最後我一定要提的一點，就是有關現在的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九十三條，是針對建立新制以後所產生的缺口來做預算的撥補，對於舊制的部分就宣稱要回歸到現行退撫法的規定，由政府來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如果說政府真的會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話，對不起，我們 107 年就沒有所謂的年改，也不會產生所謂世代不公跟世代正義的問題，所以「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句話太空泛了，我們求務實，我們希望這個財務的缺口，不管是新制所產生的，還是原本舊制就有的缺口，可以一併入法來分年編列預算。至於說財源要討論，好，勞保每年編 200 億元、300 億元，為什麼沒有看到它要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呼籲政府要負起雇主的責任。

最後，我稍微提一下第三十三條，不要忘記遺族照顧的責任，因為剛剛一直都沒有人提起這一點，我們也請銓敘部回去看待一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遺族不要只能夠一次領，希望可以選擇一次或按月。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施世駿所長發言。

施世駿所長：主席、各位來賓、長官們，謝謝邀請我來。我想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執政者從事年金改革基本上就是一個非常艱鉅的任務，所以在講我的意見以前，還是先肯定教育部與銓敘部這種改革的苦心，當然我想在公聽會，大家其實是希望把這個制度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就提供一些建言。

事實上，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這種年金改革議題在整個東亞地區本身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像世銀在 2015 年就提出一個報告，提到東亞所有社會都面臨這些問題，細節我就不太講。不過我覺得有一個重點，像我們在談論多層次年金體系，當然這在官方版本裡面也有提到，我覺得整個論述往往把 DB 跟 DC 呈現一個對立的狀態，好像說 DB 所以要變成 DC，可是我覺得在

多層次年金的討論裡面，事實上這是互補的關係，換句話說，我的主要看法會覺得現在的切割方式可能有一點治絲益棼啦！就是也許解決了一些問題，可是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問題，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事實上我們一般談年金總有幾個考量，這些點是年金所希望能夠達到的嘛！可是我必須說這些目標不見得能夠同時兼顧，當然不要忘記了年金最重要就是老年經濟安全，如果沒辦法提供的話，事實上年金的意義就會失去了，所以通常我們從所得替代率來考量。其次，必須有足夠的財務支持，所以收支平衡毫無疑問也是很重要的一點。當然年金本身就是一個制度化的世代扶養關係，因此往往我們會考量到世代團結的議題。就我現在看到年金改革的方向，我的直覺毫無疑問是比較考量到財務永續，不過付出的是老年經濟安全永續的代價，事實上是比較犧牲掉了，然後做了制度的切割，事實上也是把這個世代團結跟扶養關係切割，這個會有一些政策意涵出現，我待會會進一步去講。

就我現在看到的版本，我感覺是把公教年金保險勞保化，因為整個制度上其實就已經等於像勞保一樣嘛！不過我們知道勞保一般是第一層比較厚，勞退新制比較薄，現在如果公教年金保險是朝這個方向去改的話，第一層的基礎保險是不是夠，年金化我覺得是滿關鍵的。至於第二層，前面很多發言都已經談到，投資效益永遠都是對未來的推估啦！可是我們都知道未來永遠是不確定，你也從來不曉得未來到底是怎麼樣，所以這個要保守一點去看待。我這邊要講到一點，我對制度切割方式是比較保留，我認為這只是財務上切割，比如說像剛剛談到政府撥補，不管是用保費來補助，或者最後是用稅收來補助，其實永遠是下一代的稅收要來補上一代的財政缺口，所以我並不覺得這能夠真正做到世代切割，制度上的分立其實只有財務上切割，可是在談論到世代扶養關係的時候，根本不可能去真正切割，因為我們就是一個世代的命運共同體。

我這樣講是什麼意思呢？其實講白了，就是對於未來公教人員來說，就是要說明給付水平，基本上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會降低，這在人口老化趨勢下是無可厚非啦！就是說公共跟私人年金能夠一起做調整，希望能夠達到財務永續，一般說年金的私有化，其實存在更多的挑戰，比如說未來政府的撥補水準是不是要提升？因為人口老化一定會導致更沉重的財務壓力，當然還有前面各位先進談到很多基金投資效益的問題，我這邊應該不用再贅述，一般我們對於現在政府操盤、管理這些基金，其投資績效大家有目共睹，其實是比較質疑的，原因當然是因為公部門，因為我自己也是在公部門，我很瞭解，公部門一般是防弊重於興利，所以坦白講，其投資效益跟私部門投資效益，或者像剛才講到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反而覺得這個基金的管理，還有它的收益，才是未來真正最大的挑戰。

最後一點，其實說穿了，年金改革再怎麼講，因為我們都知道年金就是延遲的給付嘛！是延遲工資的概念，縮減年金其實概念上就是一生的薪資水平會下降，就是減薪的意思啦！白話文來講就是這樣，所以我是滿擔心，不曉得教育部與銓敘部的長官們有沒有留意到，整個年金改革很重要的是信心的問題，因為年金畢竟是未來的給付，一旦失去信心的時候，在吸引優秀人才這一塊是非常堪慮的，因為別忘了在公部門，我說的不是一個競爭關係，當然公部門會希望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來，有好的公務人員，才能夠真正有好的行政能力嘛！這是國家能力的問題

，今天如果只有考量財務永續，沒有考量到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的話，我覺得長遠來講，其實是國家的損失，尤其我們在高教領域感受特別明顯，因為整體薪資水準根本比不上鄰國。以前我們在公部門，至少說「OK，我們退撫收入還不錯」，現在的薪資比其他國家差，無所謂，現在這一塊也改的話，如果沒有考量到吸引人才這一塊，我滿擔心整個國家競爭力還有高教競爭力會下降，所以這些地方我覺得都必須要持平去看待，而不是只有想到錢而已，不然我滿擔心因為錢可是其他地方的損失更大，這是我個人看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何昀峯理事長發言。

何昀峯理事長：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先進。我想前面相當多的前輩及學者專家都針對現在的制度提出了一些很具體的建議，然後的確也是我們疑慮的部分，所以以下僅針對三點，其中兩點是針對草案內容，強烈建議應該進行調整，另外一點只是政策宣傳上應該要注意的事情。

第一個，就誠如前面吳忠泰執行長跟吳美鳳理事長所說的，以及其他前輩所說的，應該要適度的開放現職人員來加入新制，不用講太多，考試院所發的文官制度季刊，裡面的文章就明明白白有學者做過研究了嘛！該研究已經說如果在他們現在所設計的模組之下，其實較年輕、年資短的公務人員反而有意願去加入這一種制度，既然你們都做過研究，為什麼不參考？為什麼制度最後寫出來的法案內容還是要一意孤行？我們認為這樣其實是一件很弔詭的事情，還是這些學者專家所寫的東西都不足可採？那以後這個刊物廢掉好了！當然我講的是比較激烈一點啦！我只是說我們完全瞭解主管機關在面臨這樣子的政策決定的時候，它也要涉及到行政管理的考量，可是就如前面像吳美鳳理事長所說的，難道現職人員持續的投入以後，未來的虧損不會更多嗎？尤其是公務人員的俸級，教師也是一樣，俸級會隨著年資提升而越來越多，未來要負擔的退休金也會越來越多啊！所以這個都是必然會討論的，因此它當然需要提出一個合理的數據告訴大家到底是什麼。

但我們認為是這個樣子，事實上現在的制度就已經提供一定程度的基礎了，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就已經規定，任職滿 5 年的人，如果在本法施行後沒有辦理退休、資遣而離職，未來都還是可以計算，是吧？但是我們並不是說它是用這個角度來看，而是它的模組就類似這樣子，現有的人保留既有的儲金在現行制度，不會馬上面臨結清的問題，我們不會再馬上挖一個洞嘛！後面再慢慢加入個人帳戶就好了。而且我們要說的是，傳統學理上，退休制度是雇主基於道義責任的金錢補償與照顧義務，或者是遞延給付，可是現在個人專戶只有退撫制度，其實就是適度地在解放這種傳統思維，而且把屬於世代之間糾葛的關係，一部分由人力導向來給付的狀況變成是產業競爭力導向，因為投資收益將會絕對的決定你最後能拿到的退休金，所以思維上，當今天選擇市場的時候，就應該增加市場彈性的思考，就應該有更多的創意，而不是一直被管制的邏輯給綁死，不然的話，這一套制度依然是會悲觀的發展下去。

第二個要談的是，我們應該設計一個有效的最低收益保障配套，什麼叫做有效的最低收益保障配套？目前以公務人員的角度，當然教育人員那邊也是一樣，在草案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裡面都講，有一種選擇最低風險標的的概念，叫做運用收益不能低於當地銀行二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不足的話，國庫補足之，可是這有一個問題，我們看到臺灣銀行現在的二年期定期存款，那為什麼不自己存就好了？現職公務人員如果今天真的很不會理財，真的只能選保守型，那就自己存啊！可是這個沒有辦法說服未來的人去加入這一套制度。當然我完全瞭解，因為我們的制度並不是這個意思，是吧？而是本來就留下私校年金現在所做的，叫做人生週期型的概念，我們完全瞭解，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理解，在市場的運作狀況會長得類似投影片上的狀況，如果長期定期金額投資，尤其是公教人員系統的薪資收入狀況，我們叫本多終勝，就是高點、低點都可以買到，可是難免還是會出現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所以今天所謂最低收益保障不是糾結於選擇哪一個投資組合的狀況，誰給誰做最低收益保障，而是未來同仁的退休金到底有沒有一個最基礎的最低收益保障。

另外，因為實際上透過過去的經驗法則以及財務金融的概念，我們都可以明白，如果真的有落實紀律投資的話，多數會超過前面林主任所說的，3%以上的機率是比較高啊！既然如此，在這個高機率的狀況之下，劃一個最低收益保障有何不可？為什麼一定要跟銀行鎖在一起？或者是在草案當中，開一個授權訂辦法的空間，這樣子我相信對於未來的同仁來講，會是更放心的啊！如果今天一個制度能夠讓同仁更放心，如果一個制度能讓同仁看得到未來，如果一個制度能讓未來國家的公務人員知道他的可發展性以及他的樓地板在哪邊的話，為什麼還要擔心人才不進來的問題？為什麼還要講可能人才會流失？如果用人才會流失的角度來看，其他用 DC 制的國家就沒人才了嗎？所以一定不是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而是我們在說明這個制度以及設計這個制度的邏輯上，以及加入了什麼樣的概念嘛！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適度的去思考這件事情，更甚而討論 42 年之後到底還要不要撥，在某種層面來看，這個概念也可以綜合一起來運用啊！所以主管機關不應該是僵化的，一旦進入僵化的狀況，那只會很悲觀，這是我們一直要強調的地方。

最後一個就是在政策溝通的時候，今天很多前輩統統都講到，我就簡單講一件事情，市場上任何一個年金商品都會提供試算表服務，因為唯有知道到底投入多少本金、到底它的變化狀況是什麼，即使它不可能是真的，可是那也是一個讓你自己稍微安心跟心裡有底的依據，而對於這種退休的不確定風險，你要讓他安心，這個事情是至少要做出來。金管會在進行商品銷售的時候都會要求業者，業者在進行商品銷售都要被金管會拘束，必須要做類似的事情啊！可是我們現在加入市場化機制的時候，卻沒有這樣對待公務同仁，這其實是不夠理想的狀況，這有很難嗎？我以台灣人壽為例，這是網路 google 就可以找到的東西，網站就有的東西，基本條件 key 進去以後，試算表就跑出來啦！而且試算表還可以做不同利率的操作，當然它不會完全是這個樣子，可是那是一個大家心裡的底。難道公務人員投入的本金不能假設嗎？這個數字比較小，我跟我們的夥伴假設了一下，我們用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開始，假設升遷順利的狀況之下，持續 35 年總共會有多少本金放進去？這都是可以假設、可以去做的事情，但是卻都沒有做，這樣會導致在推動這個政策的狀況下白白挨罵，而且白白遭受不平的攻訐，讓一個立意良善的制度不斷地被挖牆腳，這其實是不好的。

最後我想要說的是，我相信銓敘部的長官們、考試院的長官們還有退撫司的同仁，為了這些制度，當然教育部那邊也是絞盡腦汁，費盡苦心，只是如果有更多更好的說明方式，還有在整個制度設計過程當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應該要說出來，而不是藏在心裡面，然後等到被大家罵慘了以後再說我們有做，那又何必？何苦呢？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郝充仁教授發言。

郝充仁教授：主席、在座各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 PPT，我用口頭做說明，我的報告會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會去談 DB 跟 DC 後面邏輯的問題。第二個我會談監理架構。第三個我會談自選平台跟後面的最低保證、保守型這個部分。最後一個部分會談政府角色的問題。

第一個，邏輯的問題，我想這是所有事情當中最重要的部分，這件事情當中，為什麼確定給付要換成確定提撥？答案就是兩個，一個是金融市場，一個是人口結構，所以大家可以發覺這 20 年臺灣經歷了非常、非常多的折磨都在這裡，包含 2005 年的勞工退休金從舊制轉成新制，2010 年私校從舊制改成新制，2017 年公教第一次改革，2023 年公教第二次改革，為什麼要這樣改？其實不只臺灣啦！包含我們鄰近國家、歐洲國家，全世界都這樣改，因為整個結構的問題，這個結構問題逼著我們往這裡走，然後還有金融市場的調整，我等會兒會提，如果這樣做，長壽風險怎麼弄，其實它不斷都在改革。因為我本身也在私校退撫當監理委員，我做了幾年，也看到這樣的改革，等會兒我會提供一些經驗的參考，就是說它是有辦法用金融市場來解決很多的問題，會不斷地優化改善。

第二件事情就是確定給付制改成確定提撥制，後面會衍生一堆事情，我來談這一堆事情。第一點，最大的問題就是以前的人怎麼辦？這些事情都發生過，以前的人怎麼辦？我先跟各位講幾種辦法，勞工退休金的時候，勞工的老闆是雇主，所以是雇主在上面，當然有些雇主會跑掉，所以後來又搞了一個什麼資遣、離退的東西，如果在座各位有看過勞工運動，應該知道這個東西。而私校這一塊怎麼弄？剛才我對面的李榮富理事長也談到了一件事情，就是拿結餘款來解決，我來說一下，的確在私校當中是有訂這個法，麻煩你可以看一下，因為是把各個教育主管機關的結餘款放在這個地方，所以這個可以去參採，就是剛才李理事長所談到的地方，後面所謂責任的部分，的確是有一些修法可以來做處理的，這個都有技術上的一些東西要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何理事長談到，這個制度是針對 2023 年新進的人，如果說剛進來的人可不可以，我談一下這個經驗，在勞退這一塊的處理是這樣，舊制轉新制，既有的人員可以去選擇，而且是有 5 年的選擇權，這是一個辦法，就是凡走過必留痕跡啦！那勞工可以這樣走，為什麼軍公教不能這樣走？我覺得這個可以讓大家參考。第二種走法就是私校一律轉成新制，兩種都有兩種的一些考量點啦！我的感覺是，以公教的現況來講，勞工那一塊的修正版本說不定會變成其中一個，因為你不可能完全限制，這是一個選擇權的問題，這是第二點。至於後面財務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塊，不應該跟這個切在一起，這是我個人在這個修法當中的感覺。

另外，在議程當中有談到長壽風險、所得替代的問題，我先講一下私校的作法，私校感覺是

在走前鋒啦！因為很多事情都是從無到有，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調整，我個人也經歷過，比如說我們也談過乾脆買一個保險好了，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的確設計了這個東西，而且還真的找保險公司，然後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沒有人去找保險公司。為什麼會沒有人？這裡面很多、很多的原因，我就不去談了，商品沒有吸引力等有很多的原因，逼到最後怎麼辦呢？其實兩年前我們修法，就是退休的人可以把錢存回去，然後再領回來，感覺好像就是存回去、領回來的問題，但沒那麼簡單，存回去再領回來可以避掉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萬一退職的時候剛好碰到金融海嘯，那不就虧到了嗎？存回去再領回來就解決這部分的問題。第二件事情就是存回去再領回來的時候，還可以再按照裡面去操作，裡面還是有一些績效，其實就解決了一部分通膨的問題、長壽的問題啦！所以所謂存回去跟領回來，其實這是經驗啦！這是經驗去做實證處理的，我覺得這裡面的確有考慮，其實我們一般操作不也是這樣嗎？你看很多人買定存股，就是靠著這個東西在玩嘛！金融市場嘛！所以金融市場裡面有一堆的東西，它慢慢開發了一些東西，什麼 0050、0056 也在玩這個東西，沒有什麼叫做不能啦！它會慢慢調整，所以我覺得有私校的經驗，本來公教就可以去參採，像長壽的問題、通膨的問題，其實它都有經驗，也可以慢慢弄啦！這個是第一題 DB 轉 DC 的部分。

第二題談到監理架構的問題，我自己的感覺，既然換成了確定提撥制，它本來就是共同財產制，所以我覺得監理架構乾脆就是什麼呢？監理機關就是政府機關三分之一，利害關係人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一就是專家學者，這樣合理嘛！各自有分擔嘛！利害關係人他有他的訴求嘛！那專家學者就是在做一些制度上應該做的調整，監理機關本來就是回答應該回答的問題，這樣就比較簡單，我覺得這樣的監理架構會比較方便啦！

第三個就是自選平台，我覺得在最低報酬那一塊，與其訂法，不如去考慮一件事情，就是保守型的問題啦！其實你看私校這一塊，坦白講，累積績效當中，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可能在保守型的報酬不夠高，跟穩健、積極比起來，這有它的原因啦！我想之後在這個部分怎麼樣去突破債券市場，是有一些辦法，這中間怎麼樣去跟保險公司結合。

最後我要談的是政府的角色，政府的角色當中，我覺得有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 42 年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既然是雇主，只要人家在任一天，就應該要攤提一天，沒有什麼 42 年的問題，其實這個也沒有意義啦！因為 25 歲就職，真的做到 65 歲也不過 40 年，所以這個意義不大。第二個，試算表的部分，其實我覺得不是太大的問題，弄一下也 OK 啦！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快 12 點了，我不曉得等一下會不會有第二輪發言，如果有的話，會議時間就延長到所有人都發言完畢。在第一輪的部分，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各機關所提的書面意見，請大家自行參閱，現在我們讓討論聚焦，請各機關代表針對學者專家的發言做出回應，一個機關是 5 分鐘。

首先請銓敘部周部長發言。

周部長志宏：首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團體代表提供的意見，這些意見我們會全部拿來作為參考，但是我們也就新制度建立的思考及剛剛提到的問題來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第一個，因為 112 年新制是兩塊，一塊是公保年金的 DB 制，再加上 DC 制職業年金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考量到確定提撥制確實會有老年的延壽風險，所以我們希望建立，同時公保年金化以後，它可以彌補老年延壽風險的部分。至於那一塊要多厚？因為現行的公務員退撫制度只有一次養老給付，沒有年金化這一塊，所以我們先建立這一塊，然後再加上第二層，希望至少對延壽風險的部分能有部分的 cover。至於在第二層的部分，怎麼樣再讓這個延壽風險更進一步減低，當然就會考慮到我們原來設計的，第一個就是月退的領取方式，第二個就是有沒有延壽年金保險可以規劃出來，因為這個制度建立下去以後，真正要到退休年齡其實還有一段時間，譬如說延壽年金，那個部分其實私校也有，這個都還在研擬當中，當然最後能夠研擬出來，真正有延壽年金保險是最好，如果不行，我們也會參採私校的制度，看怎麼樣去讓公務人員最後的個人帳戶制裡面的金額之提領運用，能夠適度的 cover 到平均餘命之後的部分，讓他可以增加給付或是可以領取，當然這個我們是可以一起考慮。

第二個大問題就是要不要開放，俗話說的帶槍投靠，就是舊制的人能不能轉新制的問題，當然這個從原來立法的授權，我們是對 112 年初任人員設計這樣的制度，雖然法律上沒有禁止舊制可不可以轉新制，但是我們在考量上，因為光是建立新制，現行舊制的公務同仁就已經有非常大的憂慮，這個憂慮當然是建立在過去年金改革的經驗上，所以新制切出去以後，一定會有一個必須要撥補的破口，如果我們讓更多舊制的人轉，那破口一定更大，要撥補的就更多，那什麼樣的情況下撥補才不會影響到政府的財政運用，能夠適當的撥補，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的。但基本上，現在這個缺口的撥補，光是從這個新人新制實施以後，公務人員提早 5 年，教育人員提早 4 年，這個撥補的金額其實是相當龐大，可能造成國庫相當高的負擔。

如果我們以參加退撫的人數來看，勞保的部分一年 300 億元，將近 1,000 萬人，在公務人員的部分，如果撥補的數額超過勞保，或是相當於那個數字，基本上社會是不是能夠接受都是個問題，所以我們基本上先採最穩健的，就是照 112 年來，未來如果政府財政可以的話，它會增加撥補，這個是最基本的，新制造成的缺口一定要補起來，這是國家的義務。那原來舊的退撫的缺口，也可以依國家能力盡可能的提前增額撥補，越早撥補、撥補越多，當然對原來基金永續健全的經營是越有利的。

另外一個是提到委任或委託退撫基金辦理，退撫基金的績效，照吳委員講的，其實並不是很差，因為我們基本上承受的就是所有保本的，所謂固定收入其實都是自行操作的部分在負責，委外的基本上都是資本利得的部分，所以你說我們自行操作的績效比委外操作的績效要差，這個其實不是很合理啦！再來從比較上來看，基金操作的方式跟它當時遇到的社會狀況，像最近波動很大，退撫基金雖然還是有虧損，但是虧損是非常小的，到了 3 月基本上已經不到 1%，可是私校的積極型可能是負 5%，那個本來就是要看長期，所以我們基本上是穩健的、長期的，從退撫基金成立到現在，平均是有 4%以上，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波動多大，長期來看，那個投資的收益是有可能到 4%，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估算。如果以 3%估算，提撥率以 12%估算，當然就會差很多，我們原來就精算的結果是用 15%，假設 4%去算，可以有適足的所得替代率，如果今天要變更，譬如提撥費率要降到 12%，或者收益率又要調整，它的估算結果會不一樣，那個也

沒有再進一步精算，所以如果在沒有精算的基礎之前就直接調，把 15%降到 12%，或者是把收益率直接從 4%調到 3%，我覺得我們都不能說那個數字是 OK 的。所以我先簡單回覆到這裡，接下來有關教育部的部分，我們再請教育部這邊回覆。

主席：好，接下來請教育部人事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崇斌：主席、各位先進。以下就剛剛幾位先進相關的發言，涉及到教育人員的部分，在這邊提出幾點說明，第一點，剛剛先進有提到在新制的選擇上為什麼是選擇確定提撥制，我想有關退休制度的選擇，基本上都要考慮兩個因素之間的衡平，一個因素就是退休所得的適足保障，第二個因素當然就是財務的健全性，在過去的確定給付制下面，雖然在所得的適足保障上會有比較明確的一個規定，所以在適足保障上看起來是會比較清楚，不過在財務的穩健性來看，因為它有不足額提撥的問題，事實上在這個部分一直都是確定給付制所面對的一個難題，所以在思考新制制度的選擇時，事實上也非常感謝私校退撫制度在表現在上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參考依據，所以我們會評估假如在類似私校退撫制度這樣的一個運作模式之下，似乎是一個能夠兼顧退休所得的適足性跟財務的穩健性這樣一個可能好的制度的選擇方式，所以我們才會在制度選擇上面參考私校的模式，用確定提撥制的方式來處理，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剛剛有提到新制實施之後財務缺口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跟公務人員部分都做一致的處理，因為新制將來會對現制收入減少產生一定的財務缺口，這個財務缺口是因為新制制度的選擇所產生的一個結果，所以我們相對的配套是在現行制度、現行的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的修正案，對於新制的財務缺口，我們做政府財務撥補這樣明確的入法。至於在教育人員現行退撫制度這個部分，事實上在上一次退休制度調整之後，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第四十條已經有明確規定，因為退休給付的調整，在退休退撫經費上面減少支出的部分，我們會落實財務撥補，事實上教育部從 107 年到 110 年這四年間，也確實依照第四十條的規定逐年來做財務撥補，這四年中間已經撥補累計金額有到 616 億元，這些相關資訊，我們也依法在相關的網站上公開，所以未來教育部還是會持續依法來做節省經費的財務撥補，至於是不是有其他財務撥補的部分，我想因為將來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都是在退撫基金之下統一管理，我們將來當然就是配合相關政策來做處理。

第三點，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我們在過去的相關政策說明中，有提到未來退休所得的預估是不是一個政策宣傳？在這邊教育部要特別就這一點提出說明，事實上我們在未來確定提撥制的新制之下，它所強調的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未來教職員或公務人員在退休的選擇上，他有一定的自主性，所以我們過去在做政策說明的時候，如果有提到對未來退休所得的預估，基本上都只是代表未來教職員假如做了一定的選擇，在這個選擇之下，如果有一定的收益率，他未來的退休所得會是多少，它只是代表在某個選擇之下的結果。至於未來教職員實際上會做什麼選擇，他會做風險比較高、收益比較高的選擇？還是會做比較保守的選擇？這都必須要回歸到未來新制實施之後，教職員自己基於財務的這些判斷，所以並不代表我們相關政策說明裡面所提到的未來退休所得預估，就代表政府保證將來一定會有這樣一個選擇的結果，我想這邊要特別提出說明。

另外剛剛有先進提到教育人員的年資可能會比公務人員較短的部分，事實上在過去的公聽會跟座談會裡面，除了對於各年資包括 20 年、25 年到 35 年各年資的前提之下，可能會有的退休所得，我們也有做完整的揭露，並不是只有剛剛講的那一頁的資料，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教育部這邊是要特別說明的。另外就是有關監理組織的參與的部分，事實上未來教育部會針對教育人員成立自己的監理組織，這個監理組織未來也會依照新制授權的規定去訂定監理會的設置要點，所以未來這個監理會設置要點在教職員的組成方式，還有教職員的推派方式，是不是有可能參照現行私校監理會由相關的教育團體或協會來指派、推薦代表來參與這個部分，未來教育部都會廣納各界的意見，在未來的監理會設置要點裡面做處理，這個部分都希望將來監理會能夠發揮它應有的效果。

最後再補充一點，在我們退休制度的調整，對於我們高教攬才競爭力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和先進提到，事實上教育部在歷次退撫制度調整時，都有注意到對於高教競爭性的影響，所以在前一次 107 年退撫制度調整的時候，事實上教育部在後續也做了相關的措施去提高現職大學教師的待遇，比如我們調整教授的學術研究加給，我們也推出玉山計畫，另外我們透過獎補助款的方式來提供教師彈性薪資，這邊也做了相關的努力。這一次新制的部分，教育部也會持續相對的配套，就高教待遇合理化的部分，也會持續調整，讓我們高教的攬才能夠維持一定的競爭性。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先進。今天在立法院這兩個法案，包括公務人員的部分是屬於銓敘部主管，教育人員部分是屬於教育部主管，這兩個草案在開始發想跟整個內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人事總處都有充分參與，那麼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大概也有提供相關的意見，也都獲得他們參採，今天會議上兩部就今天的議題都有提出相關的說明，關於這部分，我們總處完全敬表同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回應了，現在在座的專家學者有沒有人要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好，每位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請台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李惠蘭理事長發言。

李惠蘭理事長：這個時間不要算，因為我是有問題要問，不是我要講的東西。第一個就是剛剛因為很多專家學者提到少子化的問題，有關少子化的問題，實際上這次的精算報告，我大概都算過，公務人員的人數是增加的，退撫基金裡面要給錢並不是問題，教師的部分就是因為少子化，所以它控管人數 8%，但是很多的學校，比如我也調過臺北市的資料，大概百分之十幾、百分之二十幾、百分之三十幾都有，所以這些代理代課教師就不能夠算是現職教師，如果把他們算到現職教師，實際現職教師的人數也是沒有減少，應該也是增加的。所以這部分也要請教育部稍微注意一下。第二個，銓敘部部長剛剛提到，有些現職如果知道新制，會使財政缺口更大是嗎？是嗎？它的數據在哪裡？這是我持懷疑的態度，為什麼？因為我詢問過，也稍微看一下有關於私校退撫的部分，他們月退休金成本，如果把這一次現職教師由現在的制度移到新的制度裡

面去，實際上對原來現職現在的退撫是有幫助的，並不是像剛才部長講的它的缺口會更大。對於這個地方，我是有很大的疑問，所以麻煩把數據稍微告訴一下我們，或是也能夠提供給立法委員。

接下來，有關繳多領少的問題也是一樣，未來新的制度，我也要詢問部長和教育部這邊一個問題，既然提撥到了一個新的制度時，你要讓它能夠永續必須要有新的制度，讓 112 年年輕的人想要進入公教裡面，你現在給他的制度，你是用 4%，精算報告也是用 4%，但是精算報告裡面有包含通膨的問題。我現在是提問，不要算我時間，現在我提的問題是，我剛畢業那時候每個月的月薪是 1.3 萬元，但是我後來要退休的時候，薪資大概是 7 萬，這就是通膨的問題，沒錯吧？如果二十年、三十年後，這些年輕人還是用現在的錢去弄，你認為合理嗎？而且確定提撥裡面，他要自己負責任，但是他本身就是屬於公務體系，不管他是教師也好，我們現在講的是公立的教師還有公務人員，你給他們的吸引力是不夠的，如果我們的績效很差，沒有到 4%的時候，請問這些孩子們、年輕的孩子們，他們怎麼面對他們的老年生活？雖然我們的部長，包括教育部跟銓敘部都是用 4%來計算，說實在我們最近幾天沒有算數據就是因為我們公會的老師在算的時候，算不出銓敘部跟教育部的這個數據，我怕算出來之後告訴你不是這樣，怕被打臉，所以我根本就不講了，但是我希望你能夠提出數據告訴我們這是怎麼算的，裡面有沒有加上自提的部分，為什麼要用 4%？如果這樣，我們是不是能夠給未來 112 年的年輕人有一個希望？就像剛才公革力講的，你不要用定存，有關定存的部分，其實在我的 Ptt 裡面有講，現在兩年期定存利率是百分之零點幾，如果按照這樣是不好的。

所以有關於最基本的保障，就按照你現在的宣傳，也就是至少 4%，我們退撫基金也是用 4%來算，外加通膨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有這樣的數據，告訴現在所有要修法的委員，或者是讓未來要進入公務人員體系以及教師體系的人能夠知道未來他的老年是不是有這樣的保障？我是來提問題的，謝謝。

主席：除非是程序，否則我們在公聽會上沒有即問即答。專家專家們可以儘量發揮，我也會在不影響會議進行跟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多給予一點時間，不過我們還是第二輪發言完之後，再由機關單位一併回答。

接下來請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嫶理事長發言。

吳南嫶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剛才一直在講 4%這件事情，投資獲利 4%，我不曉得銓敘部跟教育部知不知道在澳洲的體系裡面，他們認為 4%是不夠的，剛剛我所舉那個 9%的平衡型基金，他們設的目標是真實收益率 4%，也就是它的 4%是要加上通膨的，在國際間它的通膨預設值是 2.5%，換言之，他們的長期收益率是要到達 6.5%以上。所以銓敘部本身一直在講 4%，4%是會讓參與者最後陷入老年貧窮的，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說這樣可以對抗長壽風險，因為只能 4%，所以就要提高提撥率嗎？這是我要問的問題。

第二個，剛剛一直講監理，監理就算 100%讓公教人員進去都沒有用的，因為現在的監理會，要什麼，它愛給就給，不愛給就不給，真的拗不過的時候就開始限縮那些在場監理委員可以閱

讀資料的時間，所以如果它整個管理委員會不能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士是這些計畫成員，就是公教人員在管理會裡面，事實上監理會 100%是公教人員都沒有用啊！它不透明就是不透明，沒有效能就是沒有效能啊！做得不好就說是股災啊！做得不好，又說是臺股啊！我要特別講臺股這件事情，如果每次都在講臺股，那麼就證明一件事，就是退撫基金本身在操作的時候，它的投資分散性不足，因為不足才會一直講臺股，我不只一次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打交道，不然他們就是說「我已經很認真了」，我說實在的，對於計畫參與者來說，我只要你績效好，你認不認真我不在乎！

所以我們為什麼一定說要自治、要透明？我們那麼喜歡舉 OECD 的國家做例子，那麼為什麼不去用他們的私營化，用他們的財團法人化，用他們的自治、透明以及高效能來作改革呢？為什麼一定要一直抓著管理權不放，然後做一些表面的，好像證明「我有給你看」，沒有啊！它黑箱一樣就是黑箱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發言。

吳美鳳理事長：主席好。因為剛剛受限於時間的關係，我們一直沒有講到討論提綱第五點的部分，第五點的部分，我個人這邊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我們退休金的個人專戶其實跟一般私人投資要自負盈虧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因為這個退休金的多寡會關乎未來退休生活的品質，而且它的投資，我想我們是以保本為優先考量，但是你設定過低的投報率，它也很難抵擋長期多年的通膨，因為我們通常到服務二十、三十年以後才能退休嘛！那也很難去抵擋多年所謂的通貨膨脹，所以如何保本又要有一定的受益，這當然就是一個最大的考驗，討論提綱第五點裡面提到最低保證收益是不是只有給保守型，事實上誠如剛剛何理事長所講，如果是只有保證銀行最低兩年的定存利率，我們就自己存就好了，幹嘛還要交給別人去操作？給別人操作又有風險！

我們最近聽到一些會員的反映，就算現在草案裡面提到我們可以自主投資，但是仔細看所謂的自主投資，這是指只能選擇所謂積極型、穩健型以及保守型，也只能選擇三種型，這三種型裡面沒有了，它就是單一的一個投資組合。至於所謂的積極型好了，積極型到底買哪些投資的標的，根本我們當事人都無從做任何參與，也沒有辦法決定，但是最後的盈虧卻是要我們當事人買單，如果績效又不好，到了二十、三十年後，我要退休，我的帳戶裡面是不是完全是虧損？對於我的老年保障又產生問題。

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未來不管是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是不是可以在裡面又有更多的投資組合，可以讓大家去選擇？如果今天這個東西是我個人選擇的，那要我自負盈虧，這才有道理，如果今天不是我的選擇，可是卻要我自負盈虧，我覺得這是不合道理的。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專家學者要發言的？

請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李榮富理事長發言。

李榮富理事長：委員，謝謝大家。首先我提一下我的一些補充意見，事實上我是建議銓敘部在第九十八條，我們要進行撥補這個條例修正的時候，不要執著於只是希望透過編列預算來撥補，事實上編列預算撥補這件事情對社會的接受度來說，我們也會有壓力，我會建議比較傾向張廖萬

堅委員最近的一個修正案，裡面確實已經把某一塊做了一些調整跟修正，譬如有些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限制，這樣就可以用這種結餘款的方式，我相信一定有機會增加未來撥補的速度，所以建議銓敘部在這一塊可以思考。

另外，我觀察這次 112 年另立新基金這件事情的時候，發現一個比較有趣的現象，好像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在討論。事實上，我認為這件事情可以思考，而財政委員會也要思考，原因是什麼？我們不斷在談投資績效，其實市場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譬如我們有沒有可能思考像是 0050，0050 基本上就是一個被動式基金，只要是市值前 50 大就直接放進去。事實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思考市場同時要局部性調整？讓我們在投資自主之外，可以進行所謂的多元化選擇。臺灣的股票市場不是只有股票而已，誠如我剛剛講的，包括債券、黃金指數、石油，甚至連租金都有，但租金就是很保守。我觀察我們在投資這件事，是不是把自己的投資方式或方向侷限了？我們是不是要思考，其實可以透過跟財政委員會，甚至跟財政部討論有沒有更好、更寬廣的方式？讓未來退休的老師或新進的公教人員在投資選擇的時候是多元化的。

基本上，我剛剛講的管理委員會不是重點，重點是輔導委員會，輔導他們怎麼投資、教導他們怎麼投資。我一直覺得我們這一代對於理財長期以來被忽略，這件事情也許可以透過這樣的制度調整，同時進行某一些思考的重新盤點。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何昀峯理事長發言。

何昀峯理事長：誠如前面各位先進的補充，我想在這邊傳達來自第一線觀察聲音，供政府機關的長官們知道。因為我本人已經脫離公務人員的身分，我已經不是現職公務人員，所以我現在的工作有時候會做考輔服務。準備國家考試的同學們會問我問題，也就是我們是不是今年不要考？我們是不是現在不要當？我們為什麼要選擇當最後被遺棄的那一群人？我要講的是，主管機關有沒有感受到這個問題？當然我都會跟他們說別想那麼多，能考上就是福，你還未必考得上，可是這就是實實在在第一線的聲音。

周部長是一位非常用心的部長，如果說要廣納意見卻堅持己見，那就不用廣納意見了。例如吳忠泰老師有提供相當多資料，許多勞退相關的改革法案在立法院也陸陸續續提出來。甚至關於其他的撥補機制，還有是不是做一個預備的基金方案等，種種作法都是多元化的展開。在這一次的調整當中，應該要更能做到共榮跟協力，如果今天主管機關用自己評估的標準又不讓大家知道，卻一直堅持此事不可為。既然現在管理上要講究行政化的倫理跟解釋，就拿出實際的狀況讓大家知道、說服大家，我相信我們都可以接受。可是我們就是沒看到，所以不斷地在進行這樣撞牆式的討論，究竟意義是什麼？最後我建議也陳請主席，是不是能有這方面的裁示去要求主管機關？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是公聽會，如果能有裁示的權力，我也很想，謝謝你。

請台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李惠蘭理事長發言。

李惠蘭理事長：抱歉，因為剛才我的 PPT 沒有講完，我還是要把我辛苦花這麼久時間做的成果分享。我這兩天只睡三個小時就是為了看一大堆資料。第三個討論提綱的相關條文是第六條跟第

七條，有關個人專戶退撫基金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該功成身退，轉型給財團法人的管理機構並強化它的監理組織。就像剛剛吳南嫺理事長講的，我們要的是管理，而不是監理委員會，這個部分要再敘明。第二，個人專戶退撫支領的監理應該按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分別於銓敘部及教育部裡面各自設置，因為現在我們的基金也沒有再混在一起，所以就各自管自己的基金，我覺得會比較妥適。第三，公教人員的利害關係人應該實際參與退輔基金的管理監督，這個剛才大家都有講了，我就不再說明。

接下來是第五個討論提綱，有關個人專戶的部分，個人專戶如果僅限於風險程度最低的投資保險型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就是剛剛何理事長講的，這是非常不妥的。接著，自主投資可以由優質的專業基金團隊提供各種投資組合，為什麼要找他們來提供？因為他們是專業，如果讓老師自己選，有那麼多標的，上百種、上千種，你怎麼知道該選哪種？因為你有沒有那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很專業的基金團隊，才能夠讓我們從不管是保守型或者積極型、穩健型，還有所謂的人生週期去選擇能夠承擔的一些風險，其實現在投資基金也是這樣。但最重要的是在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我希望在這個條例規定二年期定期利率之後，增加文字「或百分之四，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從前面三者找出最高的，至少能夠讓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有最低的保障。最後，其他的部分請看我提供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第二輪發言，現在一併請機關代表第二次針對焦點聚焦答覆。

請銓敘部周部長發言。

周部長志宏：因為剛剛很多專家學者跟團體代表有針對政府提撥 42 年為上限的部分建議，我們覺得還可以再進一步思考，未來審議的時候，再來看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討論。第二個，有關經營管理的參與，我必須說明一下。第一，現在退撫基金是為舊制而成立，專為舊制來處理，包括自主投資跟委外投資，但將來這個新的基金是由銓敘部委任它管理，特別是一開始新制剛設立的時候需要有人做收支管理，而最瞭解如何收支管理的就是基管會。至於投資運用部分，原則上也會希望採取委外，委外當然就要設計不同的投資組合，並甄選適當的投資團隊或者相關的投資機構來負責。基本上，基管會只負責管理的部分，將來委外投資的部分會有投資諮詢小組幫我們設計不同的投資組合，而投資組合也不限於現在私校退撫基金的這幾種。當然我們主要是參考私校退撫基金，有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再串聯人生週期型的設計。但是法律沒有明定有哪幾種投資組合，理論上未來發展如果還可以有各種更好的投資組合設計，或是同一種穩健型有不同的投資組合設計，其實都有可能性，所以法律並沒有把它定死。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大家不要擔心。另外，我們預估的 4%投資報酬率，在精算的時候已經有考量通貨膨脹的因素在內，所以不需要另外再加。新制沒有遺屬年金是假設參加個人帳戶制的人，領取到平均餘命之後死亡，所剩下的基金因為是個人帳戶制，再平均用所謂遺屬年金的方式支付，其實沒有太大意義，他一次領走就好了，自己想要怎麼投資也可以去運用，所以遺屬年金是 DB 制裡面的設計，個人帳戶制比較沒有這個需要。如果認為有需要，我們可以再來思考，是不是再討

論看看相關問題。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詳細回答到的，我們之後再補充。

對於何理事長講的，我們廣納意見，不會堅持己見，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參採好的建議來調整。有一些是整個制度的，有一些則是未來實際運作時必須參採的，我們基本上都會參採。簡單講，未來像退撫基金也可能會基於現制人員對於退撫基金績效還有更高的期待，我們也會做一些組織的調整，所以未必將來就一定會再採取現在的委員會制，可能會做一些組織調整。但是跟新制的部分比較沒有關係，新制是監理的部分比較重要，甚至在投資組合的設計跟委外的選擇上，讓利害關係人、團體來參與，這部分可能會比較有具體的影響。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未來都可以思考。先簡單回應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王處長發言。

王處長崇彬：因為第二輪先進的發言，基本上都是屬於公教會採取一致作法的部分，所以本部沒有進一步說明。以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發言。

懷副人事長敘：沒有補充。

吳美鳳理事長：可以說嗎？

主席：發言就一分鐘的時間，機關代表就不回應了，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十二點很多了。

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發言。

吳美鳳理事長：我只是要針對我剛剛提的第三十三條，再跟銓敘部補充說明。因為未來是個人帳戶制，到他退休的時候到底是多少錢，其實早就已經塵埃落定了。他在領的過程當中，還沒有領完就過世，依據目前的法條規定，他的遺屬就只能一次領，不管剩下多還是少，可是之前都一直會有照顧遺族的精神去傳承。問題現在規定遺屬只能把帳戶剩下的錢一次領走。可是遺屬有很多種，一種是未再婚配偶，另一種是未成年的子女，而一次領完之後，尤其是未成年子女，我們擔心領回去的錢會遭人覬覦，或者因為不擅處理而提前用罄，又會造成一些社會問題。銓敘部對這一塊應該是可以不用擔心，因為他再領也不會超過原本存的錢，所以只是多了一個選擇性，讓他可以選擇按月領回而已。以上建議。

主席：請台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李惠蘭理事長發言。

李惠蘭理事長：這邊有個建議，針對 112 年新制專戶的部分，既然我們對以前的監管制度已經產生不信任，如果 112 年還沒進來的老師，或者剛進來之後不知道怎麼有一個機構，我建議可以請私校退撫基金幫忙。因為剛進來的人數也不是那麼多，所以換另外一個思維，當原來的思維不是很好，或者所做的事情不是我們能夠信任的，何必用原來的舊制度進來之後又要再委外？乾脆先請私校退撫基金幫忙有關剛進來、新制公教人員的提撥或處理，這樣是不是比較妥適？既然有好的 sample 在那個地方，為什麼不請他來做呢？所以我另外提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今天學者專家所提建議。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有出列席的各位人員參考。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會議資料　　111.4.28

壹、討論提綱……1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2

參、吳南嶸理事長書面資料……4

肆、何昀峯理事長簡報及書面資料……8

伍、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7

陸、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0

柒、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136

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32

玖、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347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討論提綱

一、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稱個人專戶制），是否妥適？有無長壽風險或所得適足問題？

二、個人專戶制僅規劃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是否可參照私校退撫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制度於制度轉換時，開放讓現職人員選擇適用？

三、有關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仍交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否妥適？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監理，擬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銓敘部及教育部部內各設置監理會，是否妥適？公教人員(利害關係人)如何參與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四、個人專戶制於政府(雇主)提撥部分，訂有 42 年之上限限制，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五、個人專戶制僅規劃於投資風險程度最低的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其他投資組合則無，是否妥適？自主投資是否可完全由參加者自選投資標的，而非僅提供各種投資組合供選擇？

六、其他與個人專戶制相關之議題意見。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何昀峯理事長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吳忠泰執行長	政陽文教基金會
吳美鳳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吳南嬿理事長	新竹縣教師會
李惠蘭理事長	台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
李榮富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林宏陽副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林柏儀主任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林碩杰理事長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施世駿所長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洪維彬副執行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郝充仁教授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葉崇揚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藍玉珠副教授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羅德水主任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部長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吳南嬿理事長書面資料

新制公教人員需要自治、透明、高效能的退休金管理機構

1、新制公教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dc），換言之，參與新制度之公教人員需承擔投資績效不彰的完全風險，而退休金管理者卻不用承擔任何責任，所以，退休基金管理機構能否與公教人員利益一致，將參與新制退撫之公教人員財務利益最大化，是新制 dc 退休金管理機構的核心。

2、目前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難以讓新制公教人員財務利益最大化，原因如下：

（1） 退撫司聲稱未來投資績效要達到 4%是「可能的」。但這種「可能的」4%明顯不符合公教人員的財務利益最大化，公教人員要的是像國外優秀的退休金一樣，長期投資收益率可以在 7%以上。

從過去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成立起到投資當年的收益率來看（圖 1-藍），可以發現，退撫基金自 1996 年至 2021 年，被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在這 26 年間，有 14 年無法達到 4%，且從 2000 年之後，自成立起到投資當年的收益率就未曾突破 5%直到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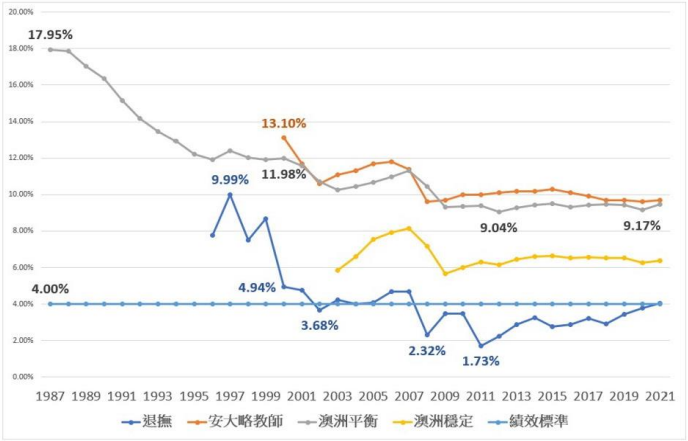

說明：所有的收益率都是自成立起那一年開始起算的年化收益率。舉例來說，退撫基金於2011年的1.73%就是1996~2011年16年的年化收益率。

圖1：資料摘自各基金網站

反觀與退撫基金股債比類似的安大略教師退休計劃（簡稱「安大略教師」）和澳洲平衡型超級年金（簡稱「澳洲平衡」），都能維持在 9%以上，是退撫基金的一倍多，所以，從政府管理的退撫基金過去 26 年的投資表現，要達到 4%不是不可能，卻會很吃力，更難期待它能夠像私營的私校退撫一樣，達到預定水準以上的表現（舉例來說：私校退撫的穩健型基金預設長期投資績效為 4%，但自 2013 年~2021 年期間，其投資績效高達 7%），而以私營、自治、透明且高效能方式運作的安大略教師和澳洲平衡，卻能分別在 31 年和 35 年的長期運作下，達到 9%以上的投資績效。就連投資保守的澳洲穩定型超級年金（簡稱「澳洲穩定」），其自成立起至各年的年化收益率也沒有低於 5%。

吳南嬿理事長書面資料

（2）退撫基金過去的投資策略並不保守，而是風險管理欠佳。

過去只要退撫基金被質疑投資績效不佳，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會用「投資保守」作為理由（圖 2），事實上，退撫基金是風險管理欠佳，而不是投資保守。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議程第 58 頁所揭基金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均包含匯兌損益。

(二)本基金績效表現居政府退休基金之末，其原因之一為今年上半年國內外股市多為上漲，但本基金資產配置偏中性保守，以致於績效表現被固定收益投資項目所拖累。其次，

圖2：摘自「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99次委員會議紀錄」

若我們將退撫基金的收益率與澳洲投資保守的澳洲穩定比較就會發現，退撫基金的投資並不保守（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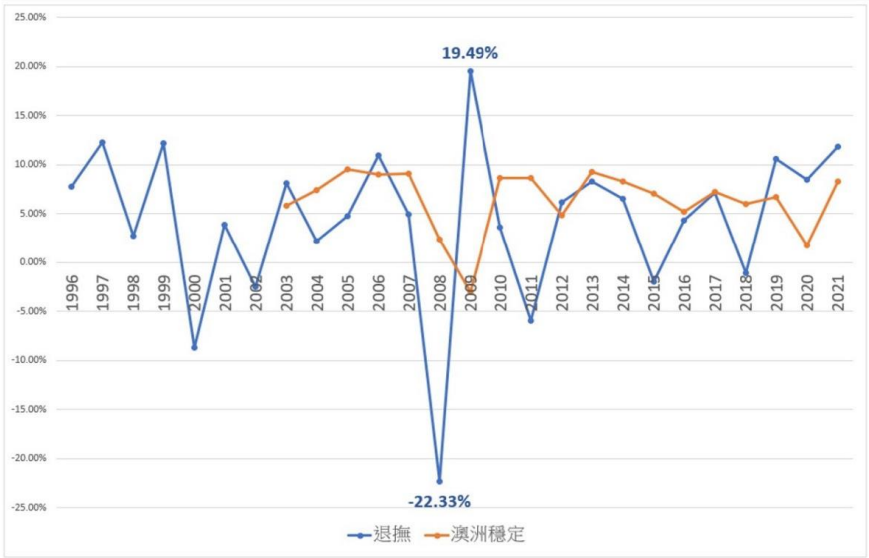

圖3：資料摘自各基金網站

吳南嬿理事長書面資料

一支「投資保守」的基金，其年度投資收益率波動的幅度不會很大。像澳洲穩定，其在 2003~到 2021 年 19 年內有 15 年的收益率在 5%~10%之間，遇到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收益率也僅低到-3.01%；反觀退撫基金，26 年來的投資績效不斷上竄下跳，2008 年可以低到-22.33%，2019 年又可以高到 19.49%，更可悲的是，在 26 年的年度收益率中，只有 13 年高於 5%，這就是退撫基金 26 年的年化收益率勉強僅能達到 4%的主要原因。

（3） 退撫基金管理弊案連連

退撫基金成立迄今，發生不少弊案，就算是委外代操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列舉如下：

2003 年的茂矽案，當時退撫基金的購買成本價為 55 元，但在案發時，茂矽已淪為雞蛋水餃股。

2005 年，退撫基金的未實現虧損為 362 億元，其中，中環、東雲公司債、日月光等的具高度爭議性的金融商品也是退撫基金以高價買入最後造成重大虧損的標的。其中，中環虧損 70 多億元，日月光虧損約 30 億元，而東雲公司債的虧損數額則未公佈。

2009 年退撫基金出現疑遭不當投資導致虧損案，管理委員會自行投資的國內外股票，虧損約新台幣 80 億。

2012 年，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投資的台股庫存共一三八檔，虧損計一一三檔，其中跌幅達二十%以上、未達三十%有二十二檔；跌幅逾三十%以上計六十四檔。未實現損失金額高達三七二億餘元。

2013 年，退撫基金由於委外代操績效不彰，遭監察院糾正。同年也發現，退撫基金當時委外代操 10 年，賠了 95 億元。

（4） 退撫基金管理黑箱

上述的這些弊案只是冰山一角，更可怕的是，公教人員無從得知整座冰山究竟有多大。就算立法院針對退撫基金預決算評估報告多次提到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不彰且不透明，退撫基金依然故我，用「適切判斷考量」做為黑箱的屏障，只要是管理會不想給的資料，就算是監理會也無從得知。

3、鑒於新制退休金採 dc，所有的投資風險皆由新制度的公教人員承擔，公教人員需要 OECD 所認可的退休金管理機構，也就是符合自治、透明和高效能的管理機構。

4、在 OECD 國家，退休基金幾乎都以私營方式經營，在退休基金的董事會組成中，雇員代表至少佔董事名額的一半以上，不像我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會中完全沒有雇員代表，就算是退撫基金監理會，公教人員代表也少得可憐。

5、由於 OECD 國家絕大多數的退休基金管理會都有至少一半以上的雇員代表，所以，雇員有權利選擇或更換退休基金的受託人（如：執行長、投資長），也就是說，若執行長或投資長表現不佳，雇員有權力將其更換。不像我國退撫基

吳南嬿理事長書面資料

金，就算投資績效不彰、投資弊案連連和黑箱作業，公教人員還是被迫要讓這樣的團隊管理自己的退休金，這種扭曲的管理制度，事實上，已經為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帶來重大風險。

6、讓我們來看看 OECD 國家的退休基金管理會組成：

義大利：退休基金的成員代表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師委員會必須有相同數量的雇主和雇員代表。

日本、荷蘭、挪威、瑞典和瑞士對董事會也有相同的要求，也就是雇主和雇員代表數量必須相同。

匈牙利：成員代表大會完全由雇員組成；董事會由成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這一點與我國私校退撫類似）

英國：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受託人（也就是基金管理者）由雇員任命。

澳洲：管理委員會必須有相同數量的雇主和雇員代表。

愛爾蘭：雇員有權利選擇一定數量的計劃受託人。

美國：多雇主計劃的受託人必須由雇主和雇員組織聯合任命。

西班牙：雖然雇員沒有進入管理委員會，但所有的退休基金都必須接受「控制委員會」的詳細審查，而「控制委員會」是由雇員代表組成，「控制委員會」的代表由雇員投票選出。

7、為了讓參與新制退休金的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更加充足，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新制退休基金應仿效 OECD 國家的優良制度，將退休基金管理機構私營化，公教人員代表在管理會裡的比例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甚至全部，以期讓新制退撫基金的管理能自治、透明和高效能。

8、為了讓投資績效更有競爭力，也可以設「用腳投票」制度，開放讓參與新制退休金的公教人員能選擇管理機構，相信在這樣開放的運作下，我國的退休基金管理才可能與 OECD 國家平起平坐。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COALITAION OF TAIWAN CIVIL SERVICE REFORM DRIVERS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調整建議

理事長 何昀峯

開放現職人員適度加入新制

學者郭昱瑩、余致力、蔡馨芳的研究曾指出，現職公務人員年資較短者，於雙層制（公保DB制，退撫DC制）的前提下，對於確定提撥制接受度較高，可見112年的新人新制倘選擇全面排除現職公務人員自主選擇，將令年資較短的年輕世代公務人員大失所望。此外，該研究亦建議：

若退休年金改採確定提撥制時，則可規範在一法定時點，結算每個人的退休金金額，待國人退休時，計息領取該筆退休金；在該法定時點之後，則依新的確定提撥制規定，政府按月提撥金額至員工的退休金專戶中，並依新制規定開始計息，退休時即可依其專戶內所累積的金額，以年金或一次領的方式給付，如此不但現制下的龐大虧損能先得以控制，同時，政府也能逐年提撥金額以彌補過去提撥不足的缺口。

※資料出處：郭昱瑩、余致力、蔡馨芳（2019）。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設計：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或雙層制？。文官制度季刊，第12卷，第1期，頁15-49。

開放現職人員適度加入新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開放現職人員適度加入新制



年資不中斷，退休時分別請領。

應設計「有效的」最低收益保障配套

目前公告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11條第5項及第2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選擇「風險最低之標的」則「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首頁 / 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

正體中文

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

類別	期別	利率(年息%)		
		金額	機動利率	固定利率
定期儲蓄存款	三年	一般	1.155	1.115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90	0.280
	二年 ~ 未滿三年	一般	1.125	1.085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60	0.250
	一年 ~ 未滿二年	一般	1.090	1.070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40	0.230
定期存款	三年	一般	1.115	1.065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90	0.280
	二年 ~ 未滿三年	一般	1.100	1.050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60	0.250
	一年 ~ 未滿二年	一般	1.065	1.035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40	0.230
	九個月 ~ 未滿十二個月	一般	0.950	0.900
		五百萬元(含)以上	0.200	0.190
	六個月 ~ 未滿九個月	一般	0.835	0.785
		五百萬元(含)以上	0.170	0.160
	三個月 ~ 未滿六個月	一般	0.660	0.630
		五百萬元(含)以上	0.140	0.130

應設計「有效的」最低收益保障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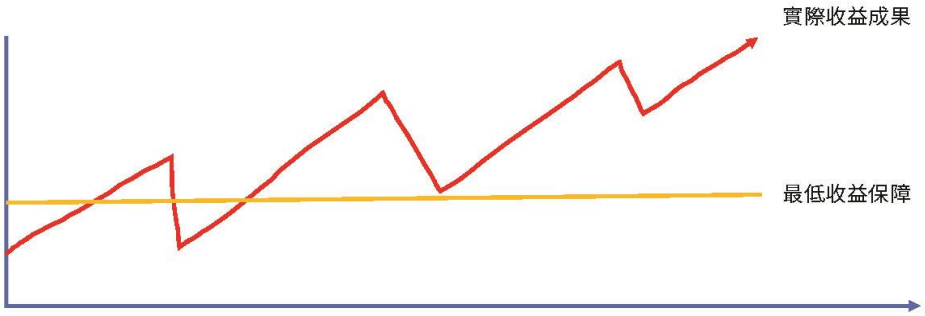

除極度特殊狀況才需要提撥預算補貼，
以名目帳戶預定利率概念確保同仁安心。

政策溝通時應公開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評估優劣

知道自己的退休帳戶的變化，才能擬訂職涯發展與財務規劃的對策。市面上任一年金商品都會提供「試算表」服務，至少能夠判斷投多少「本金」，且在預設的報酬率達到的績效成果，以及個人帳戶價值的變化為何，甚至要能公開讓人自行試算。



保單價值準備金範例(預估值)試算結果

投保年齡37歲，49年總繳保險費4,900,000元　　本商品2022/04宣告利率為2.05%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可能情況一 假設宣告利率為 1.80%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可能情況二 假設宣告利率為 2.05%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可能情況三 假設宣告利率為 2.30%
1	37	98,797	99,040	99,282
2	38	199,368	200,106	200,846
3	39	301,752	303,248	304,747
4	40	405,980	408,504	411,039
5	41	512,085	515,918	519,775
6	42	620,099	625,534	631,012
7	43	730,058	737,397	744,807
8	44	841,996	851,553	861,220
9	45	955,948	968,049	980,310
10	46	1,071,952	1,086,934	1,102,139

公務人員俸(薪)點	俸　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俸額×2×15%）	個人自繳部份（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總額×65%）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690	49,050	14,715	5,150	9,565
670	47,620	14,286	5,000	9,286
650	46,190	13,857	4,850	9,007
630	44,770	13,431	4,701	8,730
610	43,340	13,002	4,551	8,451
590	41,910	12,573	4,401	8,172
550	39,050	11,715	4,100	7,615
535	37,980	11,394	3,988	7,406
520	36,910	11,073	3,876	7,197
505	35,840	10,752	3,763	6,989
490	34,770	10,431	3,651	6,780
475	33,700	10,110	3,539	6,571
460	32,630	9,789	3,426	6,363
445	31,560	9,468	3,314	6,154
430	30,490	9,147	3,201	5,946
415	29,420	8,826	3,089	5,737
400	28,340	8,502	2,976	5,526
385	27,270	8,181	2,863	5,318

年度	俸點	俸　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俸額×2×15%）	個人自繳部份（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總額×65%）	基金費用提撥年度總額	個人自繳部份年度總額	政府撥繳部份年度總額
第35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34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33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32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31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30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9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8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7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6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5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4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3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2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1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20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19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18年	710	50,480	15,144	5,300	9,844	181,728	63,600	118,128
第17年	690	49,050	14,715	5,150	9,565	176,580	61,800	114,780
第16年	670	47,620	14,286	5,000	9,286	171,432	60,000	111,432
第15年	650	46,190	13,857	4,850	9,007	166,284	58,200	108,084
第14年	630	44,770	13,431	4,701	8,730	161,172	56,412	104,760
第13年	610	43,340	13,002	4,551	8,451	156,024	54,612	101,412
第12年	590	41,910	12,573	4,401	8,172	150,876	52,812	98,064
第11年	550	39,050	11,715	4,100	7,615	140,580	49,200	91,380
第10年	535	37,980	11,394	3,988	7,406	136,728	47,856	88,872
第9年	520	36,910	11,073	3,876	7,197	132,876	46,512	86,364
第8年	505	35,840	10,752	3,763	6,989	129,024	45,156	83,868
第7年	490	34,770	10,431	3,651	6,780	125,172	43,812	81,360
第6年	460	32,630	9,789	3,426	6,363	117,468	41,112	76,356
第5年	445	31,560	9,468	3,314	6,154	113,616	39,768	73,848
第4年	430	30,490	9,147	3,201	5,946	109,764	38,412	71,352
第3年	415	29,420	8,826	3,089	5,737	105,912	37,068	68,844
第2年	400	28,340	8,502	2,976	5,526	102,024	35,712	66,312
第1年	385	27,270	8,181	2,863	5,318	98,172	34,356	63,816
總計			463,734	162,300	301,434	5,564,808	1,947,600	3,617,208

政策溝通時應公開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評估優劣

本聯盟強烈建議，主管機關萬萬不可用一種「人還沒來所以我不必在意」的心態面對此訴求，而是以一個負有責任感、重視利害關係人感受的態度來面對這類訴求。


我是
公務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府採購法
貪汙治罪條例
重懲貪瀆行為
與不公義
之利益結構
我是
公民
言論自由
集會結社自由
民主多元社會
正常發展所需
之公民對話

謝謝聆聽

傳統學理上，退休制度，是雇主基於道義責任的金錢補償與照顧義務，也是雇主在職期間尚未給付薪資之遞延給付，更是影響整體組織人力素質之關鍵性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案[1]。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是一套進步的制度，能避免公務群體世代間彼此綁架之問題，強化個人自主責任；並加入市場化機制，使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條件優劣由「產業競爭力」導向取代替「人力」導向。

然，本聯盟認為，目前銓敘部所提出之草案內容，應有部分調整：

1.開放現職人員適度加入新制

106 年針對現職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以「退撫基金失衡、衍生世代不公」為重要改革訴求。因此，未來無論是何種退撫制度，本就應盡力避免再度製造世代對立，或是增加相對剝奪感的非預期後果。**學者郭昱瑩、余致力、蔡馨芳的研究曾指出，現職公務人員年資較短者，於雙層制（公保 DB 制，退撫 DC 制）的前提下，對於確定提撥制接受度較高**，可見 112 年的新人新制倘選擇全面排除現職公務人員自主選擇，將令年資較短的年輕世代公務人員大失所望。此外，該研究亦建議：

若退休年金改採確定提撥制時，則可規範在一法定時點，結算每個人的退休金金額，待國人退休時，計息領取該筆退休金；在該法定時點之後，則依新的確定提撥制規定，政府按月提撥金額至員工的退休金專戶中，並依新制規定開始計息，退休時即可依其專戶內所累積的金額，以年金或一次領的方式給付，如此不但現制下的龐大虧損能先得以控制，同時，政府也能逐年提撥金額以彌補過去提撥不足的缺口[2]。

此外，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申言之，**現行制度已有良好的保留既有年資，俟未來符合退休條件時一次領取的基礎。**

現職公務人員欲加入新制，應該有更多有創意的做法供其自主選擇，例如設計年資與年齡的指標數；或規定應保留一定年資於目前制度的儲金中俟未來達成退休年齡再領取；或是設計一定的加入新制提撥額度等等。

一刀切的制度，換取行政上一時的便利，卻埋下更多將來未引爆的非預期問題。過去在 1995 年（民國 84 年）時正是使用這種「以絕後患」的精神來設計制度，

[1] 柯木興（2007）。社會保險，頁 224-227。台北：中國社會保險學會。

[2] 郭昱瑩、余致力、蔡馨芳（2019）。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設計：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或雙層制？。文官制度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5-49。

沒想到未來是「後患無窮」，本聯盟呼籲主管機關切莫再度以怠惰之心鑄下大錯。

2.應設計「有效的」最低收益保障配套

目前公告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 11 條第 5 項及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選擇「風險最低之標的」則「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從寬來說也是一種最低收益保障。然而，**以退休制度欲達致的功能來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無效的最低收益保障；當公務人員自己可以自主將資金存放於銀行中換取利息，那又為何需要被強制規定提存於退休帳戶中？**更何況，銀行定存有機動利率與固定利率之差別，存款額度（台灣銀行為 500 萬以上較低）上也有差別。

實際上在退休帳戶的累積過程中，很難採取完全排除比例配置的概念。很可能 100 萬的帳戶中，30%選擇保守型、30%選擇積極型、40%選擇穩健型，這也是「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採全自動配置型的基金，將保守、穩健及積極 3 個組合當作成分基金，並將投資風險依照年齡自動逐年降低的原因之一。然而，**為使一套新的制度能順利運作，制度設計者的誠意相當重要**；「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能達成的投報率是經過理性分析判斷的結果，但帳戶價值的持有者卻未必能夠理性判斷，所以，提供精算後「可行不增加實質負擔」且「有道義」的最低收益保障配套，才是有效地鼓勵公務同仁持續相信退撫制度的關鍵。

例如，在帳戶累積過程中，僅針對個人帳戶價值中的 50%提供最低收益保障（並高過兩年期定存的 1 碼至 2 碼），**讓帳戶持有者有效感受到個人退休金的風險控管機制，才是鼓勵公務同仁持續相信退撫制度的關鍵。**

3.政策溝通時應公開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評估優劣

知道自己的退休帳戶的變化，才能擬訂職涯發展與財務規劃的對策。市面上任一年金商品都會**提供「試算表」服務，至少能夠判斷投多少「本金」，且在預設的報酬率達到的績效成果，以及個人帳戶價值的變化為何，甚至要能公開讓人自行試算。**可是，截至目前為止，銓敘部尚未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從而導致利害關係人難評估新制的優劣，更使得外界流言與攻訐不斷。本聯盟強烈建議，主管機關萬萬不可用一種「人還沒來所以我不必在意」的心態面對此訴求，而是以一個負有責任感、重視利害關係人感受的態度來面對這類訴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783

議案編號：1110322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35 號　政府提案第 17830 號

案由：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1912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39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是因應退撫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並使新進公教人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相關規定，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將相關令釋提升至公保法規範，爰修正公保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提 111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76 次會議、同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79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第三組、第二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係自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保險法制定公布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茲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重行建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爰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該制度者適用年金給付相關規定，爰配套修正相關規定。另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將相關令釋提升至本法規定。本法現行條文共五十一條，本次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增訂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其追溯加保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二、因應適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者超額年金收取保險費，以及提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上限等財務需要，配套修正提高本保險保險費率上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修正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給付上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四、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 前項人員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		一、本條新增。 二、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略以，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均有政府負擔補助比例），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銓敘部爰以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部退一字第一一０五四０三七二九一號令予以規定。為完備法制，提升於本條明定之。又考量教師法所定不續聘處分亦屬前述解職（聘）處分之態樣，爰予以增列。至於銓敘部上開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令所列休職處分，以受休職處分之被保險人本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理，爰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刪除。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八。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六項至第九項。 二、第一項修正、第六項及第七項新增理由： (一)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重行建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因該制度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爰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該制度者適用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者，其保險費率，除有現行第二十條規定，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稱超額年金）係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外，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應依本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基本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本次修正，將適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且未請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排除現行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即其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給付財務，均採收取保險

額為限。 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包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及○○○條例且未請領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年金所需費率。 前項人員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不適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保時，保險費率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於修正施行前已加保年資，應依修正施行後規定所釐定費率，補繳保險費。	額為限。	費並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 (三)為因應前開人員所收保險費，與其他被保險人所收保險費，均納入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以及本次修正提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給付上限等所需財務，為避免未來發生現行費率上限無法滿足實際調整需求，致影響本保險財務穩健，爰提高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八。至於實際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參酌精算結果，覈實釐定之。 (四)至於適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草案者中，請領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不包含所設共同提存基金屬個人帳戶者），或辦理優惠存款者，考量其請領之職業年金屬偏重雇主責任制度，故在本保險超額年金財務上，宜採一致之處理原則，爰仍維持適用現行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五)此外，請領超額年金被保險人，其超額年金財務支應機制如有屬本法第二十條所定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負擔，亦有屬本條第七項由本保險準備金負擔情形時，各依其財務負擔機制處理。倘採計年

		資超過年金給付採計上限時，優先採計屬本保險準備金負擔之年資。其細節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三、第八項及第九項新增理由：本條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參加本保險，為齊一其取得任用資格前後本保險年金給付財務支應方式，爰增訂第八項。另考量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第六項人員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開始受訓或研習期間，其保險費率及年金給付財務支應，係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僅收取基本年金所需保險費，為齊一其取得任用資格前後本保險年金給付財務支應方式，爰增訂第九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八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十項。 二、配合延長就業期間及離退年齡之人力政策，公教人員服務年資逐漸延長，為提供被保險人老年生活合理保障，兼審酌本保險財務負擔，爰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提高為四十八個月，請領年金給付之採計年限提高至四十年，爰修正相關文字。

付，最高採計四十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	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	

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八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四十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八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本條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六條有關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上限及養老年金給付採計年限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未滿三十五年者，給與四十二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 二、第一項及第八項之修正理由：按本法第四十八條將本保險被保險人分為適用年金制度者及非適用年金制度者兩類，爰部分被保險人因無法適用本保險年金制度，於在職死亡時，其遺屬僅能領取一次死亡給付。為衡平非適用年金制度者一次養老給付及一次死亡給付之給付月數權益，爰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養老給付之年資採計上限，已修正為四十年，修正提高一次死亡給付上限。另考量現行一次死亡給付標準，因公死亡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三十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率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死亡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之給付月數高於病故或意外死亡，又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給付月數，係以繳付保險費是否滿二十年區分，爰被保險人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者，上限提高至四十八個月；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維持給付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參照一次養老給付每年給與一點二個月之計算基準，分階段調整至四十八個月。至於第八項係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理由：茲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養老年金給付之採計年資上限，已修正為四十年，爰將遺屬年金給付最高總給付率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之修正理由：查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係規範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事故給付事項，原第四項末所稱養老給付上限，係屬誤植，應修正為死亡給付上限。

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所定繳付保險費年資，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之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665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34 號　政府提案第 17828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04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茲依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初任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案經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趨勢，規劃初任人員適用多層次年金之退撫制度，其中第二層職業年金採行確定提撥制，並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將退休金準備加入財務自主精神，研提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共分 8 章，計有 70 條條文，重點如下：

(一)本法適用對象，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二)新人新制僅就退撫給付之財務來源及給付方式進行變革，至於退撫基本條件、政府照

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原則上仍承襲現行退撫制度規劃，以維持衡平。

(三)配合職業年金採確定提撥制，初任人員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為其設立個人專戶，由其與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

(四)初任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強制提撥費率為 15%，其中由初任人員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初任人員亦可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每月上限為 5.25%。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五)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建立自主投資平台，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供選擇。如選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六)公教人員年資採可攜式設計，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於任職期間所設立之個人專戶，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可繼續累積退撫儲金，促進人才交流。至於其他職域年資則仍採行與現行制度相同機制，可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二、另前揭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依財政紀律法第六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業經銓敘部與教育部協商，採合併及分工辦理方式進行，俟相關作業竣事，即函送貴院。

三、又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將初任人員之第二層職業年金改採確定提撥制，為維持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安全，爰同步修正退撫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規定；並將第一層社會保險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為初任人員建構雙層年金制度，本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另案函送。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本院秘書處、第二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目的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對於退撫經費來源之穩固，以及個人在職時負擔退休準備責任觀念之建立，均有助益；然由於上述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建立，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再加上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沈重。為此，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先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乃明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

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近年來趨勢係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因此，銓敘部乃委託辦理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經過長時間之審慎研議後，規劃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並擬具本草案據以實施。

本草案對於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參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研擬，俾整體公務人員退撫及資遣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貫性及衡平性。給付制度方面，對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採行確定提撥制，主要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公務人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輔以自主投資理財平台、完善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定期教育訓練及稅賦優惠設計等配套措施，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另本草案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且以退撫制度係為提供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生活保障，具相當公共性，與個人完全可自由分配之私人財產仍有不同。據此，本草案關於個人退休金專戶餘額之請領事宜，仍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與比率等規定之必要，而不以民法為準，以與現職人員退撫給與權益求取衡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貳、主要內容

本法草案計七十條，共分為「總則」、「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退撫年資之採計」、「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八章規範；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共七條（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其要點包括：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五條）

(三)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草案第六條）

(四)由主管機關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草案第七條）

二、第二章「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共五條（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草案第八條）

(二)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及相關運作機制。（草案第九條）

(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四)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五)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個人專戶退撫儲金之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三、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共三條（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二)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三)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上限。（草案第十五條）

四、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共二十一條（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退休之種類、申請自願退休、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屆齡退休及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二)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二十一條）

(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四)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法定事由，以及應不受理退休而逾屆齡者，相關退休或資遣之保障及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五)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種類、擇領條件及給付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六)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

(七)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八)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或資遣者，加發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一條）

(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標準。（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餘額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五、第五章撫卹，共十一條（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因公撫卹事由及審查機制。（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三)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種類、發給方式及其給與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

(四)公務人員因公撫卹加發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標準。（草案第四十三條）

(六)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財源及發給事宜。（草案第四十四條）

(七)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以及同一順序領受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八)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十三條（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審（核）定機關為行政處分規範。（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退撫給與之發給事宜及支給機關。（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五)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草案第五十三條）

(六)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五十四條）

(七)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五十五條）

(八)剝奪或減少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六條）

(九)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五十七條）

(十)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分配方法、給付方式及其喪失分配請求權情形。（草案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

七、第七章「年資制度轉銜」，共三條（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其要點包括：

(一)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範。（草案第六十一條）

(二)現職或離職公務人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草案第六十二條）

(三)離職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應適用本法剝奪或扣減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之規定。（草案第六十三條）

八、第八章「附則」，共七條（草案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條）；其要點包括：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有關業務所需經費及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規定標準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應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六十四條）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六十五條）

(三)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之程序及時程。（草案第六十六條）

(四)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種類等相關事項，一經審定生效，不得變更。（草案第六十七條）

(五)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六十八條）

(六)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六十九條）

(七)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一、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爰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並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爰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公務人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以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 二、本法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公務人員所適用之退撫法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前開全新制度之建制本旨，明定本法名稱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照退撫法第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二)退撫法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並明定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茲以退撫法第九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明定，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爰於第一項明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始適用本法，以資明確。 三、基於前述退撫法第九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且以本法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避免發生同一公務人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一項人員於銓敘審定前，曾任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法，以資明確。另第一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法，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法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四、參照退撫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人員為原則。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資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撫給與時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二款於第一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 三、由於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七款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退撫給與，係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由公務人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退撫法第四條第三款 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法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一、本條規定依本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為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其人員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銓敘部定之。	組成應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銓敘部訂定辦法規範。至於監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銓敘部。另考量教育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其中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教育部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教育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是為期未來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將於上開授權辦法作明確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核定之。 (三)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章名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設立。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公務人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與現職公務人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公務人員與政府應按月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為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率，由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率及比率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休職或停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審酌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四十二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基於政府照顧責任衡平之考量，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提撥責任以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但公務人員之服務年資在超過政府負提撥責任之年資上限後，公務人員仍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以利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七、第六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因公借調留職停薪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務人員與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規定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據以彈性規範公務人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公務人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公務人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

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又考量渠等年資短淺人員於離職時，本應結清個人專戶，惟審酌其再任之可能性，為保障其再任時，前、後年資得以累積，爰准其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但不得繼續自主投資，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至其請領時，發給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章名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本法施行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

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公務人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規範公務人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四項明定公務人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申請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政府亦須共同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反之，如公務人員未申請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

		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提撥年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公務人員者，其曾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提撥年資上限。如政府提撥超過該年資上限，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並繳還原溢撥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

	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十六條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基於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考量，爰參照退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明列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四、為兼顧不同職務別性質之差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四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自願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退休年齡。

五、第五項明定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六、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公務人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七、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

	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務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屆齡退休年齡。另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方式。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一、本條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一)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不論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務人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機關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公務人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業明定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如服務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等規定，考量此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為符合法制，爰參照上述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命令退休相關程序事宜，並將上述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規範，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

五、為期明確，爰於第五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公務人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退撫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

	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

		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要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外，不適用資遣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相關報送程序、相關審（核）定程序及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

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公務人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法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規定參照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但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公務人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公務人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退休公務人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

	，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公務人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衡平。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專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總額慰助金，以及其再任公職後，如何扣減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一、本條規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

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理機關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其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個人專戶餘額。 三、審酌本法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

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務人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法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第五章　撫卹	章名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死亡公務人員，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規定。 四、公務人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為對象。但考量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基於照護遺族之生活，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亦得辦理撫卹。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二、參照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種類。 四、考量社會型態轉變，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體恤其家人之費心照護於己而自行結束生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又以公務人員係政府政策與公權力之執行者，本應以身作則，謹守法律分際，倘因故犯法，更應勇於接受法律制裁，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實有辱官箴。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是類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之情形，並參照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的核心價值。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九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事由。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排除因公撫卹等規定。 五、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均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俾與現職人員之因公死亡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持權益衡平。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

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機關舉證亡故公務人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七十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一、本條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前條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之審查機制等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應參考依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四、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之撫卹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標準。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法所定撫卹給與標準，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者，均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撫卹金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俾與現職人員撫卹權益一致。復為兼顧政府照顧公務人員遺族責任與確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撫卹給與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如發給撫卹金後仍有賸餘，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三、審酌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且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取月撫卹金期間，該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保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續累積，俾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於本法公布施行

	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

	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俸（薪）額。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由。 二、茲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法規定，再由國家給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俾落實因公撫卹鼓勵公務人員戮力職務、奮勇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不足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亡情事者，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並由各級政府依其因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存入其個人專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

	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其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方式及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等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順序。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由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四、第四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五、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於無遺囑指定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情形下，遺族已無法協議領取撫卹金，得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領。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一、本條規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情形並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狀況。包含：孫子女得代位領受、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二項明定保障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章名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俾符法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退撫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參照退撫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等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序言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除上述選擇暫不請領給與者，應依其選擇請領給與時間發給外，均自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公務人員死亡次月起發給。另支領月退休金者，原則照現行退撫法規定，按月發給；不想按月發給者，可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並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金之範圍。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選擇購買年金保險給付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發給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者依契約定期發給。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求立法經濟。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

	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本條規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 二、參照退撫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加發之退休金、俸給總額慰助金、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受有勳章特殊功績、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參照退撫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六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有賦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參照退撫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五、鑑於公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規定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重行退休或資遣時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六、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退撫法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二、審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法之退撫給與，除須政府提撥退撫儲金外，亦有須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給與，爰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法所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考量本法採行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專戶為其個人所有，不宜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本項時效規範之除外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退撫法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公務人員本人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公務人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另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涉案公務人員停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被撤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仍不得辦理退休，意即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也就是不得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基金），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但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又所稱依法被免職或免除職務者，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例如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官法，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規定）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參照）。此外，基於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爰不再規範遺族於請領權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等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法定事由。此外，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已屬其個人財產，除非有完全喪失公法權利之情形，應仍得繼續領受專戶內之累積餘額，爰對於退休後始喪失國籍之公務人員，不再限制其繼續領受權。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者，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二、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公務人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

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四、第四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卹金之審（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 二、審酌退撫法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

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之相關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已離婚配偶對於該公務人員於公職生涯中之貢獻，爰於其退休金亦有參與分配之權利；據此，縱使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於民法尚未統一規範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之財產範圍包含退休金之前，仍宜參照現行退撫制度，於本法繼續規範之必要。爰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對象。

三、由於本法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明定以公務人員離婚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公務人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是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給該公務人員之已離婚配偶。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

		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 二、公務人員退休金因含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別，爰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時（包含褫奪公權終身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情形），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章名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	一、本條明定離職公務人員得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明定年資保留機制相關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公務人員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離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五、第四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象。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一、本條明定在職公務人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公務人員於轉任其他職域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剝奪或扣減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所需行政費用，以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之經費來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一、本條規定自願及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爰明定應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表，由服務機關送審定機關審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審定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前，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變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自退休生效日起，即不得請求變更。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於選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或公務人員遺族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選擇撫卹金之種類，以及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均應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本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審酌退撫法第九十三條已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明定本法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考量上開新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擬修正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增訂因實施新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另配合修正本法第九十五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考量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於本項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

		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282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等 17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爰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規劃將退撫給付制度改採行確定提撥制。比照國內已施行之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儲金，替公務人員建立退休金個人專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方能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連署人：何志偉　王美惠　蘇治芬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陳明文　王定宇　羅美玲　何欣純　莊競程
洪申翰　林宜瑾　劉建國　沈發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總說明

現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自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退休成本有歷史意義，惟歷經時代變遷，考量人口老齡化、長期低利環境、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就個人退休制度有更進一步改變之必要，緣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乃明定，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

本新制草案參酌國際趨勢採行確定提撥制，由於係個人分立帳戶，於在職期間已完全提足個人退休金，當不會有日後產生潛藏負債，且與現存之公教退撫基金分離，個人退休金財務更透明穩健；另賦予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並視教師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到留才效益；又運用方式採自主投資，公務人員可完全依個人風險屬性選擇投資標的組合，同時未選擇之公務人員，按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逐漸降低投資風險的投資策略，經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退休所得可與現制公務人員趨於平衡。另外設有延後及攤提、定額及保險年金等多種月退休金支領方式供公務人員選擇，可減緩長壽或退休時市況不佳之風險，對於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其次，本新制草案以確定提撥制精神為主軸，跳脫確定給付制之舊制思維，新制制度建立後，政府係雇主，雇主提供工作之餘，則必須負擔提撥其退休金之照顧責任，爰落實有工作就有提撥，提撥年資再無上限，並考慮政府財政負擔及個人退休金與社會經濟成長共享之原則，除研擬合理提撥率、讓現制人員有選擇機會結算年資轉入新制，因為新制之退休、離職、資遣、撫卹等給付，均同為結算個人帳戶內之本金及收益，此突破舊制確定給付制退休、離職等因素及服務年資不同之給付落差，所造成公部門人才不易轉換至民間部門之阻礙，民間人才亦不易轉換至公部門服務，本設計可使公、私部門人才流動更為順暢，有利各領域間人員經驗交流利用，俾使人力市場運作更有效率。

本法草案計七十條，共分為「總則」、「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退撫年資之採計」、「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八章規範；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共七條　（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其要點包括：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五條）

(三)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草案第六條）

(四)由主管機關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草案第七條）

二、第二章「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共五條（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草案第八條）

(二)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增額提撥及相關運作機制。（草案第九條）

(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四)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五)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人員得彈性選擇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草案第十二條）

三、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共三條（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二)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三)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四、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共二十一條（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退休之種類、申請自願退休、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屆齡退休及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二)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二十一條）

(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四)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法定事由，以及應不受理退休而逾屆齡者，相關退休或資遣之保障及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五)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種類、擇領條件及給付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六)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

(七)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八)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或資遣者，加發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一條）

(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標準。（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餘額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五、第五章撫卹，共十一條　（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二)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因公撫卹事由及審查機制。（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三)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種類、發給方式及其給與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

(四)公務人員因公撫卹加發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標準。（草案第四十三條）

(六)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財源及發給事宜。（草案第四十四條）

(七)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以及同一順序領受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八)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十三條（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其要點包括：

(一)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審（核）定機關為行政處分規範。（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退撫給與之發給事宜及支給機關。（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五)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草案第五十三條）

(六)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五十四條）

(七)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五十五條）

(八)剝奪或減少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六條）

(九)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五十七條）

(十)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分配方法、給付方式及其喪失分配請求權情形。（草案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

七、第七章「年資制度轉銜」，共三條（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其要點包括：

(一)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範。（草案第六十二條）

(二)現職或離職公務人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草案第六十二條）

(三)離職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應適用本法剝奪或扣減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之規定。（草案第六十三條）

八、第八章「附則」，共七條（草案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條）；其要點包括：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有關業務所需經費及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規定標準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應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六十四條）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之程序及時程。（草案第六十六條）

(四)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種類等相關事項，一經審定生效，不得變更。（草案第六十七條）

(五)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六十八條）

(六)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六十九條）

(七)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一、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爰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並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爰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公務人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以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 二、本法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公務人員所適用之退撫法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前開全新制度之建制本旨，明定本法名稱如左。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照退撫法第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二)退撫法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並明定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

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法且年資不超過十年之公務人員，其適用本法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後初次擔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始適用本法。

三、由於本法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為避免發生同一公務人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且個人專戶制需長期累積提撥之退休金方能獲致良好收益，如第一項人員於銓敘審定前，曾任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不論其曾任之年資是否已結算，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法。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四、參照退撫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人員為原則。

五、為給與新進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現制人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個人選擇意願，依退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之年資計算；其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與新進人員相同，所增加之給付由各主管機關負擔。但參考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選擇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已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 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另為盡可能確保選擇轉換之現制人員，其個人專戶退休金得長期累積以獲得明顯收益；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於結算退撫法退休金時因年資尚淺，尚不至於對現制之退撫基金財務造成負擔，爰訂定欲轉換之現制人員年資十年之限制。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	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資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撫給與時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二款於第一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 三、由於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七款明定退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退撫給與，係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由公務人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退撫法第四條第三款 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法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一、本條規定依本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為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其人員之組成應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銓敘部訂定辦法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明定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

	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章名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設立。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政府得編列預算或酌酌財務狀況及機關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公務人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與現職公務人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公務人員與政府應按月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為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率，由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爰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應賦予政府得編列預算、發展需要，並視公務人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准政府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又公務人員另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免稅提撥上限為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休職或停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

	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三)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

	）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因公借調留職停薪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務人員與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規定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

	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 三、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四、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據以彈性規範公務人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公務人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公務人員擇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章名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本法施行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公務人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規範公務人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四項明定公務人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申請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政府亦須共同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反之，如公務人員未申請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用撥繳責任。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十六條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基於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考量，爰參照退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十六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明列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四、為兼顧不同職務別性質之差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四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自願退休年齡。 五、第五項明定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條規定。 六、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公務人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七、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

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務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屆齡退休年齡。另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方式。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本條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一)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務人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機關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公務人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業明定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如服務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等規定，考量此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為符合法制，爰參照上述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命令退休相關程序事宜，並將上述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規範，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

五、為期明確，爰於第五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

	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有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公務人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

	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要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外，不適用資遣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相關報送程序、相關審（核）定程序及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認定之。	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公務人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法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規定參照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

	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考量公務人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公務人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衡平。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專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

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總額慰助金，以及其再任公職後，如何扣減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一項規及第二項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可辦理自主投資，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個人專戶餘額。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一、本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務人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法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第五章　撫　　卹	章名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死亡公務人員，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規定。 四、公務人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為對象。但考量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基於照護遺族之生活，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亦得辦理撫卹。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二、參照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三、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種類。 四、考量社會型態轉變，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體恤其家人之費心照護於己而自行結束生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又以公務人員係政府政策與公權力之執行者，本應以身作則，謹守法律分際，倘因故犯法，更應勇於接受法律制裁，竟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實有辱官箴。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是類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之情形，並參照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的核心價值。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九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事由。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排除因公撫卹等規定。 五、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均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俾與現職人員之因公死亡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以維持權益衡平。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

	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機關舉證亡故公務人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七十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一、本條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前條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之審查機制等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應參考依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四、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之撫卹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標準。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法所定撫卹給與標準，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者，均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撫卹金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俾與現職人員撫卹權益一致。復為兼顧政府照顧公務人員遺族責任與確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撫卹給與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三、審酌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且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取月撫卹金期間，該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保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續累積，俾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

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俸（薪）額。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由。 二、茲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法規定，再由國家給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俾落實因公撫卹鼓勵公務人員戮力職務、奮勇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不足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亡情事者，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並由各級政府依其因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存入其個人專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

	，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其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至成年為止。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方式及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等相

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順序。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由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四、第四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五、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於無遺囑指定之情形下，遺族已無法協議領取撫卹金，得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領。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一、本條規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情形並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狀況。包含：孫子女得代位領受、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二項明定保障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章名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俾符法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退撫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參照退撫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等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序言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除上述選擇暫不請領給與者，應依其選擇請領給與時間發給外，均自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公務人員死亡次月起發給。另支領月退休金者，原則照現行退撫法規定，按月發給；不想按月發給者，可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並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金之範

，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圍。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選擇購買年金保險給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發給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者依契約定期發給。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求立法經濟。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	一、本條規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 二、參照退撫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務人

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加發之退休金、俸給總額慰助金、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受有勳章特殊功績、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年資，亦同。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參照退撫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六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有賦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參照退撫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

收回之。	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五、鑑於公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規定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重行退休或資遣時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六、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二)退撫法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

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

	利息一併返還。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二、審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法之退撫給與，除須政府提撥退撫儲金外，亦有須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給與，爰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考量本法採行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專戶為其個人所有，不宜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本項時效規範之除外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退撫法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公務人員本人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公務人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另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涉案公務人員停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仍不得辦理退休，意即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也就是不得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基金），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但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又所稱依法被免職或免除職務者，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例如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官法，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規定）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參照）。此外，基於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爰不再規範遺族於請領權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等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

	金或月撫卹金之法定事由。此外，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已屬其個人財產，除非有完全喪失公法權利之情形，應仍得繼續領受專戶內之累積餘額，爰對於退休後始喪失國籍之公務人員，不再限制其繼續領受權。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者，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二、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公務人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四、第四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退休或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卹金之審（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對象。 三、由於本法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明定以公務人員離婚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公務人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是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

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按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給該公務人員之已離婚配偶。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 二、公務人員退休金因含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別，爰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時（包含褫奪公權終身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情形），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章名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	一、本條明定離職公務人員得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明定年資保留機制相關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公務人員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離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五、第四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象。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	一、本條明定在職公務人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

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公務人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剝奪或扣減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所需行政費用，以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之經費來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

	應。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一、本條規定自願及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爰明定應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表，由服務機關送審定機關審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審定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前，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變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自退休生效日起，即不得請求變更。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人員於選擇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公務人員遺族於選擇撫卹金之種類或方式時，均應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本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審酌退撫法第九十三條已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明定本法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702

議案編號：1110322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政府提案第 1782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3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等 2 項法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11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379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均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從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對於退撫經費來源之穩固，以及個人在職時負擔退休準備責任觀念之建立，均有助益；惟因上述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之建立，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復以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沈重。為此，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並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乃明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

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近年來趨勢係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教育部乃辦理新退撫制度設計之各項精算委託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經與銓敘部審慎共同研議後，規劃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參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研擬，俾整體教職員退撫及資遣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致性及衡平性。給付制度方面，對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採行確定提撥制，主要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教職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輔以自主投資理財平台、完善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定期教育訓練及稅賦優惠設計等配套措施，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另本條例草案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且以退撫制度係為提供退休教職員老年生活保障，具相當公共性，與個人完全可自由分配之私人財產仍有不同。據此，本草案關於個人退休金專戶餘額之請領事宜，仍有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與比率等規定之必要，而不以民法為準，以與現職人員退撫給與權益求取衡平。

本條例草案計七十六條，共分為「總則」、「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退撫年資之採計」、「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八章規範；其要點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第一章「總則」，共七條（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五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草案第六條）

(四)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草案第七條）

二、第二章「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共六條（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一)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草案第八條）

(二)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及相關運作機制。（草案第九條）

(三)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得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四)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五)離職教職員申請領回、發還個人專戶退撫儲金之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六)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撫給與支給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三、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共三條（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一)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二)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三)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草案第十六條）

四、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共二十一條（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七條）：

(一)教職員退休之種類、申請自願退休、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屆齡退休及教職員延長服務、退休生效日及應予命令退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二)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二十三條）

(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法定事由，及應不受理退休而逾屆退日者之保障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教職員退休金之種類、擇領條件及給付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六)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七)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八)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或資遣者，加發薪給總額

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二條）

(九)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餘額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五、第五章「撫卹」，共十條（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

(一)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因公撫卹事由及審查機制。（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三)教職員撫卹金之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其計給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

(四)教職員因公撫卹加發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五)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標準。（草案第四十三條）

(六)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給與相關事宜。（草案第四十四條）

(七)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方式、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以及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八)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十四條（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

(一)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主管機關應為書面行政處分之規範。（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退撫給與之發給事宜及支給機關。（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五)教職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其金額之繳還事宜。（草案第五十三條）

(六)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五十四條）

(七)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五十五條）

(八)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者，剝奪或減少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六條）

(九)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始剝奪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規範事宜。（草案第五十七條）

(十)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五十八條）

(十一)教職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分配方法、給付方式及其喪失

分配請求權情形。（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七、第七章「年資制度轉銜」，共三條（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一)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範。（草案第六十二條）

(二)在職或離職教職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草案第六十三條）

(三)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或併計年資之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條例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四條）

八、第八章「附則」，共十二條（草案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有關業務所需經費及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規定標準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應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六十五條）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六十六條）

(三)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教職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草案第六十七條）

(四)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經審定生效，不得再請求變更。（草案第六十八條）

(五)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六十九條）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條）

(七)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一條）

(八)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及其支領撫卹金之限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九)軍警校院、矯正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三條）

(十)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準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草案第七十四條）

(十一)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七十五條）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制定本條例規範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及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教職員範圍，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予適用。至於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後，已無進用是類人員之依據，爰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自無進用是類人員情形，是以未將其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四、基於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且以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例

	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第二十條）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一、本條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而辦理退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定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括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至於該監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教育部。另考量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其中關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銓敘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是為期未來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將於上開授權辦法作明確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

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章名。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依據相關精算報告結果，在強制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五且收益率百分之四時，教職員提撥三十年之退休所得已可達所得適足。惟考量在確定提撥制中，教職員退休所得主要取決於提撥金額及投資收益高低，為期教職員能藉由提高提撥金額及專業審慎之投資規劃，使其退休所得獲致合理增加之機會，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上開提撥金額並全數由教職員個人負擔，俾同時兼顧政府對於現職教職員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提撥金額之衡平性。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

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審酌現職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四十二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基於政府照顧責任衡平之考量，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提撥責任以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但教職員之服務年資在超過政府負提撥責任之年資上限後，教職員仍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以利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七、第六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之收回事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

	，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 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

	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並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之依據。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領回、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又考量渠等年資短淺人員於離職時，本應結清個人專戶，惟審酌其再任之可能性，為保障其再任時，前、後年資得以累積，爰准其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但不得繼續自主投資，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至其請領時，發給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	一、本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章名。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補薪時，應由服務學校及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服務學校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

	、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其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教職員者，其曾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提撥年資上限。如政府提撥超過該年資上限，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並繳還原溢撥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括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得依其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至於轉任政務人員者，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須於退職時始得辦理退休，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不論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

	，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

	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

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職員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至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助教，則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規定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一、本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停聘期間，係指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包括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 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給方式。其中第二款第一目攤提給付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申請時結算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金與收益後，除以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依照當時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內，所載申請當時之年齡相對應之平均餘命、及公告之利率等所計算出），再除十二個月，即得月退休金額，並據以給付。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定額給付及保險年金之支領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

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退休教職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

		，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

	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

	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三、審酌本條例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賸餘金額

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受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其無遺族或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額度。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

	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第五章　撫　　卹	章名。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在職死亡教職員，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三、教職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為對象。但考量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教職員身分，基於照護遺族之生活，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亦得辦理撫卹。又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時應依公務人員適用之退撫法令辦理撫卹，爰排除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適用。至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仍應回歸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撫卹。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種類。 三、考量社會型態轉變，教職員可能因為工作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體恤其家人之費心照護於己而自行結束生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又為避免教職員因故犯法後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是類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並參照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原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三項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本條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及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及排除因公撫卹等規定。 四、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均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教職員之因公死亡，採相同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以維持權益衡平。 五、第五項明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由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認。 六、第六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七、第七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之撫卹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計給標準。

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條例所定撫卹給與標準，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者，均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撫卹金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俾與現職人員撫卹權益一致。復為兼顧政府照顧教職員遺族責任與確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撫卹給與以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如發給撫卹金後仍有賸餘，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遺族。

三、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且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於領取月撫卹金期間，該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保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續累積，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

	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	

	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宜。 二、茲以教職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再由國家給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俾落實因公撫卹鼓勵教職員戮力職務、奮勇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不足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亡情事者，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其因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

	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其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方式及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等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順序。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由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二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得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領。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狀況。包括：孫子女得代位領受、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二項明定保障亡故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理喪葬事宜。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章名。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俾符法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退撫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等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序文所稱「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除上開選擇暫不請領給與者，應依其選擇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請領給與時間發給外，均自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教職員死亡次月起發給。另支領月退休金者，原則上照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按月發給；不想按月發給者，可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金之範圍。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選擇購買年金保險給付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發給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者依契約定期發給。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其及他相關事項，均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求立法經濟。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二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本條規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加發之退休金、薪給總額慰助金、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教職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參照退撫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另，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款項時，依行政

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領受人返還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六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

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五、鑑於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重行退休或資遣時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六、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

	，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二、審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條例之退撫給與，除須政府提撥退撫儲金外，亦有須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給與，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考量本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專戶為其個人所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宜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用時效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褫奪公權終身；第二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第五款教職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第六款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分別參考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訂定。 (二)第三款參考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規範教職員因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則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又本款喪失或未具中華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民國國籍教職員，並不包括第七十二條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此外，基於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不分種族膚色平等照護教職員遺族之內涵，爰不再規範教職員遺族於請領權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等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

(三)第四款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涉案教職員停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仍不得辦理退休，意即不得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基金，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惟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又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得以解聘或不續聘；惟如其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且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或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其中本款所稱不續聘係指以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情節非以資遣為宜者。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法定事由。此外，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已屬其個人財產，除非有完全喪失公法權利之情形，應仍得繼續領受專戶內之累積餘額，爰對於退休後始喪失國籍之教職員，不再限制其繼續領受權。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明定第二項人員得發還之範圍。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退撫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二、第一項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教職員，先行退休、

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並明定已領取者亦應追繳。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其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四、第三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訴願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 二、審酌退撫條例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相關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已離婚配偶對於該教職員於教職生涯中之貢獻，爰於其退休金亦有參與分配之權利；據此，縱使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於民法尚未統一規範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之財產範圍包含退休金之前，仍宜參照現行退撫制度，於本條例繼續規範之。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之對象。 三、因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教職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明定以教職員離婚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教職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顯失公平時，法院得部分

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職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給該教職員之離婚配偶。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 二、教職員退休金因含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別，爰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時（包括第一款褫奪公權終身；第二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及第六款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章名。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得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明定年資保留機制相關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該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離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五、第四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象。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一、本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對離職教職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任教職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請領個人專戶餘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之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教職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剝奪或減少規定，及第五十七條有關涉校園性侵害案件教職員應剝奪其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私校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所需經費，以及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之經費來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一、本條規定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教職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明定應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表，由服務學校送主管機關審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教職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前，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變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自退休生效日起，即不得請求變更。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於選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或教職員遺族於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選擇撫卹金之種類，以及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均應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本條例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條規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為本條例之準用對象。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一、本條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一、依大學法、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得受聘擔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工作、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爰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及其請領退

	撫給與之限制。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茲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復考量為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與確定給付制性質實屬有間，爰不再規範其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三、查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死亡者，除有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外，其撫卹事項準用該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為兼顧適用退撫條例之外國籍教職員其遺族依該條例辦理撫卹事項權益之衡平性，於第二項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亡故者，其撫卹事項，除未成年子女仍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其餘準用本條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一、本條規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二、軍警校院係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及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立，矯正學校係由法務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設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由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在警察及矯正學校，由各該學校支給。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六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七十四條　前四條所稱教職員、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指中華	一、本條例準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	二、本條例適用對象，係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茲以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與教師及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爰明定上開人員亦應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者始準用本條例，以資明確。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審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已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明定本條例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茲因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考量上開新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為保障現職教職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爰擬具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於第九十八條增訂因實施新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並於第一百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於本項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

		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及〇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82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等 18 人，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制度，爰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規劃將退撫給付制度改採行確定提撥制。比照國內已施行之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儲金，替公立學校教職員建立退休金個人專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方能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蘇治芬　何志偉　江永昌
羅美玲　劉建國　王美惠　陳明文　何欣純
陳秀寶　王定宇　莊競程　洪申翰　沈發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自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退休成本有歷史意義，惟歷經時代變遷，考量人口老齡化、長期低利環境、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就個人退休制度有更進一步改變之必要，緣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乃明定，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

本新制草案參酌國際趨勢採行確定提撥制，由於係個人分立帳戶，於在職期間已完全提足個人退休金，當不會有日後產生潛藏負債，且與現存之公教退撫基金分離，個人退休金財務更透明穩健；另賦予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並視教師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到留才效益；又運用方式採自主投資，教職員可完全依個人風險屬性選擇投資標的組合，同時未選擇之教職員，按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逐漸降低投資風險的投資策略，經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退休所得可與現制教職員趨於平衡。另外設有延後及攤提、定額及保險年金等多種月退休金支領方式供教職員選擇，可減緩長壽或退休時市況不佳之風險，對於教職員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其次，本新制草案以確定提撥制精神為主軸，跳脫確定給付制之舊制思維，新制制度建立後，政府係雇主，雇主提供工作之餘，則必須負擔提撥其退休金之照顧責任，爰落實有工作就有提撥，提撥年資再無上限，並考慮政府財政負擔及個人退休金與社會經濟成長共享之原則，除研擬合理提撥率、讓現制人員有選擇機會結算年資轉入新制，因為新制之退休、離職、資遣、撫卹等給付，均同為結算個人帳戶內之本金及收益，此突破舊制確定給付制退休、離職等因素及服務年資不同之給付落差，所造成公部門人才不易轉換至民間部門之阻礙，民間人才亦不易轉換至公部門服務，本設計可使公、私部門人才流動更為順暢，有利各領域間人員經驗交流利用，俾使人力市場運作更有效率。

本條例草案計七十五條，共分為「總則」、「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退撫年資之採計」、「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八章規範；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共七條（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五條）

(三)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草案第六條）

(四)由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草案第七條）

二、第二章「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共六條（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一)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草案第八條）

(二)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增額提撥及相關運作機制。（草案第九條）

(三)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得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四)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五)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人員得彈性選擇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草案第十二條）

(六)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且未曾請領退離給與之教師年資退撫給與支給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三、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共三條（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一)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二)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三)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四、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共二十一條（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七條）：

(一)教職員退休之種類、申請自願退休、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退休生效日及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二)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二十三條）

(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法定事由，以及應不受理退休而逾屆齡者，相關退休或資遣之保障及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教職員退休金之種類、擇領條件及給付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六)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七)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八)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或資遣者，加發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二條）

(九)教職員資遣給與標準。（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餘額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五、第五章撫卹，共十條（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

(一)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因公撫卹事由及審查機制。（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三)教職員撫卹金之種類、發給方式及其給與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

(四)教職員因公撫卹加發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五)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標準。（草案第四十三條）

(六)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財源及發給事宜。（草案第四十四條）

(七)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以及同一順序領受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八)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十四條（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

(一)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規範。（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退撫給與之發給事宜及支給機關。（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五)教職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草案第五十三條）

(六)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五十四條）

(七)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五十五條）

(八)剝奪或減少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六條）

(九)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始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規範事宜。（草案第五十七條）

(十)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五十八條）

(十一)教職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分配方法、給付方式及其喪失分配請求權情形。（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七、第七章「年資制度轉銜」，共三條（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一)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範。（草案第六十二條）

(二)現職或離職教職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草案第六十三條）

(三)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應適用本條例剝奪或扣減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四條）

八、第八章「附則」，共十一條（草案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五條）：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有關業務所需經費及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規定標準應由

國庫補足之數額，應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六十五條）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六十六條）

(三)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之程序及時程。（草案第六十七條）

(四)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種類等相關事項，一經審定生效，不得變更。（草案第六十八條）

(五)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六十九條）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條）

(七)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一條）

(八)僅具外國籍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及其支領撫卹金之限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九)軍警校院、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三條）

(十)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七十四條）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一、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訂定本條例規範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政府。	退撫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且年資不超過十年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適用本條例。 四、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為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且個人專戶制需長期累積提撥之退休金方能獲致良好收益，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不論其曾任之年資是否已結算，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為給與新進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爰於第三項後段增列現制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個人選擇意願，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之年資計算；其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與新進人員相同，所增加之給付由各主管機關負擔。但參考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選擇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

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另為盡可能確保選擇轉換之現制人員，其個人專戶退休金得長期累積以獲得明顯收益；且其於結算退撫條例退休金時因年資尚淺，尚不至於對現制之退撫基金財務造成負擔，爰訂定欲轉換之現制人員年資十年之限制。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由於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精簡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2.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等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五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2.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2.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3.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章名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2.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爰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應賦予學校得編列預算，准學校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視教職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又教職員另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免稅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規定：「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十四條規定：「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第二十條規定：「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

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三)私校退撫條例

1.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第八條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3.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4.第九條規定：「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

	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2.第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一、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轉教育部核定。

四、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據以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2.第三十三條規定：「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3.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

四條規定辦理。	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二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2.第二十五條規定：「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一、本條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章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

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教職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

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政府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規定。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二十年。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件。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得分別依各該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職），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 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教師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職員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教師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考量是類人員未必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或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但能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文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六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分別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1.第二十三條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

	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2.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3.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二、遭受外來之暴力。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2.第二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

	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3.第二十三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4.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5.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6.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7.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他人員亦應經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停聘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

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

	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齡。一次給付。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四條規定：「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2.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給付。(二)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給付。(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

	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依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及第二項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改隸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教職人員，得選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可辦理自主投資，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

	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1.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十八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一、本條明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	一、本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

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 三、祖父母。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第五章　撫　　卹	章名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在職死亡教職員，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規定。 三、教職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為對象。但考量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教職員身分，基於照護遺族之生活，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亦得辦理撫卹。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種類。 四、考量社會型態轉變，教職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體恤其家人之費心照護於己而自行結束生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又以教職員係政府政策與公權力之執行者，本應以身作則，謹守法律分際，倘因故犯法，更應勇於接受法律制裁，竟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實有辱官箴。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是類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並參照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原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及審查機制。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排除因公撫卹等規定。 五、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之認定標準均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之因公死亡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持權益衡平。

六、第五項明定前條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之審查機制等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八、第七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六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2.第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 3.第六十九條規定：「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4.第七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5.第七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6.第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7.第七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之撫卹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標準。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條例所定撫卹給與標準，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者，均比照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撫卹金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計給，俾與現職人員撫卹權益一致。復為兼顧政府照顧教職員遺族責任與確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撫卹給與以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支應，如有不足，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三、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且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於領取月撫卹金期間，該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保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續累積，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1.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

	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2.第五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

	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3.第五十六條規定：「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

	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第六十條規定：「 公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七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2.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由。 二、茲以教職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再由國家給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俾落實因公撫卹鼓勵教職員戮力職務、奮勇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

，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不足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亡情事者，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其因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二)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三)退撫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其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

	至成年為止。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二)退撫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八十一條規定：「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2.第八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

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順序、方式及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等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順序。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由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四、第四項規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五、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於無遺囑指定之情形下，遺族已無法協議領取撫卹金，得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領。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	一、本條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情形並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

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受權時之辦理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狀況。包含：孫子女得代位領受、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二項明定保障亡故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章名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俾符法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退撫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	一、本條規定退休給與、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人加發給與）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退休給與、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等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序文所稱「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除上開選擇暫不請領給與者，應依其選擇請領給與時間發給外，均自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教職員死亡次月起發給。另支領月退休金者，原則照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按月發給；不想按月發給者，可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並依其選擇

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金之範圍。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選擇購買年金保險給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發給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者依契約定其發給。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其及他相關事項，均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求立法經濟。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1.第四十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2.第四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本條明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加發之退休金、薪給總額慰助金、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受有勳章特殊功績、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教職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參照退撫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

	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六條規定：「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有賦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支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

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五、鑑於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退休或資遣時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六、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條規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

	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三)國民年金法： 1.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規定：「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二、審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條例之退撫給與，除須政府提撥退撫儲金外，亦有須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給與，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考量本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專戶為其個人所有，不宜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用本項時效規範之除外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不得擔任教職員。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不得擔任教職員、教職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另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涉案教職員停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仍不得辦理退休，意即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不得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基金），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但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又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得以解聘或不續聘；惟如其非出於

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教師本人之惡意且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或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其中本款所稱不續聘係指以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情節非以資遣為宜者。此外，基於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平等照護教職員遺族，爰不再規範教職員遺族於請領權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國籍其配偶及所生子女等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或因公加給月撫卹金之法定事由。此外，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已屬其個人財產，除非有完全喪失公法權利之情形，應仍得繼續領受專戶內之累積餘額，爰對於退休後始喪失國籍之教職員，不再限制其繼續領受權。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者，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二、第一項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教職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退休教職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四、第三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訴願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對象。

三、因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教職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明定以教職員離婚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教職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是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職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給該教職員之已離婚配偶。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 二、教職員退休金因含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別，爰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時（包含褫奪公權終身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情形），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章名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離職教職員得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明定年資保留機制相關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教職員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離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額，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五、第四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象。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	一、本條明定在職教職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教職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教職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教職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剝奪或扣減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退撫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所需行政費用，以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之經費來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一、本條明定自願及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爰明定應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表，由服務學校送主管機關審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前，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變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自退休生效日起，即不得請求變更。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於選擇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教職員遺族於選擇撫卹金之種類或方式時，均應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條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本條例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條明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為本條例之準用對象。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三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一、明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另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規定：「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大學法、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得受聘擔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爰於本條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及其請領退撫給與之限制。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與確定給付制性質實屬有間，爰不再規範其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亡故者，其撫卹事項，除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有關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加發給與規定不適用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一、本條明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二、軍警校院係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及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立，矯正學校係由法務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設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由各該株管機關應負擔經費，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警察及矯正學校，由各該學校支給。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審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已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明定本條例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羅德水主任書面資料：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報告人：羅德水(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

請朝野嚴肅面對 112 公教退休新制立法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周一、三將分別審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併案審查的除了有行政院、考試院的官版，僅有一個委員版，如此重要的法案，僅有 2 個待審草案，凸顯新制立法有一定難度，這個通稱 112 新制的法案攸關台灣明年 7 月 1 日入場的公教人員基本權益，要在短短二天內審竣所有條文，實不得不令人憂心其立法品質。

新制確有諸多環節尚待釐清

退休制度從基金性質、收支、管理、營運、涉及環節複雜，新制之立法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舉其大者如下。

一、新制採何種制度？

確定給付(DB)和確定提撥(DC)是國內外兩種主要的退休金制度，為避免基金財務壓力，考試院、行政院已決定 112 新進公教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在官方的宣傳裡，新制似有諸多優點，殊不知，兩種制度各有其優缺點，DC 制也往往伴隨保障不足與長壽風險，目前我國的公共退休金，比如國保、勞保、公保、軍公教退撫仍採 DB 制，DC 制所稱無基金財務壓力，實則是由受僱者個人承擔退休風險，如果長期收益率不如預期，還將出現保障不足的缺口。政府既已決定 112 新進公教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即應針對 DC 制可能衍生的問題與缺失，事先做好規劃與配套措施。

二、現制人員可否加入新制？

新制立法勢必衍生現制人員是否有權加入新制的討論，對此，官版並不同意在職人員可以轉入新制，委員版則主張可以結算年資（一次退休金）加入新制，難的其實是，轉入新制的資格為何？年資如何結算？對現有退撫基金的財務造成何種衝擊？政府有何對策？凡此，都有待深入的釐清與討論。

三、政府如何面對現制財務缺口？

雖然銓敘部再三強調，新制上路後「不會有二次年改的問題」，但觀其作法，離確保現有基金永續，仍有不小落差，權責機關應嚴肅面對，盡快落實政府撥補方案，以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先公聽，再審查，確保立法品質

由於 112 新制預計明年 7 月 1 日上路，無論行政院、考試院或國會都有時間壓力，該問的是，立法時程緊迫究竟是誰的責任？事實上，112 新制早在 106 年 8 月即已入法，兩院卻直到今年 3 月方才公布新制草案，雖也召開了專家諮詢與公聽會，但不脫行禮如儀過過場的性質，各界對草案提出的諸多建言，被行政部門採納者極為有限。

在時間壓力下，在野三黨團及委員甚至沒有(或來不及)提出任何對案，更顯得委員會排審過於倉促，112 公教新制法制化，攸關我國未來公教人員之權益，並將連帶影響新世代公教人員素質，制度攸關重大，實不容朝野率爾為之，建議「先公聽，再審查」，確保立法品質，也展現對新世代公教人員基本的尊重。

(2022/4/11 聯合報民意論壇)

公教退撫新制即將上路：
除了通膨，「長壽」也成為退休金縮水風險？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周審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由於事關未來新世代公教人權益，朝野均主張「先公聽、再審查」。

檢視各黨委員發言，主要聚焦基金制度、營運管理、提撥費率、收益率、替代率，以及現職人員(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職公教人員)可否加入 112 新制等議題，由於新制確定明年 7 月 1 日上路，勢必要在本會期完成法制化，在時間壓力下，更加考驗立法品質。

DB？DC？制度主要差異

台灣退休制度採**「職業分立制」**，至少有十多種以職業別為基礎的年金制度，公、私部門受僱者的制度、給付不一。歸納起來，這些名稱各異的制度分屬「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DB）和「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也是國內外兩種主要的退休金制度。

有別於目前公保、軍公教退撫的 DB 制，銓敘部規畫的「112 新制」改採 DC 制，政策考量主要是想避免 DB 制的基金財務壓力、不足額提撥、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等困境；還強調 DC 制具有可確保儲金財務健全、不會出現財務缺口，可保障適足替代率等眾多優點。

其實，制度本身是中性的，不會有完美或只有優點沒有缺點的退休制度，DB 制與 DC 制就有互為優缺點的制度特性，持平而論，DB 制下，雇主對員工有長期給付承諾，理論上較能保障退休人員的老年經濟安全，但如果無法在收支之間取得衡平，確實將出現財務壓力與世代不正義等問題，這究竟是制度本身的困境？操作層面難以恪遵其制度學理？或兼而有之？還須進一步釐清。而 DC 制之學理恰恰相反，官方所稱不會出現「財務缺口」，真正原因其實是已經不存在共同帳戶的共同基金，基金財務壓力已分散至個人，**雇主承諾僅止於在職時的提撥，無須保證退休金給付數額**，壓力自然減輕，不過，員工就必須自行承擔通貨膨脹、晚年保障不足與長壽風險。

那麼，DC 制可以月領多少？

月退休金多寡是衡量制度可否提供適足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各界評價制度良窳最直覺的因素。要說的是，相較於可以事先計算的 DB 制，**DC 制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提撥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總和**，就算受僱者的年資一樣長，未來可領取的月退休金也未必相同，至於究竟可以領多少錢，則取決於受僱者的年資、費率、收益率與平均餘命，只能在設定參數後推估，**所有現在宣稱新制未來可以月領多少退休金的說法，都建立在一定的精算假設上。**

教育部長潘文忠在立院答詢時指出，根據精算，在投資收益率 4%前提下，未來年資 25 年的公立大專教授退休後，每月所得約為 6 萬 2145 元，中小學教師約為 5 萬 2628 元，應可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並表示若教職員在職期間辦理自願增額提撥，則每月退休所得還能往上增加，相信不少人看了都覺得心動。

潘部長的說法就是以一組假設為基礎，除了須考量累計年資、提撥率、收益率等變數，其實還要加上「平均餘命」這個關鍵參數。簡單來說，**在 DC 制度下，餘命長度與退休所得替代率呈反比**，平均餘命提高將直接影響領取的退休金額度，就算受僱者的年資、費率、收益率都一致，平均餘命越長者，其所得替代率越低，原因是退休金攤提的年限拉長，每月能領取的金額隨之下降，這就是所稱的長壽風險，也是 DC 制必須嚴肅面對的先天罩門。

政府應致力減少 DC 衍生問題

不同制度各有其相應特點，不難理解政策決定自有複雜考量，但政府不能只報喜不報憂，至少應做到誠實面對制度、充分揭露資訊，更有義務針對新制衍生問題預作準備。

退休制度的規劃是國之大事，112 新制明年 7 月上路後，未來將逐漸成為公教人員的主要退休制度，針對新制衍生問題，各界已提出諸多建言，在研議新制法制化時，理應成為朝野關切的重要課題。(2022/4/18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改良式確定提撥依舊是不確定給付制

112 公教退撫新制即將進入法制化最後關頭，本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召開公聽會，按照官方說法，規畫中的「112 新制」將採「改良式的確定提撥制」(DC)，除了可避免現行「確定給付制」(DB)的財務壓力，不會債留子孫，還具有所得替代率無上限、多層次年金、以及年資可攜等諸多優點。

再聽到銓敘部長、教育部長先後指出，新進人員未來退休金 5 萬元起跳，或許就連現職人員都要追問：既然保障如此優渥，是否同意現職人員結算年資後帶入新制？然而，未來真的像官方描繪的那般美好嗎？事關國家長遠制度，恐怕還是需要深入討論。

一、所得替代率真的無上限嗎？

替代率幾何，是一般人評價退休制度優劣的關鍵指標，銓敘部長周志宏指出，以委任第 5 職等的非主管人員，30 歲當上公務員、年資 35 年為例，在新制強制提撥 15%、收益率 4%的情況下，預估退休後所得替代率 72%，高於目前確定給付制，如果加上自願增額提撥，替代率還會向上提升，周部長並強調「所得替代率沒有上限」，言談之間對新制充滿信心。

要知道，決定 DC 制替代率的，除了年資、費率與收益率，更為關鍵的參數就是「平均餘命」，周部長舉例的 72%替代率，必有一個餘命假設，沒有說出口的是，只要受僱者的平均餘命高於假設，原先推估的替代率也必然隨之下降。易言之，就算有更高的收益率，由於無法事先確定餘命長度， DC 制的替代率就算估得再高，也是處於浮動狀態，用白話來說，確定提撥制其實就是「不確定給付制」，這正是 DC 制難以擺脫的限制。

二、112 新制規劃多層次年金？

考試院強調，將為初任人員規劃「多層次年金」，包括第一層採「確定給付制」的保險基礎年金，以及第二層採行確定提撥制的職業年金。不過，這並非新制獨家專利，目前台灣公、私部門的受僱者分別為「公保+退撫」、「勞保+勞退」，112 新制的規畫只能算是基本款。值得思考的，反而是我國連第一層基礎年金的費率、給付都未一致，加上在年改錯誤的所得替代率天花板公式下，現職公教人員又變相被剝奪領取公保年金的權利，讓已極度紊亂的年金制度更添紛擾，值此

新制研議之際，尤應嚴肅面對錯誤，建議取消年改天花板，讓現職人員比照 112 初任人員可以領取雙重年金。

三、只有 112 新制年資可攜嗎？

在官方宣傳裡，「年資可攜」似乎也成為一大賣點，彷彿只有確定提撥制可攜。必須強調，退休金是受僱者年資的累積，有工作年資就應併計成就退休金請領條件，但台灣以職業分立的退休制度卻曾經各自為政，如「舊制勞退」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一旦請辭，其年資即屬中斷。

其實，所謂年資可攜並非確定提撥制的專利，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指的是退休制度的給付方式，無論受僱者加入的是 DB 或 DC，也無論是先擔任公職再轉任私部門，或先有私人企業年資再轉任公教人員，其各階段年資本來都應併計，以增加對受雇者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退休制度各有其特點，縱然 DC 制有官方宣稱的各種優點，但仍有其先天的制度缺陷，就算名為改良式確定提撥，說到底仍是不確定給付制，政府唯有更加謙卑、誠實面對，才有機會將制度缺失降至最低。(2022/4/28 聯合報民意論壇)

公教退撫新制立法該注意什麼？

立法院將於本周四(4/28)召開「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討論「112 新制」相關課題，前文提醒「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有其制度特點，除了通膨壓力，如何避免「長壽風險」也是一大挑戰，針對院版草案主要爭議，再提出以下看法與建議。

一、112 新基金如何營運與監理？

我國主要退休基金中，除「勞工退休金新制」採監管合一制度外，其餘皆為監管分離設計，依院版草案，未來「112 新制」將分別組成「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管理機制則比照農民退休金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模式，委託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基金的監理、管理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防弊與興利，其運作模式與成效直接影響退休基金績效，112 新制與現行退撫制度性質不同，參加人員也不同，作為確定提撥制，基金績效尤為重要，建議基金管理應依確定提撥制性質另行規劃，方能釐清權責、提升經營效益。

二、是否同意現制人員結算年資帶入新制？

新制立法伴隨現制人員是否有權加入新制的討論，相較於委員版主張十年內之現職人員可結算年資後（一次退休金）加入，院版則不同意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職人員加入新制，不同觀點各有其考量。

其實，台灣也曾有過新舊制度轉換的例子，依 2005 年 7 月 1 日勞退舊制、新制轉軌經驗，現職人員不外有全舊制、全新制或「舊制+新制」等三種選擇模式，關鍵在於，轉入新制的資格為何？兩種制度如何銜接轉軌？對現有退撫基金財務影響程度？政府能否提出確保現有退撫基金永續的配套措施？

三、明定政府提撥責任以 42 年為限，合理嗎？

院版草案明定，112 新制人員除與雇主(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費率 15%，受僱者分擔 35%、雇主 65%)外，教職員得自願「增額提撥」(提撥金額全數由教職員個人負擔)，此乃基於確定提撥制之特性，希望透過鼓勵增額提撥，

以提升受僱者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予肯定。

然而，草案卻又明定政府提撥責任以 42 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原因是現職人員擇領一次退休金時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42 年，衡酌新舊衡平云云。

筆者以為，此一規定無異削足適履，完全沒有考量 112 新制改採確定提撥制後，雇主已然免除退休金給付責任，若連在職提撥之義務都想減免，豈不更加坐實政府規避雇主責任之批評？遑論，現行有關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之規定，明確違反有年資就應有提撥、有給付的原則，扭曲了年資與給付的比例，早就應該檢討修正，怎麼會成為 112 新制援引的「範本」？建議刪除政府只提撥 42 年的規定，善盡雇主提撥責任與義務。

四、個人專戶制各項投資組合是否均應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由於確定提撥制有其諸多不確定因素，為保障受僱者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往往設計有最低收益保證，以勞退新制為例，無論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收益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然而，112 新制卻比照現行私校退撫基金模式，只針對「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給予最低保證收益，理由是確定提撥制之精神旨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又稱受僱者選擇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無法給予最低收益保障，主要係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殊不知，政府為免除退休金給付壓力，已改採與現制迥異之制度，保障所有投資組合有最低收益，充其量只是對制度改變的起碼配套措施而已，也是保障新制人員退休金的最後一道安全閥。何況，以成立已逾十年的「私校退撫基金」為例，無論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等投資組合其平均績效均高於定存，雇主承擔差額之風險極低，卻有助提升新進公教人員對新制的信心。

退休制度涉及環節複雜，銓敘部稱 112 新制為「改良式的確定提撥制」，顯見政府主事者亦深知制度之限制與不足，惟其如此，針對新制衍生之各種問題，政府更有義務與責任做好預先規劃，以保障新進公教人員權益。(2022/4/25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藍玉珠副教授書面資料：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討論提綱

發言人:藍玉珠

一、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稱個人專戶制），是否妥適？有無長壽風險或所得適足問題？

ANS:1.根據今年初銓敘部及教育部等說明，在相同 15%費率、4%收益率下，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所得替代率會高過現制，甚至更多，且可凍結現在 DB 制之缺口，不再擴大。

2.法規設計選項: 不論離職、資遣者准暫不請領期間自主投資自負盈虧，並可延後分期請領。

提供一次領回或延後及分期請領的選擇彈性，既不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又避免市場動盪而影響退休金所得；另外，教職員或公務人員將全部或部分退休金繼續投資，除增加收益，也可減緩長壽所得不足或退休時市場不佳之投資風險，讓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亦可維持儲金規模之效益，以創造雙贏局面。

二、個人專戶制僅規劃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是否可參照私校退撫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制度於制度轉換時，開放讓現職人員選擇適用？

ANS:本人贊同「應可同時給與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長期平均投資效益，可提高所得，同時有助於減輕政府在現制財務負擔。

根據今年初銓敘部及教育部等說明，在相同 15%費率、4%收益率下，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所得替代率會高過現制，甚至更多，既沒有增加政府負擔，又沒有現制破產問題，自不應排除現制人員適用新制，追求更好退休生活。又根據歷次精

算報告顯示，現制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如果賦予現制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選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亦可凍結現在 DB 缺口，不再擴大，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雙方均有助益。

三、有關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仍交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否妥適？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監理，擬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銓敘部及教育部部內各設置監理會，是否妥適？公教人員(利害關係人)如何參與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ANS: 私校退撫儲金於亞洲資產管理雜誌(Asia Asset Management)舉辦的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評選中，多次榮獲臺灣區最佳退休金計畫管理者獎，個人建議可比照私校管理與監理模式: 管理機構成立財團法人、強化監理組織。

將退撫儲金管理組織型態轉變，擴大公教人員參與，並提供跨選投資組合的競爭機制。新制教師管理機制，先期可由已有十幾年經驗之私校管理會代管，再與私校管理會逐步合併（公私校共組董事會）；而公務人員管理機構先期也可由私校或目前政府的管理會管理，建議第五年成立財團法人管理會，2/3 以上董事由公務人員推派。監理會維持政府版本，由教育部、銓敘部各自組成。兩個管理機構提供的投資組合，公私校老師、公務人員可以跨選，政府並提供獎金給規模擴大的管理機構以資獎勵。

公教人員(利害關係人)參與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比照私教，如何遴選代表? 公務人員可由各層級公務人員協會等團體推派代表；學校教師改按機關層級別推派。

四、個人專戶制於政府(雇主)提撥部分，訂有 42 年之上限限制，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ANS:私校的教職員個人專戶制，資金提撥來源來自政府(32.5%)、學校(32.5%)與個人(35%)，而超過 42 年的私校教職員，其原先由政府負擔的提撥部分改由學校負擔，所以私校對超過 42 年教職員個人的提撥帳戶額權益並沒影響，只是私校負擔增加而已；如果公立學校與公務員比照私校個人專戶制，「政府(雇主)提撥部分，訂有 42 年之上限限制」，由於其雇主是政府，如超過 42 年員工權益則受影響；再者，勞退新制亦無雇主只提撥員工 42 年之上限規定。綜合上述，訂此提撥上限之正當性有待商榷!

五、個人專戶制僅規劃於投資風險程度最低的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其他投資組合則無，是否妥適？自主投資是否可完全由參加者自選投資標的，而非僅提供各種投資組合供選擇？

1.投資風險程度最低的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保證設計，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而其他投資組合則無。個人認為所有的投資都具有風險，即便是號稱無風險之定存，也存在著通貨膨脹導致購買力降低的風險。長時間而言，以基金進行投資之累計報酬率均顯著優於二年期定期存款之投資報酬率，因此參與者要更關切管理機構是否為財團法人組織型態運作，落實自主管理靈活、彈性因應市場多變，在政府部門中，是否有設置專責監理會強力監督、考核，並且訂定績效目標結合管理會獎金等制度，以提升管理與投資績效效能；如有建立在健全管理與監理制度，以穩健獲利之原則及適度之風險承受度下，參與者透過積極適當的投資，對抗通膨風險，並為自己增加退休後的財富才是比較實際的。另外，依據不論離職、資遣者，提供一次領回或延後及分期請領的選擇彈性，既不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又避免市場動盪，影響退休金所得，另外，教職員或公務人員將全部或部分退休金繼續投資，除

增加收益，也可減緩長壽所得不足或退休時市場投資不佳之風險，對於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亦可維持儲金規模效益，創造雙贏局面。

2.自主投資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股債平衡，定期調整。由儲金管理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再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自主投資計畫是以平均成本法概念，即不計單位價格，以固定金額作定期投資，遇上價格偏低時，便可以購入更多單位；而價格高時則購入較少單位。平均成本法長遠來說可將單位的成本拉勻，緩和短期市場波動對投資的影響，減低個人在不合適的時機，自選投資標的，將大量金錢投資在單一投資項目的風險。因此個人認為提供各種投資標的組合依風險屬性供選擇比較恰當。

六、其他與個人專戶制相關之議題意見。

李惠蘭理事長書面資料：

「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討論提綱

（準備資料與校對時間不足，怕有錯誤，以現場說明為主）

一、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稱個人專戶制），是否妥適？有無長壽風險或所得適足問題？

回答 1:112 年 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之新法條文內容應與 106 年公佈之退撫條例連動修法才是妥適。

回答 2: 基金績效良好，何懼長壽風險或所得適足的問題。

不管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DB）或是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此兩種制度監督與管理做得好，在世界各國皆有基金績效優質、永續經營、退休生活財富自由無慮適足，不會債留子孫的成功例子。鑒於我國自 84 年退休金改革由恩給制改成退撫儲金制，也是為了國家財政壓力減輕，希望永續經營，但是，85 年教師儲金制退撫基金管理、法案成立至今，退撫基金管理績效大約 3%左右，且未完全確實按照法案規定進行撥補或是管理之缺失造成金額損失，以致蔡總總於 105 年進行年改會退休金改革，以及 111 年退撫新制修法(說明 1)。期待立法目的是讓財經專業團隊絕對的獨立性管理、財務監理嚴格執行監督，配合健全的退休制度，讓基金績效好能賺錢，才是正確的修法方向。111 年後原退撫基金斷流且 112 年新進教師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立新法，則 106 年退撫條例與 112 年新法個人專戶制必須連動修法、立法才會妥適。

1.83 年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111 年修正皆有第八條「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政府本應編列預算執行足額撥補責任或調整費率，將逐年及以往退撫基金經營的虧損填補好，讓基金永續，因行政怠惰或政客行政干擾誤國，讓軍公教退撫基金每三年的精算報告總是繞著「破產」年限而論，造成國家動盪、人民陳抗四起甚至造成生命的消逝。新法的妥適必與 111 年以前的退撫基金永續連動，實踐英文總統、建仁副總統在 107 年立退撫三法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不再有第二次年改的承諾。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三項「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配合退撫基金每三年精算報告中精算假設的折現率和資產報酬率皆採用 4%，通貨膨脹之相關俸額增加率 0.5%。所顯示，(1)應達成之最低相對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收益，若未達成，政府應於當年度編列預算，並於次年撥補完成，政府應迅速完成撥補責任，(2)撥補舊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

.3.軍人退撫政府分 10 年撥補 1000 億元與私校退撫 450 億缺口分 40 年每年學校與政府撥補，如今兩個退撫基金永續沒有所謂破產問題。

行政院已經為勞保年金三度撥出預算補貼，2020 年撥補 200 億元，2021 年撥補 220 億元，2022 年提高到撥補 300 億元，延緩勞保基金破產 2 年的關鍵原因 1.是勞保基金績效好 2.政府撥補。

政府資料:退休軍公教人員大砍退休金 110 年挹注退撫基金 411 億 6 千 4 百萬元、退撫基金獲利 795.03 億元，國家超徵稅收 4034 億元，

現職教師提撥率至 112 年為 15%，政府雇主至今一毛都沒有撥補到公教退撫基金。退撫基金要多繳、剝奪退休金少領、退休年齡延後退、新進人員另立新基金，還要被罵米蟲、肥貓、不要臉、吃垮年輕人造成世代與職業對立！

4.112 年新進教師個人帳戶新法，政府應退出管理會，使其成立獨立自主的財團法人組織型態管理機制，避免新制退撫基金為政治、財團服務造成基金巨額虧損。

5.防弊機制。退撫基金管理將所有訊息應公開、透明、完整的揭露在世人面前，才不會藏污納垢。第一「公開招標管理」，並檢視績效建立汰換機制；第二、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不應少於三分之二；第三、「消滅政治黑手」，修法讓政府、行政官員、民意代表及委員不得下令購買基金，避免黑金弊案。

6.政府退出管理只負責加強監督，專業經營管理策略；

7. 通貨膨脹致使實質退休所得下降風險之管理機制；

8. 現職教師自由選擇加入新基金或是續留原退撫基金的選擇權；

9. 基金管理績效好，鼓勵自主增額提撥與基金管理績效獎勵措施。

9. 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保證收益 4%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以上，才是蔡英文總統與陳建仁副總統立新法的重要內容與精神。不管哪一種基金，皆以基金績效來論成敗。績效佳退休養老金永續經營；績效差，以「破產」恐嚇人民、延後『破產』時間為說詞，不是改革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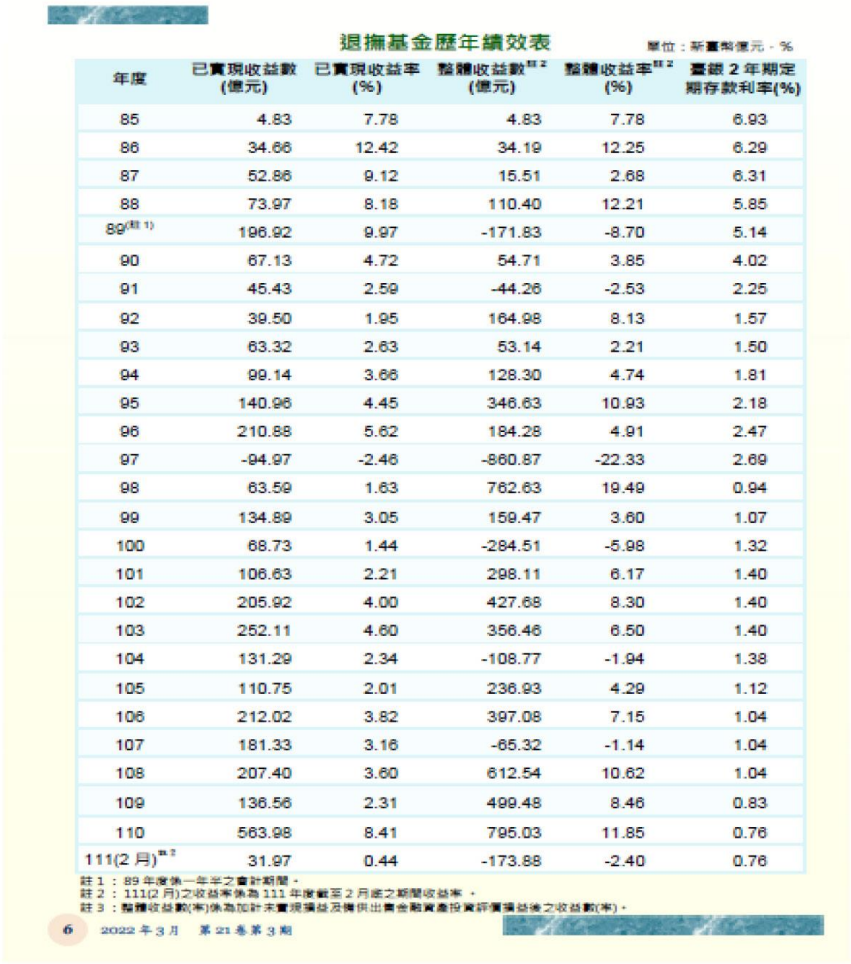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歷年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億元)	已實現收益率(%)	整體收益數[註2](億元)	整體收益率[註2](%)	臺銀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85	4.83	7.78	4.83	7.78	6.93
86	34.66	12.42	34.19	12.25	6.29
87	52.86	9.12	15.51	2.68	6.31
88	73.97	8.18	110.40	12.21	5.85
89[註1]	196.92	9.97	-171.83	-8.70	5.14
90	67.13	4.72	54.71	3.85	4.02
91	45.43	2.59	-44.26	-2.53	2.25
92	39.50	1.95	164.98	8.13	1.57
93	63.32	2.63	53.14	2.21	1.50
94	99.14	3.66	128.30	4.74	1.81
95	140.96	4.45	346.63	10.93	2.18
96	210.88	5.62	184.28	4.91	2.47
97	-94.97	-2.46	-860.87	-22.33	2.69
98	63.59	1.63	762.63	19.49	0.94
99	134.89	3.05	159.47	3.60	1.07
100	68.73	1.44	-284.51	-5.98	1.32
101	106.63	2.21	298.11	6.17	1.40
102	205.92	4.00	427.68	8.30	1.40
103	252.11	4.60	356.46	6.50	1.40
104	131.29	2.34	-108.77	-1.94	1.38
105	110.75	2.01	236.93	4.29	1.12
106	212.02	3.82	397.08	7.15	1.04
107	181.33	3.16	-65.32	-1.14	1.04
108	207.40	3.60	612.54	10.62	1.04
109	136.56	2.31	499.48	8.46	0.83
110	563.98	8.41	795.03	11.85	0.76
111(2月)[註2]	31.97	0.44	-173.88	-2.40	0.76

註1：89年度係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註2：111(2月)之收益率係為111年度截至2月底之期間收益率。
註3：整體收益數(率)係為加計未實現損益及撥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率)。

6　2022年3月　第21卷第3期

(說明 1: 經 106 年 8 月 9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施行確認立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法律定之。草案確認改成個人專戶確定提撥制 DC。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說明中提到「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係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員工與雇主共同提撥

之資金和運用孳息給付給退休之員工。此種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提撥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雇主無法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就雇主而言，此制無須複雜之精算技術，可節省管理費用，但員工卻須承擔通貨膨脹致使實質退休所得下降之風險。」）

希望銓敘部說到做到:銓敘部 2022.103 表示，此次提出退撫新制同時，也提出原有退撫基金財務因應方案，將會由政府逐年撥補，公教退撫將「沒有二次年改問題」。銓敘部之前承諾，「有政府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不會倒」，日前在端出新進人員退撫新制同時，也同步提出「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方案」，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方案採取三大策略：一是之前年金改革，調降公教所得後節省下的經費，將持續且全數挹注於原退撫基金；二是調整操作，提高退撫基金的投資收益；三是明訂由政府撥補經費挹注基金。

二、個人專戶制僅規劃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是否可參照私校退撫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制度於制度轉換時，開放讓現職人員選擇適用？

回答 1:建議:【第 3 條第 3 項增列現職人員轉換機會之例外條款】

現行公教退撫法制僅規定 112 年以後新進人員適用新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應可同時給與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提高所得的機會，同時有助於減輕政府在現制財務負擔。

1. 根據 111 年 1 月 23 日中央社、111 年 2 月 7 日中國時報報導銓敘部周志宏部長及教育部等說，在相同 15%費率、4%收益率下，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所得替代率會高過現制，甚至更多，既沒有增加政府負擔，又沒有現制破產問題，自不應排除現制人員適用新制，追求更好退休生活。

2. 又根據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可選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透過私校退撫資料得知，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 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

3.【增列第 11 條第 7 項准教職員得選擇將個人帳戶金額委託其他相同設計退休基金運用與請領，自主選擇(良禽擇木而棲】

准公教人員個人得選擇將個人帳戶金額委託其他相同設計退休基金運用及退休後之請領方式，如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之管理公司，公教人員個人帳戶基金亦接受其他相同設計基金制度中個人之委託，藉以促進不同退休基金之良性競爭，俾各該退撫制度參與者受益。

三、有關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仍交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否妥適？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監理，擬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銓敘部及教育部部內各設置監理會，是否妥適？公教人員(利害關係人)如何參與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回答 1:相關條文第 6 條與第 7 條。有關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的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功成身退，應該轉型給予管理機構財團

法人化並強化監理組織。

回答 2: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監理，應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銓敘部及教育部部內各設置監理會，是為妥適之道。

回答 3:公教人員(利害關係人)應實際參與退撫儲金之管理與監督。

看看國外: 1997 年以前的加拿大養老基金，存銀行、買國債，政府經算報告預計養老金將在 2015 年全部耗盡。加拿大政府做了什麼? 它成立一家專業化和市場化的投資機構管理養老基金 CPPIB（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絕對的獨立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沒有政府官員，全部是專業團隊。2022 年統計過去 10 年，CCPIB 的平均投資收益率達到了的 11.1%。

看看國內:112 年新進教師個人專戶退撫基金的當事人是新進教師，當事人教師參與並推薦專業人員做基金管理，不容黑手上下其手、杜絕弊端虧空基金。例如：私校退撫基金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法人董事 7 名；學校教職員代表 8 名；專家學者代表 6 名。2/3 是利害關係人。

有成功的私校退撫基金管理模式，除了永續不再被破產倆字恐嚇，反而讓個人帳戶的養老活命錢更多，建議全套比照私校退撫基金管理模式再做個別化職業性質的修正。

第 6 條及第 7 條監理會、管理會

1.新進人員專戶制退撫基金應成立獨立自主的財團法人組織型態管理機制與強力的政府監理引導機制。

2. 現行退撫制度屬確定給付制，管理與監理制度均為政府機關組織型態，現行監理機關同屬政府部門，雖近 2 年臺灣股市較佳，績效進步，但是自 84 年來整體年化報酬率效能不彰，造成對立嚴重的年改，應該退場。

3. 新退撫制度已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置個人專戶，政府在撥繳退撫準備金之後，可說退撫責任已了，如何管理、運用屬參與者權利與責任，政府退出管理機制，負責監督之責。新制個人帳戶全由利害關係人組成；管理機制負責運用，應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運作，才能真正落實自主管理靈活、彈性因應市場多變。政府部門中，應設置專責監理會強力監督、考核，並且訂定績效目標結合管理會獎金等制度，以提升管理效能。

4.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出訪法國作 OECD 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 制度與發展參訪報告，其報告第 2、3 頁「三)在各國預算作業改革趨勢方面，政府預算以往較偏重於年度目標，目前更強調多年期、策略性規劃。以往控制財務投入為主，現在則注重績效導向預算。 而財政透明度不僅是定期發布財務報告，更是要揭露財務風險。如何妥善編製預算，除要遵循預算程序之外，更強調以公共治理整體面向來思考，如前 述策略規劃、透明度、績效及彈性等機制結合與運用。...(五)預算治理原則內容如下： 1.預算管理應在明確、可信及可預見的財政政策下進行。 2.預算應與政府的中程策略優先順序緊密連結。 3.績效衡量及成本效益評估是不可或缺的預算過程。 4.確保預算預測、財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應具完整性及品質，可經由獨立審計程序達成。 5.預算資訊應公開、透明且容易取得。 6.預算決策的討論應具備涵蓋性、參與性與務實性。 7.長期持續發展能力與其他財政風險應被辨認、評估及謹慎的管理。 8.建立資本預算

運作架構，能在符合成本效益及一致性處理下，推動國家建設發展需要。9.預算應呈現全面、正確及可靠的公共財政報告。 10.預算執行應被積極規劃、管理及監控。

其它重點

「一、退休基金良好的治理清楚區別營運責任及監督責任。主管機關及退休計畫成員（受益人）透過課責來約束退休基金管理機關或糾正不當管理行為。二、管理機關指派資產管理單位（custodian），獨立確保基金資產實體及法律上之完整，並應指派精算師（actuary），評估現在及未來之退休金負債，以決定退休金計畫之財務清償能力。 三、稽核人員獨立於管理機關等單位，其職責係當其執行任務發現可能對財務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事時，應立即報告，倘管理機關未採取適當措施，應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四、退休基金應有適當控制、溝通以及激勵機制，以促進好的決策、適當且即時的行動、透明及定期進行審視與評估。五、治理機制包含風險基礎內部控制、報告以及揭露 …。」

四、個人專戶制於政府(雇主)提撥部分，訂有 42 年之上限限制，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回答:限制 42 年之上限限制是無必要有沒理由。

【第 9 條第 5 項、第 16 條第 2 項-刪除政府提撥責任 42 年年限】

政府提撥責任 42 年年限的依據為何?少子化且退休金大砍、教師延退下，依確定提撥制之精神，雇主提供工作之餘，則必須負擔提撥其退休金的責任，不應誤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採計限制，而卸除政府對服務超過 42 年

員工提撥退休金的雇主責任，再者，勞退新制也沒有雇主只提撥員工 42 年退休金的規定，另外，私校教職員超過 42 年年資者，雇主仍負起繼續提撥 65%金額之責，爰政府為公教人員雇主，不該逃避年資 42 年以上者提撥責任，應予刪除該限制。

五、個人專戶制僅規劃於投資風險程度最低的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其他投資組合則無，是否妥適？自主投資是否可完全由參加者自選投資標的，而非僅提供各種投資組合供選擇？.

回答 1: 個人專戶制僅規劃於投資風險程度最低的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其他投資組合則無，不妥適。

回答 2: 自主投資可以由優質專業基金團隊提供各種投資組合供新進人員自主選擇投資較為妥適.。

個人專戶應增設保護機制，保障退僕的終身血汗老本，除了 2 年期定期利率，也應以精算報告建議投資收益率 4%、通貨膨脹之相關俸額增加率 0.5%即通膨防護機制列入法案，若是刻意忽視通膨造成退休金的影像，枉費深為政府專業人員職責。例如:第 29 條 ... 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後增加或 4%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 4%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並於退休時，以退休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基值，檢視所有歷年

提撥儲蓄之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該年度儲蓄金需調升者，調升差額部分政府應負擔 65%、個人得負擔 35%追繳補差額，個人部分可擇取是否參與補差額以獲較佳退休儲金。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沒此保障，早年低薪儲蓄會拉低長年服公職的儲蓄成就，且無通膨保護機制，最後的累積儲蓄都被通膨吃光，不可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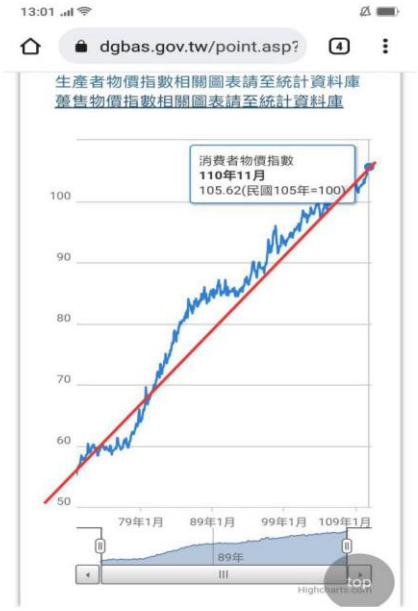

六、其他與個人專戶制相關之議題意見。

(一) 退休儲金操作為長時間作業 25-42 年，應仔細考慮不同不利干擾因子，請教教育部，20220413 潘文忠部長指出 112 年 7 月入行老師，25 年後，在投資收益率 4%的前提下，月退金達 5 萬 2628 原，請提供預測試算表及假設的基本條件。

(二)確定提撥DC制在112年[新進教師開始施行，希望在個人帳戶自主投資、增額提撥、預設人生週期基金、延後即定期請領的實施方是能取其私校褪撫基金的優點。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計畫現有保守、穩健、積極與「人生周期基金」4種選項，可讓私校教職員依據自己個人的風險承受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規劃管理自己的退休金。為持續完善退休金投資管理制度，新增「分期請領」機制，私校教職員在退休後可選擇將退休金留在管理會的儲金制度繼續投資，不僅保有持續獲利的機會，還可自主決定理想的結算時點。績效方面，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主要透過公開遴選方式專業投資顧問，為求績效長期穩定，採取動態配置投資組合，兼顧風險與報酬。

看看國外:1997年以前的加拿大養老基金，存銀行、買國債，政府經算報告預計養老金將在2015年全部耗盡。加拿大政府做了什麼? 它成立一家專業化和市場化的投資機構管理養老基金CPPIB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絕對的獨立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沒有政府官員，全部是專業團隊。2022年統計過去10年，CCPIB的平均投資收益率達到了的11.1%。

看看國內: 私校職業退休金(退撫基金)，為何不採跟公校一樣就是因為公教退撫的失敗經驗。99年　1月1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102年1月1日開放教職員個人帳戶，開放4種投資標的組合選擇的自主投資。 新制施行時財務缺口達450億元。解決方法為:

1.凍結舊制年資財務缺口，保障舊制年資權益:99.1.1 以後，新進人員全部改用新制，現職教師可以選擇留在舊制或是新制。新制退休金不能比舊制度退休金少。

2.各私校仍提撥 1%學費與政府一起填補 450 億元缺口。成立 10 年其缺口即將補好。

3.政府確實撥補:開始的 5 年，舊制每年支出在 30~39 億元，扣除 1%學費(約 8 億)，政府隔年補足，撥補率近 90%。缺口 450 億元，政府填補每年不足金額，未來 40 年，平均每年 6 億元。

4.政府只能監督不能管理。

5.專業優質獨立性的基金管理團隊，目的只有一個~賺錢~

6. 當事人教師參與並推薦專業人員做基金管理，不容黑手上下其手、杜絕弊端虧空基金。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法人董事 7 名；學校教職員代表 8 名；專家學者代表 6 名。

7.各部會預算有剩餘可挹注到退撫基金

(三)相關法條 第 12 條、第 33 條、第 62 條

【法規設計選項除應穩健外，亦不應犧牲收益，應准暫不請領期間自主投資自負盈虧，並可延後分期請領】

不論離職、資遣，若選擇暫不請領，應准個人帳戶於累積期累積總金額，可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且於 60 歲返還後，提供一次領回或延後及分

期請領的選擇彈性，既不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又避免市場動盪，影響退休金所得，另外，教職員或公務人員將全部或部分退休金繼續投資，除增加收益，也可減緩長壽所得不足或退休時市況不佳之風險，對於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亦可維持儲金規模效益，創造雙贏。

（四）第 62 條、第 63 條

請領條件不應仍存有年齡之限制，且應鬆綁退離條件，才能達到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

新制度既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專戶制，退休金金額端視個人在職時所提撥存入之總額而定。爰無論公教人員任職幾年，均應可隨時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實不應仍存有年齡之限制。另鬆綁退離條件，俾無意公職者得儘早轉換職場，其他領域人員因而得以投入公職，才能達到草案中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爰第 62 條、63 條刪除任職年資滿 5 年及請領年齡 65 歲之限制。

（四）第 9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98 條

第 9 條第 1 項費率宜同於私校退撫、勞退為 12%；第 2 項賦予學校增額提撥獎勵機制且教職員增額提撥免稅上限配合修正為 4.2%】

1. 新進人員退撫制度宜同於私校退撫、勞退為 12%，至於與現行費率不管是 15%或 18%差距，則明訂每年政府提撥差額，用以填補現制財務缺口，爰應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爾後對應現職人員提繳費率差異，各級政府可撙節退撫支出之經費，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

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且政府每年撥補責任必須做到。

2. 根據推估在公私校老師投入相同退休撫卹保險費用，私校退撫費率在 12%、收益率與公教退撫精算假設一樣是 4%且退休後辦理分期請領，公私校老師 25 年年資退休所得是相同的，第 26 年之後，私校老師退休所得超越現制公立學校。因此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中費率不應訂為 15%。其所以訂為 15%，根據其條文說明因明年現制費率為 15%而據以訂定。費率的釐定，在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所考慮因素各不相同，前者是量出為入，後者是量入為出；所以確定提撥制，費率越高所得越高，確定給付制則無關。再者，現行公教退撫費率即使調到法定上限 18%，退休所得不僅不增加，還逐年遞減至 118 年，之後退休金計算基礎再降低，134 年還是破產。只要基金績效提升、政府確實撥補缺口，因為政府管理、政府操盤、政府就該負責!

3. 另外根據銓敘部、教育部在前開報導中也顯示 15%費率情況下所得偏高，似乎埋下如同 107 年年改的火種，是要再開啟另一次公教年改嗎？而費率 18%或 26%情形下所得，更不用說是如何得不合理，費率的訂定，不應不同制度相互援比，宜訂為 12%。

4. 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應賦予政府或學校得編列預算、發展需要，並視公教人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

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准政府或學校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五）新的修正第 11.29.65 條皆增加(或 4%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例如：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 4%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 第九條教師自提與勞工相同自提一樣是6%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酌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六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洪維彬副執行長書面資料：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面對 112 公教退撫新制全教總的主張

◎報告人：洪維彬(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副執行長)

退撫制度的良窳涉及招攬人才及雇主責任的分攤，「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總說明指出，公教退撫由目前**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是為**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以及「**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其實這次的 112 新制立法，政府還是以「**紓解財務負擔**」為考量，這樣的新制退撫設計未來能否吸引優秀人才，政府應該好好再評估利弊得失。就目前的 112 新制草案內容，能否提供適足退休準備，以及對於原退撫基金帶來的衝擊及如何讓基金永續，是我們全教總關注的兩個重點。**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我們要求政府設計有保障、能永續的新制，及要求政府啟動撥補、確保舊基金永續**。以下是本會的主張：

一、要求針對確定提撥制(DC 制)衍生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做好事先規劃。

112 退撫制度（草案）很明確指出為「確定提撥制」(DC 制)，必須為公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制」，其退休金領取的就是「個人專戶」內之積累總額，本就無共同基金財務風險，但伴隨著就是晚年保障不足與長壽風險。簡單的說，DC 制退休金領取有總額限制，長壽有可能無退休金可領，雖這是制度的必然，但這份草案內容如總說明「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且以退撫制度係為提供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生活保障，具相當公共性」因此，**全教總呼籲政府應該對此事先做好規劃，善盡雇主之責**。

二、在確定提撥制下多少提撥率？才是適足的退休準備。

111/04/14 工商時報「公教退撫新制 退休師月領 5 萬起跳」報載：「教育部長潘文忠指出，**政院版新制退休金採個人專戶的「確定提撥制」，根據精算，在投資收益率 4%前提下，未來年資 25 年的公立大專教授退休後，每月所得約為 6 萬 2,145 元，中小學教師約為 5 萬 2,628 元**，應可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及「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教職員在職期間**辦理自願增額提撥**，則每月退休所得，大專教授約為**7 萬 7,001 元，中小學教師約為 6 萬 5,348 元**。」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是常聽到的投資警語，潘部長所指出的精算「**有說的**」與「**沒說的**」到底是什麼？

「確定提撥制」(DC 制）的月退休金多寡，是取決於「**個人專戶內提撥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總和**」，潘部長的精算說明有指出的「**一個前提**」就是在「**投資收益率 4%前提下**」，然而，**沒說的是，月退休金數額領取還有個「領取餘命」關鍵參數**。簡單來說，在 DC 制度下，月退休者所能請領的**總額**，就是「**個人專戶內積累的總和**」，領取餘命長度與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呈反比，直接影響領取的退休金額度。再直白地說，DC 制的退休金領取是有「總額」是有限的，個人專戶內的數額領完就沒得領了。**因此，這個精算報告，必須再進一步講清楚、說明白的是設算退休者可領多少年的精算，才是完整的資訊揭露。**因此，目前草案所訂強制提撥率訂為 15%，未來是否真的能夠適足退休生活所需？政府應該好好再講清楚。

三、要求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研議現制、新制銜接轉軌方案。

目前公保、軍公教退撫的 DB 制，銓敘部規畫的「112 新制」改採 DC 制，其實，這兩種制度本身是中性的，不會有全然完美、也不會只有優點沒有缺點的。DB 制與 DC 制就有互為優缺點的制度特性。在 DB 制下，雇主對員工有長期給付承諾，理論上較能保障退休人員的老年經濟安全，但如果無法在收支之間取得衡平，確實將出現財務壓力與世代不正義等問題；而 DC 制恰恰相反，不會出現共同基金的「財務缺口」，真實是已經不存在共同帳戶的共同基金，退休金的財務壓力已分散至「個人專戶」，而這樣的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目前官方宣稱的可能所得替代率，確實會引起現職人員關注。然而，**是否開放現職人員可選擇參加**，其關鍵在於兩種制度如何銜接轉軌設計，**全教總要求政府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對於 112 新制是否開放現職人員選擇參加，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四、112 新制成立之「儲金管監、理會」，應以能實踐確定提撥制性質為考量。

112 新制與現行退撫制度性質不同，其退休金就是「個人專戶內」的提撥及孳息總和，說穿了就是要有適當的提撥，及要有好的投資績效，才會有適足的退休金。因此，不僅儲金監、理機制必須脫鉤，而且基金管理也應實踐「確定提撥制性質」另行規劃，但草案中卻預計將其委由現今退撫基金管理，對照過往的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應非首選，我們認為應成立符合能以提升基金經營效益的管理單位為宜。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五、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要求政府撥補法制化，確保基金永續。

如草案說總說明指出的過往的退撫基金是肇因「**長期不足額提撥**」，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這也導致 107 年的年金改革，其結果則是降低了公教人員退休金所得，也就是受僱者在這波年改已承擔受僱者責任，剩下的就應該是政府應盡雇主「最後的支付責任」的制度責任。因此，全教總要求退撫基金經營團隊**應持續優化績效**，及將**年改節省經費持續挹注**外，政府還須明確立法對退撫基金的**增額撥補**方式，**立即撥補讓退撫基金的「潛藏債務」不再擴大**，以確保現有退撫基金財務衡平，負起責任讓全體在職人員都能領到規定的退休金。

六、應取消年改所設所得天花板，並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

公教人員參加的社會保險（現為公保），與退撫制度（職業保險）其性質及制度財務規劃分別是不同的設計，也依各保險制度之提繳金額繳納及領取，112 年新制規劃把「退職月退休給付」及「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分開，這是對的方向。但，107 年的年改卻將「公保養老給付年金」與「退職月退休所得」混為一談，併計成為一筆每月退休所得，並用**退撫條例的「所得替代率」**限制其領取上限，已違反不同保險制度應有不同的給付原則，對現職公教人員是錯誤的設計，是權益的侵害。因此，全教總認為 107 年版的退撫條例中關於月退休所得合併計算項目，**應刪除併計「社會保險年金」，也就是「公保養老給付年金」與「退職月退休所得」脫鉤**，讓新舊世代公教人員能有一致性公保養老給付制度。

七、原退撫基金退休人員調整退休金衍生經費應由政府預算負給付責任。

107 年改退休給付與現職薪俸已脫鉤，但適時調整退休給與是為保障退休人員所領給付金額得以維持適足經濟生活，這是政府應該做的，而且應該積極做。全教總建議不論是「**現職人員待遇**」與「**調整退休所得**」都應與「**重要民生物價指數**」連動，才能反映現實生活所需，政府應通盤檢視檢討。而且關於調整退休所得的數額，應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不用再做區分為「**公務預算給付**」及「**退撫基金給付**」，**應全由政府公務預算來支應退休金調整方案所衍生的經費**，既可彰顯政府照顧退休公教決心，展現政府願意負起基金最後支付責任的承擔，也能避免徒增行政作業成本。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書面資料：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修正意見

為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新制度之建立，影響現行公教退撫基金之基金來源，故修正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確保現行公教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健，避免二次年改，以使現行公教人員可安心工作，戮力為公。

1. 現制的所得替代率對於年資越長的軍公教越不公平，且退撫與公保混為一談，造成現職公教在公保養老給付僅選擇一次領。相較於112新制實施後無所得替代率限制，顯然對現制公教人員產生不平等狀態，因此在本條例之每月退休所得內涵中刪除「社會保險年金」，以使112年新制實施後，所有公教均能公平選擇月領，以保障老年生活。

2. 現行軍公教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不佳，潛藏負債甚大。為確保基金財務穩健，以避免二次年改，原退撫基金退休人員調整退休金所增加之經費應由政府負給付責任。(第67條)

3. 關於112年新制實施後，退撫基金財務斷流一事，政府已承諾對於現職公教不會實施二次年改。為兌現政府承諾，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穩定是不可或缺之要務，故112年新制實施後，政府應開始逐年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第98條)

建議修正條文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	1.刪除每月退休所得中，加計社會保險年金之規定。 2.公保制度之設計本系一次領與月領併行，今112年7月1日之後之新制度對於公教人員改採得選擇月領制度，則不論新舊制人員均應可選擇一次領或月領方符合公平。 3.現行本法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將社會保年險年金(公保)領取金額與本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遺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	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遺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	法所定之給付混為一談，實已扭曲保險制度之原理，應回歸各自之給付規定。

全國教育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一項調整給付所增加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1. 新增第3項。 2. 現行軍公教退撫基金財務缺漏甚大，對於在職公教人員之信心影響甚大。為避免因調整退休金給付而增加軍公教退撫基金之壓力，故明定調整退休金給付而增加金額支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	1. 新增第3項。 2. 112年新制度建立後，現行退撫基金將面臨斷流之問題，為確保基金財務穩健而不會有二次年改，政府應依

全國教職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建立後，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定之。	據精算結果，開始逐年撥補，方能使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問題。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關於行政院「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認為部分條文有所不足或規範不當，爰提出修正意見與法條修正文字如下。

一、原草案限定112年7月1日以後之教職員適用，為使已經擔任學校教職員之人有選擇適用新制之機會，修定第3條之規定。

二、教師法第40條第4款明定教師組織任務包括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為求法例一致，爰將教職員代表改為教師組織代表。(第6條)

三、新基金既然採確定提撥制，基金自負盈虧，自應由基金受益人自行管理為宜。復因教師法第40條第4款明定教師組織任務包括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故修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儲金管理委員會，並以教師組織代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體。(第7條)

四、確定提撥制不確定風險高，不宜免除雇主之提撥責任；且相類似的私校退撫、勞工退休制度均無免除雇主提撥責任之規定，故刪除限定政府提撥42年之規定。(第9條)

五、為鼓勵適用本法之新進人員選擇績效較高之投資組合，並使其安心接受確定提撥制，故對於保守型以外之投資組合亦給予等同活期存款之最低收益保障。(第11條)

六、配合刪除限定政府提撥42年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第16條)

七、本會版本將基金管理機構從「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改為「儲金管理會」，其他條文之「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併改為「儲金管理會」。

建議修正條文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1. 新增第 2 項但書。 2. 原退撫制度與本法所定新制度各有其優缺點。為避免適用退撫條例之教育人員產生焦慮及相對剝奪感，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但適用退撫條例之人員，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選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用後之年資與退休金計算之轉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	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爰賦予適用退撫條例之教育人員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年資與退休金計算之轉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將教職員代表代為教師組織代表。 2. 查教師法第40條第4款明定，教師組織任務包括：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故將教職員代表改為教師組織代表，以符合教師法之規定。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置委員15至21人，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及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儲金管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1. 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改由儲金管理會辦理，並新增第2、3項。 2. 本法採確定提撥制，主要原則之一是基金自負盈虧，政府不宜過度介入。 3. 既然基金自負盈虧，自應由基金受益人為主要管理者，又教師法第40條第4款明定教師組織任務為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故管理會委員自應以教師組織之代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	1. 刪除第5項。 2. 支持提撥費率定在本俸二倍之15%。 3. 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容易產生退休後餘命過長，但退休金已用完之長壽風險。故退休金之提撥自然不應有年限之限制，且相類似之私校退撫、勞工退休制度均無年限之規定，故應將雇主提撥年限刪除。

全國教育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	1. 將當地銀行改為台灣銀行，以求明確。 2. 除保守型投資保障最低收益外，其他投資組合亦給予最低收益保障，唯保守型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做為標準，其他型投資組合則以活期存款做為標準。 3. 本法採確定提撥制，新進教職員退休後面臨之風險較大。為鼓勵受益人選擇收益較高之投資組合，並降低確定提撥制的風險，故給予最低收益保障。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其他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1. 刪除第2項。 2. 配合本法第9條第5項刪除，對於雇主提撥責任無年限規定，本條第2項同時刪除。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NFTU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版本	說明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一、教職員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4 時 35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因應疫情發展研商立法院議事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會。各位國會領袖、各位先進，現在大家都到齊，我們就進行今天的會議。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的會議最主要是要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第二點就是因應疫情發展研商立法院議事相關事宜。最主要是這兩項，疫情的部分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剛才在進來的時候，曾總召也跟我講說，這個疫情滿嚴重的。疫情現在愈來愈緊張，大家都知道，現在大家知不知道在立法院出入相關的人有多少人已經染疫了？我報告一下，我們委員有 4 人，這個是到昨天為止；職員 15 人；助理有 20 人；警衛有 18 人；工友和司機有 19 人；外包的有 7 人；國會聯絡人有 3 人，合計到昨天為止已經 86 人了，我想今天有可能突破 3 位數。所以跟大家報告一下，真的疫情是有一點緊張。

第二，今天疫情緊張，所以我們應該要談一下國會如何因應？依照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是三分之一就可以成會，就達到法定人數，目前是還不會影響開會。

第三，我們視訊會議的整備，上一次已經試辦、試用，所以整備已經完成。

第四，要向大家報告，就是今天要請大家幫忙提供寶貴意見，就是大家交換意見，我們應該要考慮接下來如果疫情緊急的時候，要不要視訊會議？大家研究一下，大家有一些共識，我們有所遵循。其次，發生到什麼時候，我們採取部分動員？因為三分之一就可以了，表示各黨都超過三分之一出席就可以輪班，我們要採取這個作法嗎？如果不要，就是大家共同做一個決定。再者，到什麼程度的時候要停會？我想這些都要先瞭解，我們要超前部署、談清楚，國會行政部門才有所因應。

說到這裡，我有請法制局特別瞭解先進國家，因為他們的疫情比我們嚴重，那麼他們的情形是怎麼樣？他們的情形簡單講，有的國家有法源，有的國家沒有法源，就是有的國家有特別規定緊急事情的時候應該怎麼處理，有的國家沒有。簡單講，法國和德國有法源；美國、日本、英國是沒有規定，沒有規定要怎麼處理？事實上我們是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這個屬於國會自律事項，所以只要我們黨團協商就可以，就是沒有法源沒有關係，只要黨團大家覺得該停會就停會，或者部分動員就部分動員，或者要採取視訊就採取視訊，所以這個完全在我們黨團協商的職權範圍。以上報告，請大家針對因應疫情部分講一講，做一個共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疫情真的很嚴重，各位可能知道現在公務車派不出來，因為有一些同仁反映沒有公務車了，所以這個事情非常、非常嚴重。我第一點要求，我們立法院連快篩劑都買不到，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恐怕外界不知道，連立法院買快篩劑都買不到，一般民眾怎麼辦？所以我要求院長要準備足夠的快篩劑，包括給委員，包括給員工，所有的正式員工，無論是委員會的員工也好，警衛也好，司機也好，全都要有快篩劑，如果沒有快篩劑，比如公務車司機三天篩一次，等他篩一次，大家都中了！所以我要強烈要求！

院長，我不管你想什麼辦法，你要買足夠的快篩劑，不然立法院很快就關門了，現在司機確診的，我估計差不多 20 位，公務車已經派不出來了，那表示我們立法院沒有準備！衛福部沒有準備，我們就認了、算了，但是我們都沒有準備。你看桃園市政府有 4 萬劑，我看我們立法院連 400 劑都沒有！我的第一個要求，把快篩劑準備好，不是只有立委，包括每位職員，看規定多少人、什麼時候要篩，因為桃園市有存貨 4 萬劑，我看立法院存貨有沒有 400 劑或者 4,000 劑？要趕快！這個事情很嚴重，公務車派不出來只是冰山一角，立委也不敢去搭，我們也不好意思去搭——不是不好意思，其實有時候風險很高，所以這個務必拜託準備好快篩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來我跟柯總召也有商量，國營事業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是不是讓它過？我本來也這麼想，我贊成！但是現在看這個情況，我們再來考慮好了。因為到時候一堆人，院長又一定要主持朝野協商。其次，各部會又到各委員辦公室去說明，這樣說下來，這個問題很嚴重，不要審完之後，一堆人都確診。所以我的意思是，就我的理解，國營事業過去也沒那麼快，當然我們希望越快越好，但是它彈性很大，會計法拿出來念，彈性非常大，本來我有答應柯總召我們趕快把它處理掉，我也贊成，後來想想不對，你找這一堆人，國營事業很大，如果一堆人在立法院竄來竄去，還沒有審完，萬一在座幾位確診怎麼辦？連協商都沒辦法協商。所以我本來答應柯總召說好，但是我現在發現這個情況，第一個，國營事業過去好像也沒那麼快，甚至也有沒審過的狀況，有一年根本沒有審過，因為會計法、預算法給予國營事業跟基金有相當大的彈性，要不要在這個節骨眼上審查？我再重複一次，我本來有答應柯總召儘快，但是發現這不對，沒有那麼急迫，因為它彈性很大。

第三個，大家商量一下，有沒有真的很急迫的？很急迫的先過，其他的我強烈要求暫停，5 月底以後不要開臨時會，除非有非常急迫，當然要留一點彈性，因為不曉得疫情怎麼發展、不曉得疫情後續怎麼發展，現在我當然知道有些有急迫性，比如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要趕快讓它延期、讓它通過，我沒有意見，像這是有急迫性的。我主張不要開臨時會，但是留一點彈性，萬一因為疫情，真的有需要立法院大家處理的事情，我們隨時奉陪。我大概就這三點，謝謝。

主席：謝謝。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關於今天的主題，我們還是分二個層次。

首先，疫情確實非常嚴重，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其實民眾黨黨團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希望速審，希望不要拖，像去年一直拖到 12 月才通過，我們當然不希望重蹈去年 12 月才三讀的結

果，但是這次的疫情確實來得又急又凶，而且目前看起來立法院也非常的危險，我也同意剛剛國民黨曾總召所講的，因為到時各部會還要進行協商，還跟各委員辦公室有非常多密切的接觸。本會期其實只剩下三週的時間，5 月底前可能還有很多重要的法案要三讀，甚至要協商，包含剛剛談到的紓困特別條例延長的部分，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這邊具體建議，原則上，我們也是希望到 5 月底這個會期就 close，對於臨時會的部分，我們是可以提出一個建議，因為過去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都有 8 月再召開臨時會的經驗，包含 106 年 8 月 18 日到 8 月 31 日差不多一個禮拜的時間開過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所以我們這邊保持一個彈性，假設到 8 月疫情比較緩解，也可以考慮最後一個月再來進行，因為目前看起來應該到 6 月初會是一個高峰。以上是臨時會及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當然如果 6、7 月中間疫情有稍微緩解，院長隨時召開協商，我們民眾黨也會全力配合。

因應這一個月，我想關鍵在這三個禮拜到底我們立法院要怎麼運作下去。目前立法院不管是助理或司機等等，甚至委員，已經有很多人確診，本黨今天又多了 1 位委員陽性，就是我們蔡壁如委員，現在確診的委員應該是 5 位，所以其實滿嚴重的，現在大概只剩我可以來協商而已，他們有的是居隔，有的是確診。包括三分之一這個事情，我覺得都要很嚴肅的面對，本黨一直以來的態度是希望還是可以儘量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維持國會的運作，所以我們非常要求或支持一定要透過視訊質詢，這個要保持暢通，但是因為立法院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過去一、二個禮拜很多時候都是各委員會去安排，相關的 SOP 流程，包括事前的測試，不盡相同，我們在溝通上碰到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院長這邊是不是可以統一跟八個委員會溝通，全面讓委員選擇是否用視訊質詢的方式？因為過去委員會可能規定要居隔的才可以或要確診的才可以，但是這可能要去做超前準備，甚至他們在事前準備上也不是這麼充足。另外，法案審查及預算審查的部分可不可以透過線上會議或線上發言的方式？其實這個都有很多實際上操作的困難，老實說，我們也不是責怪委員會的同仁，因為他們可能也是第一次碰到，但是像今天本黨同時就有兩位委員無法出來，一位確診，一位居隔，所以這個視訊的方式怎麼樣去行使職權並符合法令的效力需要立法院來協助。我們這邊的法助上週彙整各委員會申請視訊質詢的流程窗口，發覺這個作法並沒有很統一，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院長來幫忙。現在最重要的、大家唯一可能有歧異的就是院會表決的部分，假設有涉及到院會表決，有沒有辦法用去年我們測試的那個系統來做？但是我知道不同的委員及黨派有不同的意見，因為認為投票時是不是能夠確定是本人投票，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今天我們必須要去討論的部分。其實不只是質詢，我們國會裡面還有預算審查、法案審查、表決，甚至三讀發言，這些職權是不是能夠透過數位化來執行，我知道立法院這邊都有準備，但是今天我希望各黨大家有一個共識，民眾黨的態度是希望能夠在數位化的方式下，讓國會可以穩定的運作，這個是我們的態度。

另外，我也要為我們立法院來請命，我非常認同曾總召講的，立院的快篩試劑確實不夠，就我實際瞭解，很多助理如果確診被居隔，去可能都要不到，我知道好像只進 1,000 劑左右。因為快篩試劑跟疫苗不一樣，疫苗打下去可以保護幾個月，但快篩試劑是幾天就要用一次，它是一個消耗品，如果要維持這 3 個禮拜的運作，我想快篩試劑的充足是非常有必要的。以上是本黨

的建議，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不要拖太久，是不是可以在 5 月底前審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不是把視訊會議拿出來用？本黨就尊重各黨團的意見。臨時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等疫情稍緩後再來召開？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各位黨團代表所發言的，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我們現在談的有關國營事業以及表決的問題，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可能要院長那邊處理的，包括快篩試劑等等。我們先討論聽起來大家比較有共識的，就是 5 月底以前儘量結束，但是要有彈性，必要時等到疫情趨緩再來也沒關係。因為休會三個多月，休太久大家也覺得怪怪的，9 月中才會開議，這當然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國營事業的部分，時代力量剛才說能儘量處理的就儘量處理，我想大家心裡想的也差不多，過去大家都有默契，5 月底以前。臨時會大概不大可能了，我們儘量把這個會期能夠處理的就儘量處理，這樣的看法就是，假如國營事業要處理的話，有一種方式，就是各部會一直去拜訪，坦白講，最後都是黨鞭在負責，所以每個黨團只要派協商代表出來就好了，像民進黨就由柯總召負責。其實國營事業也不多，就台電、中油和幾個交通部有關的單位，要不要這樣的情形，大家來討論看看，也就是說，不要整群帶去提案委員辦公室一個、一個去拜訪，其實總經理來就夠了，他都能回答一切，每次各部會開會都是王朝馬漢帶了一大堆，出門就帶一大群人，又不是要反攻大陸，不需要帶那麼多人，也毫無實益，畢竟真的在講的就是會計人員和部會首長這兩位而已，所以真的要拜訪就要很精確地把它完成，其實也是做得到。我們這邊不用拜訪沒關係，先拜訪他們那邊，我們是執政黨，讓你們優先，這也是一種方式。

其次，假如要處理，大家都很清楚，國營事業的爭點不多，有爭執性的才要表決，不要再拿案海的話，就可以處理得很快。曾經在上一屆蘇嘉全當院長的時候，國營事業協商一次就結束了，總共差不多就那些而已，已經先去溝通後又撤案，最後一次就談完了。你不處理國營事業，到時候它併決算處理掉，但如果有處理，至少我們自己最基本的顏面有顧住，假如這個做得到的話，國營事業也未必不能處理。也就是說，每個單位，台電、中油就跑 3 個地方就好了，也不必帶一大堆人來，如果總經理、董事長連預算都不懂，他最後也是要坐在這裡。協商的時候也不用整堆人坐在這裡，大家能夠撤的就儘量撤，也是可以處理。這點大家再思考看看，反正現在疫情還沒那麼嚴重，還沒開始停的時候，假設立法院率先停起來，全國的壓力會很大，這不是很好的示範，這一點我們自己要斟酌一下。當然其他法案的話，協商還是可以處理，就目前來講，我看大家都講得很有彈性，也都有很專業的講法，我很感謝啦！我們儘量講說，假使國營事業處理的話，第一個，案子不要案海，重複的不要再提，真的很重要的及委員會有保留的，我們就去處理，而不要衝量給公督盟看，那就大可不必了。如果弄三千、四千案，然後又搞一大堆，最後的結論還是一樣。刪減數做幾個重大政治表態，當然就勢必表決嘛！現在我們就大概走看看，好不好？必須停的當然必須停。

關鍵點可以回到視訊，我看林靜儀委員確診，他在視訊質詢也都沒有問題。至於什麼時候要全停，院長那邊有一些規劃，像三分之一就全停或是怎麼樣？現在還是可以開會、質詢，而關鍵點在院會表決，只要大家完全同意數位化，在因應這種大疫情時代，立法院真的應該調整，而遠距教學都在做了，表決的數位化應該要朝這方向去認同啦！在那裡算來算去也沒什麼好算的啦！表決到最後是數人頭，當然院會發言可以去議場發言也沒有關係，因為人少了，事實上都可以有替代的可能性。

我今天比較感謝大家都有在想，也有誠意討論，我覺得我們現在先往該走的方向去走，剩下的問題如快篩劑的問題，當然院長會去處理，大家的安全要顧好，不要立法院特別要有多少劑，即不要說我們要特別大量，這樣不好啦！

曾委員銘宗：對，至少要有，也不要有特權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進來都有測溫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向他們要求 8,000 支……

柯委員建銘：夠了。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進來？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下禮拜。

柯委員建銘：我們進來都有測溫度，全國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們不要特權啦！至少員工有得用。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我們特權會被人家……

曾委員銘宗：不，我沒有主張特權，假設連立法院都買不到，這是笑話喔！

柯委員建銘：聽起來他們有盤算，所以就還好啦！現在的結論是這樣子，也要共同決定一個事情，就是邊走邊講，不能就停啦！現在就是這樣。至於停的條件在哪裡？院長讓大家討論一下，最好也備著。國營事業到目前為止還好啦！能夠提的就趕快提一提，是不是這樣？

最後一項，院會表決的時候是不是人一定要到，這一點假如國民黨同意的話，大概就迎刃而解了，大概是這樣，我們繼續討論看看，反正還是要做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的就是 5 月底前儘量能夠審預算，但是可能也不一定可以審，只是我們先把那個預算提案提出來。部會的協調可以儘量用線上，如果提案的部分有需要溝通的，就儘量跟部會用線上討論。如果 5 月底前可以彙整，至少要彙整，假使來不及在月底前做三讀，我們可以開臨時會在疫情舒緩時再來處理。為什麼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可以先做呢？因為提案的部分，如果疫情嚴峻的時候，我們也是可以處理、可以執行來做提案，今年的預算真的是太晚處理了，我覺得也讓各界觀感不佳，我想疫情嚴峻，我們至少先把這個做好。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我不希望我們立法院有特權，但是有員工反映買也買不到快篩試劑，對不對？我覺得有些部會都已經幫他們的員工去準備，似乎我們立法院也要跟進，但是我們不要有特權，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國營事業預算過去幾乎都是到年底才審，甚至有一年都過完年了還沒有審到，我也贊同要提前，但是絕對不要因為提前——假設用很多的簡化方式讓它審過去，就沒有達到審查的目的，與其這樣，不如避開疫情的高峰，等疫情下來的時候我們集中來處理，沒有差一個月、兩個月。所以我覺得程序還是要有，不然我們自己放棄職權，只求快，沒有好好審查，對全民也沒有交代。我倒主張在高峰上不一定要急著這時候大家溝通、提案，我覺得不需要急在一時。我再講一下，何況預算法也給予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有很大的彈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我說明一下，剛才柯建銘總召談到國營預算的審查時，並沒有講到在法定程序之外有任何需要簡化或者需要跳過去，只是本來我們在審查及協商之前，有很多委員會要求這個公司來、那個公司來，然後大家在各委員辦公室前面大排長龍；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相關人員也是從議場 3 樓排到 1 樓，他覺得這些人都不必要。

剛才柯總召有講民進黨可以不需要這些國營事業單位來說明，如果他們到其他委員辦公室，也儘量不要讓他們帶著一群人來。最好可以用黨團的代表，因為剛才民眾黨黨團幾乎是只剩邱臣遠委員 1 個人，你可以代表黨團，以一擋百，但是這些拜會都不是法定上面必要的程序，我們只是說這些能省則省，他們也輕鬆一點，就這樣而已。至於程序如果能走，我們執政黨當然希望 5 月底之前能走完。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我澄清一下，不是民眾黨黨團只剩我一個人，是今天只有我一個人來，因為有的人在居隔，有的人確診，所以我們要澄清一下。

針對快篩試劑的問題，我也贊同曾總召講的，我們不是要特權，但是至少這些有跟確診者接觸的員工、同仁、助理、司機要拿得到，連他們都拿不到，更不要講第二層的人，甚至現在外面其實排隊根本就買不到。

數位化的部分，這是本黨一直堅持的，包括很多小朋友現在在家裡都在上數位課程了，我想這是今天一定要解決的問題。現在看起來最大要解決的就是院會的表決，我覺得今天需要討論出一個結果。

針對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民眾黨的態度一直以來都是速審，我想可以溝通的部分，我們也不會透過案海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今天也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要落實實質審查，相關的職權不希望過於簡化。老實說，畢竟跟部會在預算的溝通還是有其必要性，不過確實會增加很多密切接觸的機會，所以剛剛我們才會提出臨時會有一個彈性，因為畢竟還有 3 個月，疫情的高峰期看起來現在一直在往上，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應該做審慎的考量。當然，如果今天大家在黨團協商上面有共識，願意在目前還可以運作的狀況下，在 5 月底前針對國營事業預算完成快速、有效率但又能實質審查的過程，我想民眾黨黨團也可以配合，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跟大家說明一下快篩的用途。快篩並不是疫苗，也不是

藥，所以快篩不會阻止你染疫。目前以指揮中心來講，快篩用途應該用於被隔離匡列比方九宮格或密切接觸之後的狀況，4+3 後自己要出來得用快篩驗一下，瞭解是不是可以出來了，讓大家放心，自己也放心。立法院跟各辦公室應該沒有人規定要快篩陰性之後才可以上班，應該沒有嚴於指揮中心的規定，所以我判斷立法院以秘書長準備的劑量是夠的。剛剛大家都說不要特權，但是你說立法院買不到，我就不曉得我們買了要幹嘛！若是自己驗安心的，其實不必要。

邱委員臣遠：不是驗安心的，譬如現在有跟染疫者密切接觸的這種狀況，你懂我意思嗎？

鄭委員運鵬：4+3 那些不是立法院該準備的。

邱委員臣遠：我們不是沒事要來驗，我們是說光這些可能都拿不到。剛才聽到秘書長說已經有溝通、下個禮拜要進來，但是光這個禮拜我們有助理可能確診或是個案接觸者，要跟立法院申請都申請不到，這是確實的狀況，我們並不是說每個人都要拿快篩來篩，這個部分可能要澄清一下。以上。

鄭委員運鵬：他是直接有進入 4+3 的，就不需要去要快篩……

邱委員臣遠：但是他有接觸，是 3+4。

鄭委員運鵬：對，3+4。

柯委員建銘：照 CDC 規定就好了。

主席：有一點，大家再思考一下，看起來我們與病毒共存這個方向是一直走的。日本 6 月就要開放，包括國外入境都開放，所以看起來全世界都往這方面走。因為國內有一些人好像比較偏清零政策那種思考，如果未來慢慢開放，我們現在太早決定，萬一忽然都開放、不隔離了，怎麼辦？因為現在很多人在批評隔離，所以我想針對這個，我們還是要再交換一下意見。如果疫情指揮中心是往開放、共存的方向走，我們可能不可以太早決定。我覺得剛才你們說的這些都很好，預算還是以 5 月底為原則，如果碰到緊急狀況，我們該延再延。我們改成這麼處理，不然我們現在講一講，到時候有變化，我們反而不能因應。

第二點，我們已經把視訊完備，要開視訊都沒有問題，如果到時候真的要與病毒共存，視訊是不是可以跟實體一起做？有部分的人在家裡，譬如染疫確診的人在家裡，隔離的人也在家裡，剩下的可以來立法院，可以共用，至少委員會沒有問題。大家比較煩惱的是，如果院會要表決，院會要表決會拖延比較久的時間，譬如陳椒華委員用視訊，我們怕過程當中會有錯誤或其他狀況，主席可以問：陳椒華委員贊成，對不對？讓他再次表明，有聲音就沒有問題了。只是那幾個人可能要特別處理，要拖一點時間，所以實體滿重要的，在現場的很容易就表決，但是視訊的部分就特別問一下，這樣就可以解決，這些都可以讓大家思考。我現在不是說我決定要怎麼樣，而是這些都可以讓大家思考。到最後如果面對與病毒共存，到時候沒有隔離，也沒有隔離假，所以我們同仁有在開玩笑，提到如果一定會被傳染，早一點遇到反而有隔離假，慢一點就自認倒霉，他們都這麼說。到時候遇到就要請假，所以我們大概要面對這個狀況，到時候確診的人就是請假不要來，剩下的人就繼續開會，反正三分之一就可以開會，而且我們也允許部分用視訊方式進行，這樣就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運作，大家要不要思考一下，再交換一下意見？我現在只是提出我的意見，我沒有決定一定要這樣做。因為也要等曾銘宗總召進來，再跟他

講清楚一點，剛才曾總召、邱總召、陳椒華主席也都說尊重各黨團的決定，希望不開臨時會、國營事業預算繼續走且希望於五月底完成，如果有緊急狀況、特殊狀況要延再延，我認為這些都沒問題，不是嗎？剛才大家講的都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代表。我們這一屆這個會期大家都維持相當穩定的互動關係，今天每一個人講話都是很合理的，也沒有什麼特殊、特別立場，大家都認為可以處理都儘量處理，技術上如何調整是技術問題。國營事業預算要拜託大家，那幾個重要單位需要溝通的，我們先往前走，還沒到我們要趕快停下來的時候，需要的時候大家再來討論，我們先往想要處理的路去走，很感謝大家都有共識在五月底處理，能夠處理的儘量處理，真的不行，要開臨時會，沒有疫情的時候也可以開，我們有很多縱深可以來調解處理很多事情。

第一個有關國營事業部分，我們今天才開始談，各黨團在什麼時候提出案子，我們就把這個案子交給各部會，各部會去溝通的時候就精準溝通，就是全部找黨鞭，反正到最後也是黨鞭來，到最後也是一樣。我們民進黨可以讓你們先走沒關係，我們到現場還可以看，只要大家談好，不行的話最後再來整理。大家就不必限制一人要提 50 個案子，也不必了，反正大家都很清楚，第一個，決定還是先走下去，不行就要有應變措施。第二個，開委員會的時候當然是沒有問題，最主要是院會表決的時候，也有實體和視訊兩個可以交叉運作。我今天才知道原來立法院這邊也有準備快篩試劑，足以來應付這一切，是不是以這樣的方向，假如我們沒有特殊意見就等院長裁決就好了？

主席：曾總召，我剛才有稍微跟大家交換意見，過去清零政策有一點轉向與病毒共存。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不是清零政策了。

主席：已經轉向了，在這個過程中，剛才你們講的我覺得都很好，譬如原則上不開臨時會、5 月底之前預算繼續走、快篩劑應該要想辦法充足供應。如果有緊急狀況，譬如 5 月底之前國營事業預算繼續走，如果有緊急狀態再依緊急狀態處理，差不多就是這樣。包括視訊會議，委員會也有開，院會過去也有做，如果有緊急狀況，我們也可以允許部分實體、部分視訊，表決時主席要特別記得，譬如陳椒華委員現在在視訊，他的表決結果到底是什麼，為了要確定他的表決結果，主席會特別問陳椒華委員是贊成還是反對，主席會再確定一下，在時間上會拖得比較長一點，這樣而已。

我現在綜合大家的意見，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大家再提出修正，第一點，原則上，國營事業預算我們還是照走，希望在五月底之前能夠完成，但是如果有緊急狀況，我們就依緊急狀況處理，沒有辦法完成就沒有辦法完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快篩劑應該在沒有特權顧慮之下充足供應。

曾委員銘宗：儘量努力啦！

主席：對，去努力，這是第二點。第三點，看起來到暑假、6 月以後會更嚴重，所以原則上不開臨時會，但是不是鐵定不開，如果有必要時會再跟大家協商……

柯委員建銘：必要時也要疫情降溫的時候再來開。

主席：對，這樣好不好？如果有必要且疫情降溫，經大家協商同意再開臨時會。開會方式會視情形

協商決定，院會如有必要共用視訊跟實體兩種方式，到時候我們再採視訊方式，委員會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了，現在是院會的部分，我們要有共識。差不多就這四點，有沒有漏掉的？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點，既然今天談得還不錯，看什麼時間前把提案送出來？

陳委員椒華：院長……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我把它講完。今天算國營事業預算第一次開場，通常第一次開場會說什麼時候以前送到……

主席：椒華委員，沒關係你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提的就是收案的時間嗎？

主席：對，我現在唸一遍，剛才的事項有共識之外，我來唸一遍，第一項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對國營事業應該怎麼處理，我唸一遍，大家可以修正：決定事項：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基於疫情，請行政部門向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18 日（星期三）後續進行密集協商。差不多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因為 5 月 11 日太趕了，改 5 月 13 日好不好？就剛好一個禮拜讓人家準備，差不到兩天啦！

陳委員椒華：還是 18 日？

柯委員建銘：13 日可以啦！一個禮拜沒關係。

陳委員椒華：18 日送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這邊也贊成 13 日。

柯委員建銘：然後趕快印一印送給各部會……

陳委員椒華：18 日呢？

邱委員臣遠：13 日。

曾委員銘宗：13 日？好。

陳委員椒華：那建議不要截止，可以陸續收案。

林秘書長志嘉：那我們 18 日再密集協商。

曾委員銘宗：做也要一個禮拜。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 13 日收案，就是一個禮拜，再過兩、三天，就是 17 日，禮拜五再開始協商也沒關係。

主席：好，5 月 20 日。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一點的「逾時不再收案」可不可以拿掉？還是可以陸續收案嘛！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不再收案……

曾委員銘宗：原則上啦！

林秘書長志嘉：有必要時，一個、兩個案也可以收。

柯委員建銘：已經一個禮拜了嘛！都審過國營事業了。

主席：那再打一下讓大家簽名。

時間改好了，請大家簽名。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事情，下禮拜一中午以前，監察院副院長補提名同意權的部分會送到立法院，原則上會尊重各黨團，好嗎？照程序處理。

還有現在委員會儘量一、三排一次會，就是一、三，然後一、三、四排一次會，能夠儘量排一次會就好了，曾總召，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什麼？

柯委員建銘：就是現在因為疫情關係，現在委員會一直在開，儘量一、三、四為一次會。

曾委員銘宗：那部分授權召委決定。

柯委員建銘：OK！好。

林秘書長志嘉：召委的權力。

曾委員銘宗：不要管到那邊去，召委有其考量來安排行程。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約束他們。

曾委員銘宗：對。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建議。

曾委員銘宗：不要管到他們那邊去。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這個會期如果沒有審的話，下會期可以再開放收案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們不要擔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你有提案，我們會儘量處理。

柯委員建銘：回去還有一個禮拜可以好好提案，但是不要後面又加提 200 案或 300 案，這樣大家就沒辦法處理，這有固定的遊戲規則，我們儘量在平等原則上來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只有……

柯委員建銘：特殊狀況，大家來討論沒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大家都會接受。

主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	**（頁次：１－５３４）**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范 雲、葉毓蘭、林思銘、吳怡玎、林宜瑾、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因應疫情發展研商立法院議事相關事宜　　（頁次：５３５－５４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邱臣遠、陳椒華、柯建銘、鄭運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